文藝海洋

1

1976

灕江（水墨畫）

（新加坡）陳宗瑞作

加拿大香港文獻資料中心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三卷 第一期 目錄

封面設計：夏果

評論

鄭振鐸—鬪士與文學評論家 余惠 四

評蘇聯小說《人世間》 方輔起 一三

愛國詞人辛棄疾 思嚴 六五

拉丁美洲四十年代以後的新派小說 杜漸 七二

小說

染 阮朗 一七

逆弟 金依 七六

爺爺的戒條 劉於斯 四一

山村愛苗 海辛 五一

散文隨筆

我所知道的葉靈鳳先生 吳令湄 三〇

成典澤銘伊 PURCHASE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爸爸去世後 葉中敏 三六
賣唱二題 舒巷城 九五
春的啓示 余　盈 八九
燈下閒筆 謝君誼 一〇九
老和少之間 江映瀾 一一三
榴槤 吳　登 一二七
賽馬之日 梅傲霜 一四三

每月茶座
重新「點睛」 林　泥 八五
從「三弄」想起 蕭似明 八六
音響世界 李　幸 八七

詩歌
一對對眼睛 何　達 九二
雪的隨想 汪浩瀚 一三三
鬧市行吟 韓　牧 一三五
感謝 凌　放 一三四
刻墓碑的老人 風信子 一四一

劇本

佳偶人成　何愉　六

譯文

（埃及）阿卜杜爾—蒙里姆・西林：失掉的皮箱　杜漸譯　二七

外國文訊

土耳其作家凱瑪爾有新作問世　二三五

湯姆斯・曼誕生百年夫人著回憶錄　二三五

日暢銷小說《石油禁運》竟鼓吹軍事擴張　二三六

巴布亞新幾內亞出版語言研究叢書　二四

英作家訪華著書述所見　二四

金依的《迎風曲》泰國出版泰文譯本　二三

畫頁

塘（水彩）　歐陽乃霑　插頁

灘江（水墨畫）　陳宗瑞　封二

都市之晨（攝影）　麥烽　封三

編輯人語　本刊　四

鄭振鐸——鬪士與文學評論家

余惠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七日，一架蘇聯的「圖——一〇四」型航機從北京起飛，突然失事墜毀。機上的乘客，有一個中國的文化界代表團，是乘這架航機準備先到莫斯科，再轉赴當時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首都開羅，參加在那裏舉行的一項國際性文化活動的。代表團成員九人，不幸全部喪生，其中有代表團團長，當時的文化部副部長、我國著名文學家鄭振鐸。這一次空難所造成的慘劇，尤其是鄭氏的遭遇不幸，使人們都感到悲痛。

鄭振鐸，福建長樂人。他早期用西諦這個筆名，後來曾署作郭源新，間也用本名發表著作。他寫過詩、散文、小說，當過教授，而成就較顯著的是對文學史的研究。關於他青少年時的情況，我們可以看看他自己的說法：

> 我從少來便喜歡東塗西抹。年十三四時，讀《聊齋志異》，便習寫狐鬼之事。記得嘗作筆記盈半冊，皆燈前月下聞之於前輩長者的記載。迄未敢出示友朋，人亦無知之者。幾經播遷，皆蕩爲雲烟矣。後隨長者們作詩鐘，方解平仄，乃亦喜賦詠物小詞。隨

作隨棄，也不復存稿。年十八九，從浙東到北平就學。時文學解放運動方開始，我乃立棄舊所習，發奮寫作白話文。每日日方出，便自東城根步行到西城上學，節省車資，購諸新刊物。後青年會刊行《新社會週刊》，我以友人孔先生之介（今孔先生墓木拱矣），加入爲編輯。……（註一）

一個來自東南地區的青年，在五四運動時期新文化運動中心的北平，就這樣與文學掛上鈎了。從這段敘述中，我們可以估計到，他出生約在一九〇〇年前後，大抵是個那時所謂「書香之家」的子弟。有舊文學的薰陶，爲他走上新文學道路創立了一些有利條件。五四時代的文學青年，類皆如此。但對舊文學的比較熟悉，也是後來他致力於文學史研究的原因之一。

担任《新社會週刊》編輯期間，鄭振鐸認識了耿濟之、瞿世英、許地山等作家，耿氏是後來文學研究會早期的主腦人物之一，對他有較大的影響。在青年會的小小圖書館中，鄭振鐸讀到不少世界文學名著，開始接觸安特列夫、契可夫等的作品。但《新社會週刊》出版不到半年，便被軍閥政府所禁，一個辦事員還被拘留了幾天。這是什麼原因呢？用鄭振鐸自己的話說，就是「蓋當時，凡有『社會』二字者皆受嫌疑，況復冠以『新』字？」他們並不氣餒，幾個人合力復出版《人道月刊》，但因經濟困難，只出了一册便告終止。

兩個刊物的夭折，使青年的鄭振鐸對當時的社會，特別是軍閥的黑暗統治，感到了切膚之痛。沒有了自己的刊物，鄭振鐸便在《晨報》的副刊、《新青年》雜誌、《新中國》雜誌等提倡新文化的刊物上寫稿。

這時，鄭振鐸還參加了學生運動。一九二〇年，他是學生代表之一，常常奔走集會。在活動期間，他往往帶同一些外國作品，趁空隙時進行翻譯。對文學的濃厚興趣，使他和北平的一些有志於文學的人，在這年的冬天，組成了「文學研究會」，並且把原來刊登舊小說的《小說月報》加以革新，從第十二卷起，由沈雁冰編輯，成爲新文學的刊物。

《小說月報》創刊於一九一〇年七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早期的作者是林紓、徐卓呆、徐枕亞、吳梅、程瞻廬等，全部是文言作品，在五四運動前，算是有名的刊物。它的改革，在當時影響很大，說明了新文化運動的勝利。而鄭振鐸在這個運動中，起着積極主動的作用。他說到這本雜誌改革的過程時說：

革新之議，發動於耿濟之先生和我。我們在蔣百里先生處，遇見了高夢旦先生，說起了要出版一個文藝雜誌事。高先生很贊成。後張菊生先生也北來，又談了一次話。此事乃定局。由沈雁冰先生負主編《小說月報》的責任，而我則爲他在北平方面集稿。（註二）

可見力主革新，促成《小說月報》改變內容的，鄭振鐸是出了重要力量的。他除了爲這個刊物集稿之外，還有其他的工作：

文學研究會活躍的時期的開始是一九二〇年的春天。這時候，《小說月報》，一個已經有了十幾年的歷史的文學刊物，在文學研究會的會員們的支持之下，全部革新了；幾乎變成了另一種全新的面目。和《小說月報》相呼應着的有附刊在上海《時事新報》的《文學旬刊》。這旬刊由鄭振鐸主編，後來刊行到四百餘期方才停刊。（註三）

這些工作的意義，是提倡了和新文化運動相適應的現實主義文學。他們鼓吹爲人生的藝術，反對無病呻吟的舊文學，反對腐朽墮落的鴛鴦蝴蝶派「文學」。除了創作之外，還大量翻譯俄國、法國和北歐的作品，托爾斯泰、屠格涅夫、高爾基、安特列夫、易卜生、莫泊桑……都通過文學研究會成員們的努力，介紹給中國的讀者，開濶了文學的視野。鄭振鐸着重從事了翻譯的工作。

這時候我寫了不少的文章，也不外是東塗西抹的緒果。然所作乃不復旁騖，幾全爲文學的譯作。十年來，不斷的爲《小說月報》寫稿子。《文學週報》上也不斷的有些短論小評。除了有系統的著作，像《俄國文學史略》、《太戈爾傳》、《文學大綱》等等曾另行成册出版者外，其他文字，皆不自顧惜，未加搜輯。（註四）

從這段話中，可以看到鄭振鐸在二十年代工作的大要。對外國文學的研究，俄國文學、印度文學都曾經是他致力的重點。而《文學大綱》的編纂、出版，更使人驚詫於他的功力和魄力。二十開本的四巨册，分期介紹了中國和外國古代以至現代的，有代表性的作家及其作品，包括引錄一些作品的主要片段，還儘可能附了珍貴的插圖。當然，從今天已經

進一步明確起來的理論和觀點來看，《文學大綱》對於作家、作品的評騭還大有可議之處。但我們不要忘記那是距今差不多已五十年的工作。別的不說，只從資料的角度來看，已經有很大的參考作用了。

鄭振鐸後來差不多把文學史的研究，作爲專業對待。他著有《中國文學史》；又對通俗文學特別有興趣，另作《中國通俗文學史》，而《中國文學史》的插圖本，更爲人們所重視。他對中國文學史的研究，是帶着熱愛祖國文化的心情來進行的，因此我們不應該把鄭氏看成不問世事、埋頭書本的學者，或者迂腐的學究。他對中國文學的悠久歷史和豐厚傳統，自有一種明確的看法。他在《研究中國文學的新途徑》一文中這樣說：

> 中國被稱爲文學之國。她的文學史的時期可也眞長，幾乎沒有一國可以比得上，希臘的文學是死了，羅馬的文學也隨了羅馬的衰落與滅亡而中斷了，希伯來、波斯、埃及、印度的文學也都已和國運的夕陽一同沉沒入於黑暗的西方去了，近代歐洲的諸國，他們的文學史又都是很短很短的，最長的不過起於中世紀，那時我們却正是唐詩宋詞元曲將它們的最炫目的金光四射於地平上的時候；最短的不過一世紀，那時我們是在嘉、道時代，在中國文學史上乃算是最近期。中國文學的寶庫可也眞繁富。她那裏有無數的大作家，有無數的大作品，還有無數不可指名的珠璣與寶石。
>
> 那個時候，新月派文人徐志摩、買辦政客胡適之流，正在鼓吹崇洋，盲目追尋外國的影響，成爲五四運動以後文學活動上的一股逆流。鄭振鐸這時對中國文學傳統的讚頌，聯系起當時的實際來，應當有特殊的意義。但他也不是「國粹派」，只是指出中國文化和各國文化的交流和互相影響，是客觀的存在，也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當然，要能夠正確地批判吸收傳統文學藝術的優點，而摒棄其封建的糟粕，需要有理論的指導。在這個方面，鄭振鐸也有一個摸索的過程。他開頭是從佔領材料，發掘材料入手的，重視的是事實的追尋，而還沒有强調觀點的重要性。在《研究中國文學的新途徑》中，他就是這樣提問題的。其中第一節《鑑賞與研究》曾在過去被一些中學教科書選作教材，是人們比較熟悉的。他在指出幾種對待文學作品的「鑑賞」態度之後，提出他對於「研究」的界說，是「原原本本的仔仔細細的考察與觀照」，研究者「不能隨隨便便的說話；他要先經過嚴密的考查與研究，纔能下一個定論，纔能有一個意見」。他舉出一個例子，說：

譬如有人說，《西遊記》是邱處機做的，他便去找去考，終於找出關於邱處機的《西遊記》乃是《長春眞人西遊記》，並不是敘說三藏取經，大聖鬧天宮的《西遊記》。那末，這部《西遊記》是誰做的呢？於是他便再進一步，在某書某書中找出許多旁證，證明這部《西遊記》乃是吳承恩做的，於是再進一步，而研究吳承恩的時代，生平與他的思想及著作。於是乃下一個定論道：「今本《西遊記》是某時的一個吳承恩做的。」這個定論便成了一個確切不移的定論。這便是研究。

我們不妨說，鄭氏這個時期所認識的研究，不過是純學術的研究，而且偏重於作品與作者的考證。由於忽視了作品的思想性與社會意義，這樣的「研究」便難免流於繁瑣。但我們應當把這一點看成鄭氏在自己的文學研究過程中的一個階段。因爲到一九三五年他爲《中國新文學大系文學論爭集》寫《導言》的時候，觀點便發展了而且鮮明了。

《中國新文學大系》是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七這十年間文學史料的結集，當時編纂者的用意，大概是把五四運動前後新文學的各方面情況集中起來，選出有代表性的作家和作品，並且在各集之前，由編者加上有評述性的《導言》。除鄭氏主編《文學論爭集》之外，《史料、索引》由阿英主編，小說的一、二、三集分由茅盾、魯迅和鄭伯奇主編，散文的編者有郁達夫，詩集的編者是朱自清，戲劇集的編者是洪深。在當時，這些編者都是一時之選。不過，由於在這個時期對五四運動及相繼出現的新文化運動還沒有經過充分的討論和作出正確的評價，對作者及其作品的分析也沒有定論，所以各集的編選和《導言》的撰寫，只代表了編者個人的意見，不但頗有出入，甚至在看法上往往有很大的矛盾。

但我們高興地看到，鄭振鐸、魯迅和茅盾在他們所寫的《導言》中，基本上是代表着文學的進步方向，指出了文學運動與社會運動之間不可分的關係，揭出了五四運動以後，知識分子所表現出來的動搖性與向兩方面分化。這在《文學論爭集導言》中最爲突出，說明鄭振鐸已經衝出了「學術研究」的範圍，而是用明確的社會思想來指導自己對文學的研究了。

我們且看他的這一席話：

> 敘述着這「偉大的十年間」的文學運動，却也不能不有些惆悵，悽楚之感。

當時在黑暗的迷霧裏掙扎着，表現着充分的勇敢和堅定的鬥士們，在這雖祇是短短的不到二十年間，他們大多數便都已成了古舊的人物，……他們反而成了進步的障礙。無數的青年們的吶喊的熱忱，祇是形成了他們的「高高在上」的地位，他們踐踏着青年們的犧牲的軀體，一級一級的爬了上去。當他們在社會上有了穩固的地位時，便拋開了青年人而開始「反叛」。……也還有更不堪的「退化」的，乃至「反叛」的人物呢。他們不僅和舊的統治階級，舊的人物妥協，且還擠入他們的羣中，成爲他們裏面最有力的分子，公然宣傳着和最初的白話文運動的主張正面挑戰的主張的。（註五）

人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鄭振鐸在這裏所指的，就是叛變了五四運動精神，投奔到反動陣營裏去的政客胡適及其跟班如傅斯年、羅家倫之流。他們就是踏着犧牲的青年們的軀體而爬到統治者身邊去分享餘瀝的，他們後來的醜態畢露，說明了鄭振鐸當時見解的正確。

但他並不是只看到反面，而且同時也看到了在激烈的鬥爭中，雖然困難，却使人大爲鼓舞和振奮的正面。在前引文中，他又說了這樣的話：

我們相信，在革新運動裏，沒有不遇到阻力的；阻力愈大，愈足以堅定鬥士的勇氣，紮硬寨，打死戰，不退讓，不妥協，便都是鬥士們的精神的表現。不要怕「反動」。「反動」却正是某一種必然情勢的表現，而正足以更正確表示我們的主張的機會。正是這樣的精神，使鄭振鐸不僅是一個作家、研究文學者，而且走上了鬥士的道路，在他所經歷的時代中，作出了自己的貢獻。

現在讓我們看看鄭振鐸在創作上的表現。

像許多青年人一樣，鄭振鐸的青年時期，也曾經發出過「時代的呼聲」，從事詩歌的創作。他是早期的新詩人之一，當朱自清等在一九二二年創辦《詩》月刊，鄭氏就是作者之一。他有紀念二七慘案的詩《死者》，最後的一段是這樣的：

誰殺了我們的兄弟呢？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
血——親愛的兄弟呀！
不要自哨哨的。
多着呢，多着呢，
我們的血——

用現在的標準去衡量，這並不是成熟的詩，很口號化。但我們不要忘記，這是新詩開始誕生時期的作品，從舊詩詞裏闖出來的，從舊的概念裏闖出來的，那就是很難得的事情了。何況他在詩中表現出的反抗精神，比當時的其他一些詩人却是要積極的。

不過鄭振鐸似乎沒有着重在詩方面發展，儘管後來他偶爾也還寫詩，他所寫的較多是散文。《海燕》和《山中雜記》都是他的散文集，文字清新流暢，寫景寫情都很細膩。像《海燕》開頭這一節，便很能代表他在那個時期的散文風格：

烏黑的一身羽毛，光滑漂亮，積伶積俐，加上一雙剪刀似的尾巴，一對勁俊輕快的翅膀，湊成了那樣可愛的活潑的一隻小燕子。當春間二三月，輕颺微微的吹拂着，如毛的細雨無因的由天上灑落着，千條萬條的柔柳，齊舒了他們的黃綠的眼，紅的白的黃的花，綠的草，綠的樹葉，皆如趕赴市集者似的奔聚而來，形成了爛漫無比的春天時，那些小燕子，那末伶俐可愛的小燕子，便也由南方飛來，加入了這個倚妙無比的春景的圖畫中，爲春光平添了許多的生趣。

這是二十年代很有典型性的散文寫法：觀察入微，描寫細膩，在語體文中夾雜着一些文言的詞語。今天，使用這種文筆的很少了，因爲它到底不接近人民的口語。但是作爲新文藝的開拓者，鄭振鐸他們在當時所作過的努力是十分重要的。即使在知識分子中間，他們以生動的、細緻的、有充沛活力的文字，證明了語體文完全可以代替而且遠遠勝於文言文。

鄭振鐸也是小說家，一九三四年出版了短篇小說集《取火者的逮捕》，這是從希臘古代神話關於柏洛米修士（一譯普洛米修士）從神的世界把火種偷運給人類的故事，包括了《取火者的逮捕》、《亞凱諾的誘惑》、《埃娥》和《神的滅亡》四個短篇，而內容則先後連貫。希臘古神話中，神對人類的殘酷統治，以禁止人類得到火種的方法，使人類處在落後、愚昧、停滯的狀態，以便於神對他們的壓榨、欺負與魚肉。這其實是人世間階級壓迫的反映。柏洛米修士自己是神，却同情人類，對於兇暴、自私、橫蠻的神之王宙斯非常不滿。他冒了最大的艱險，把自己安危置於度外，以火種投給人類。這不僅是爲了解放人類，而且是希望人類獲得光與熱，增强智慧與力量，團結起來，戰勝和打倒宙斯。用這個故事來表達出身於舊社會而痛恨舊社會，又願意爲打倒這舊社會作出自己最大貢獻的知識分子的心情，是十分適合的。鄭振鐸用寫歷史小說的手法，把希臘古神話比較簡樸得多的原文，寫得氣魄宏大，場景壯麗，人物栩栩如生，這是和他本身思想是對柏洛米修士式的英雄人物極備嚮往、讚頌相一致的。讀這些故事，讀者會感覺到，作者所寫的其實是當時的中國現實。

鄭振鐸也用中國歷史上的人物寫小說。《桂公塘》以文天祥爲主人公，全篇貫注了救亡圖存的愛國主義精神，寫文天祥的敗走，極爲蒼涼悲壯。作者在篇末附言說：「讀文天祥《指南錄》，不知淚之何從，竟打濕那本破書，因綴飾成此篇，敬獻給爲國人所擯棄的抗敵戰士們！爲行文方便起見，曾略略改動了原作的幾個小的地方，這裏預先聲明，省得別人說話。因爲這一段事過於悽慘，自己寫完了再讀一遍，却又落了一會淚。」《黃公俊之最後》以太平天国將領黃公俊爲主人公，着重於分析太平天国何以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興起，又爲什麼終於失敗。《毀滅》以史可法的事迹爲題材，着重描述反對和陷害他的人。

從這些歷史小說看，鄭振鐸是體會到洋爲中用、古爲今用的意義的。這是一個應當肯定的方向。不過，由於觀點也許不夠明確，所以中國歷史題材的三篇，不論是藝術手法還是對現實的作用，都不及《取火者的逮捕》。

但鄭振鐸成就最大的，還是前面已經提到的文學史研究和文學評論，他後來是一個爲衆所重的文學評論家。這裏不妨重讀一下他在《論武俠小說》中的一段大聲疾呼，意味深長的話：

小學生的受害，老實說，還是爲害之最小者；其爲害於無知、幼稚、不幸、熱血的壯年人，那才不可限量呢！

他們使那些頭腦簡單的勇敢的壯年人，忘記了正當的出路，正則的奮鬥，惟知沉溺於「超人」的俠士思想之中，不僅麻醉其思想，也貽害於他們的行爲與命運。

他們使大多數的民衆，老實說，我們大多數的民衆還都是幼稚而無知的——得了新的證據，更相信劍俠的傳說，更堅決的陷入無知的阱中。

他們把大多數的民衆更麻醉於烏有的「超人」的境界之中，不想去從事正當的努力，惟知依賴着不可能的超自然力。

總之，他們乃是：使强者盲動以自戕，弱者不動以待變的。他們使本來落伍退化的民族，更退化了，更無知了，更晏安於意外的收穫了。他們滋養着我們自五四時代以來便努力在打倒的一切鄙劣的民族性。

當然，不要說在今天，就是在當時，也不能認爲我們的民族是「落伍退化」的民族，這只是鄭振鐸對一些現象所表現出來的憤激情緒。但是，他所指出「武俠小說」所造成的嚴重不良影響，就是現在看來，在這裏也還有非常現實的意義。四五十年前的評論，至今仍然生效，這除了使我們欽佩鄭振鐸的識見之外，實在也不能不由此得到啓發，而引起應有的警惕。

（註一）鄭振鐸：《中國文學論集・序》。

（註二）同前書。

（註三）鄭振鐸：《中國新文學大系・文學論爭集導言》。

（註四）鄭振鐸：《中國文學論集・序》。

（註五）鄭振鐸：《中國新文學大系・文學論爭集導言》。

評蘇聯小說《人世間》

方輔起

《人世間》是蘇聯著名作家巴巴耶夫斯基的一部長篇小說，寫於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七年。巴巴耶夫斯基以寫作《金星英雄》而著名。他的作品還有《光明普照大地》、《兒子的反叛》、《故鄉》、《牧羊的孩子》、《姊妹們》等長篇和中、短篇小說。

《人世間》的主角是蘇聯退休的州委書記霍爾莫夫。小說通過他晚年的遭遇，反映了當今蘇聯老一輩的幹部的苦悶心情，有限度地揭示了蘇聯社會的部分矛盾。作者通過小說，流露了對現實生活的某些不滿，特別是對蘇聯農村中的腐敗現象，作了一定程度的揭露。但是，作者對蘇聯社會中所存在的問題，不從社會本質，即蘇聯已經復辟了資本主義制度方面去進行分析，而歸咎於某些領導人的個人品質。可以說，這部小說也是「只反貪官，不反皇帝」的一個典型。

《人世間》寫的是什麼呢？他描寫蘇聯一位老幹部霍爾莫夫，他年輕時經歷過國內戰爭，又參加了反法西斯的戰役，爲蘇聯人民立過戰功。二次大戰前後，長期担任州委書記。由於他的鯁直，得罪了莫斯科的權貴，於是莫名其妙地被迫提早退休了。他退休後不甘寂寞，徒步沿着庫班河一帶旅行，走訪了「人世間」以後，醜惡的現實加深了他內心的痛苦和不滿，但霍爾莫夫只把這一切歸罪於某些下層幹部，並沒有觸及蘇聯社會的變質。作者在作品中反映了一種茫然的情緒，正像他在篇首所引用的涅克拉索夫詩句：

「我們不懂，我們又怎麼能懂：
人世間決不限於我們這些人，
也有人熱淚涔涔，
却不是由於個人不幸。」

作者抱着「爲民請命」的心情，把全部感情灌注在這個退休的「清官」霍爾莫夫身上。霍爾莫夫雖然退休了，沒有權力了，但還利用他的老威信，老上級的關係，在「人世間」微服出巡時，也「解決」了一些不合理的現象，伸直了一些冤情。作者把他描寫成了一個包龍圖似的好官。比如到了偏僻的丫叉屯上，羣衆馬上圍攏起來，並讓一位身穿黑色修道女服、活像個「聖母」的婦女領頭，雙手捧着放在綉花大毛巾上的麵包和鹽，對他表示敬意。當然目的還在於告發橫行霸道的鎮蘇維埃主席。當霍爾莫夫聽到了申訴，他馬上就決心用實際行動來幫助居民們，因爲「他喜歡一切有益的實際工作」。

接着就是一幕喜劇。霍爾莫夫到了叉鎮蘇維埃主席伊凡赫寧科的辦公室向他「興師問罪」，可是這個趾高氣揚的鎮主席却認不得霍爾莫夫，以爲他是冒名頂替，還向他咆哮叫囂。結果是鬧到區委書記那兒，讓區委書記卡留日奈來煞住這位鎮主席的氣焰。

小說中類似的描寫很多，目的只是把下層官員的恣橫訴說一番。然而作者是抱着這樣的心情來理解這一類不合理的事物的，正如作者引用了果戈理的話一樣：

「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囉，可能發生這樣的事，那樣的事，或者其他的事，甚至還可能……其實不合理的事哪兒沒有呢？然而，說句實話，只要認眞想一下，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存在一些問題的。不管人家怎麼說，人世間這一類事是有的；少雖然少，但是有的。」

「其實不合理的事哪兒沒有呢？」一句話，把蘇聯社會本質的反動性輕輕抹去了，說本書「只反貪官，不反皇帝」，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註脚麼？

有人把當代蘇聯「農村題材」文藝作品分成兩派，一派叫「經濟派」，這類作品擁護蘇聯當前推行的經濟政策，强調擴大企業資本主義自由經營的權力；另一派叫「道德派」，對蘇聯當前實施的經濟政策有不同的看法，强調加强道德教育，用更有懷柔性質的辦法來進行統治。《人世間》可說是後者的代表作。

但是，蘇聯社會已經腐爛到不成樣子，什麼道德教育，都完全不能奏效了。請看書中描寫的一些現象，便可見其一斑：

蘇聯不少少女，爲了貪圖一些退休官員的養老金，願意嫁給一些老頭。如維拉這個青年女子，就嫁給了莫施卡廖夫，而且還對霍爾莫夫發生了「興趣」……。

蘇聯的著名作家、詩人，類似那筆名「自然之子」的孟德里金，就是個寫那些烏七八糟的《哥薩克抒情詩》、《一個快活的酒鬼》、《對於生活的看法很庸俗》、《內心很卑鄙》……一系列東西的人。

蘇聯的一個普通農莊主席，「神氣活現」、「高高在上」，在集體農莊中撈來了財產，「給自己蓋起了大洋房，四周圍上柵欄」，「坐在那麼濶氣的汽車裏洋洋得意」，對着莊員睬也不理睬。……

蘇聯的一個小村的羣衆訴說：「狡猾無恥的人，生活過得舒舒服服，老老實實勞動，不佔別人便宜的人，日子却過得急急巴巴的。……一伙小偷和騙子，這些壞蛋在商業系統橫行不法，爲非作歹。就是他們這些人，生活過得濶綽，他們有住宅，還有私人汽車。」

作者在書裏揭露的一些事實當然是蘇聯的現實，但這些在作者看來都是個別的，極下層的幹部的所作所爲，對於蘇

共的「黨中央」，作者還是寄予以期望。

但蘇聯那個「黨中央」是怎樣要霍爾莫夫退休的呢？

先是霍爾莫夫的老朋友，農業部副部長給他來了個電話，要他帶頭超額完成繳糧計劃，「必須帶頭比計劃多繳一倍，甚至兩倍！」

霍爾莫夫說，如果收成一般，比計劃多繳一倍糧食，集體農莊的莊員就沒得吃的了。但那個老朋友，農業部副部長却大發脾氣，打斷他的話，說：「你要正確了解我的意思！」

霍爾莫夫認爲今年的收成不好，這個帶頭辦不到。對方說：「把『辦不到』這三個字從你那有毛病的腦瓜裏扔掉罷，要不然，恐怕腦袋瓜上會來個晴天霹靂吶！」

結果是：繳糧計劃未超額，來個提前退休！

正是這個「黨中央」，當霍爾莫夫在經歷過「人世間」的旅行之後，迫切希望重新工作，他還是把希望寄托於它。他打了一個電報給「黨中央」，心情就顯得異常愉快。他把希望寄托在這個無根的幻想上，全書也就在這個幻想中結束了。霍爾莫夫雖然受到「黨中央」的排擠和冷待，但他的最終希望還是要得到這個「黨中央」的「招安」。

作者的寫作意圖到結尾是非常清楚了，他寫道：「心裏有了希望和可以期待的東西，就會感到高興，感到鼓舞。」作者還通過霍爾莫夫的口說道：「你瞧我心裏很安定，情緒好多了」。

作者心情眞的愉快嗎？在蘇聯今天風雨飄搖的社會下，連這樣的新式「水滸傳」也是容不下的。作者的苦心被當作譏諷，小罵大幫忙也不合當權者的心意，《人世間》問世後，却換來一陣陣斥責聲。看來，蘇聯現在正像明末人心思變的時代，施耐庵主張招安的懷柔計不被重視，倒是金聖嘆的斬盡殺絕論上場的時候了，歷史有時的確是相似得很的！

阮朗

染

我的家，在九龍染布房街。

「什麼？這是條什麼街？在什麼地方？」不少朋友曾經大驚小怪地問我，好像我在開玩笑似的。也難怪，這條街一則偏僻，二則很短，三則是條半邊街，四則還名字十分樸素，年輕的朋友也就不一定到過，不一定知道的了。

玉清，也不例外。

不怕害臊，長輩們或者都有這個經驗：第一次邀請女朋友到家作客的那份緊張，既不能說「如臨大敵」，又不

是「患得患失」，……反正很難形容，但決不是串演「摩登保鏢」的角色，小心翼翼陪她從筲箕灣搭車到尖沙咀，過海上車抵旺角——當時海底隧道還沒有築成，漫長的「旅程」中，如果我是「護衛員」的話，那寧願失去「七百多萬」，而和她一輩子相守的强烈願望，可是志在必得。

那是三年多的事了，我二十五歲。

是個黃梅天，細雨間歇地漫天撒下，一把傘遮着兩個人，減少幾分燠熱，却增加了很多——很多所謂情調罷？從窩打老道一家保齡球場附近的巴士站折回火車橋右手轉彎，沿着一長列利用路軌下斜坡草地開設的花圃往前走時，太陽和細雨一齊來，身邊的紅花綠葉，青草樹木全都蒼翠欲滴，有一堆花卉裏，放着一個白瓷斜臥的觀世音菩薩，在濃得化不開的綠色叢中，她白得晶瑩剔透，眼睛俯視，似乎也捨不得這一片綠似的。玉清興奮地說：

「多看看。」她顯然發覺我在扯她，「我很少看見這麼多花草的。」

「我家就在前面。」我指指不遠處：「喏，樓下有家汽車行。」

「怎麼？這裏就是你說的染布房街？」她馬上補充：「我來過！而且來過兩次！」

「你來過？我沒聽說。」

「這不是『伊館』嗎？我帶着幾個畢業班學生來看乒乓球、看羽毛球，他們和我都夠運，撲到了入場券。」她笑得這麼歡暢：「早知道你家就在『伊館』旁，我早就帶着大隊人馬上你家喝汽水去咯。」

「那你不知道這條就是染布房街？」

「同事帶我們來，光知道到伊館，」她指指那個半圓形建築物：「誰也沒問什麼街。」

「我們走罷，媽媽一定等急了，她才病好，特地自己做了幾個菜。」

她不作聲，笑笑。

但是當她發現我媽媽和小弟小妹三個正在忙了個團團打轉，我也往廚房端這端那時，她也坐不住了，她坐不住也往廚房「擠」的結果，小弟小妹乾脆把我們往臨街的房裏推，邊關門邊吆喝：

「那有要玉清姊動手的道理？哥哥太不懂事！」

「眞不懂事，」我搔搔頭髮，指指我房裏僅有的一把籐椅：「你坐。」

她撲向窗邊，俯視對面的一片綠：「很好嘛，」她說：「沒遮沒擋的，我家一開窗，還可以看見『一線天』，

好多親戚朋友一開窗就是人家的窗。往上看，是高聳雲霄的鋼筋水泥森林，往下看，是黑沉沉的一堆堆，……」

「玉清，住到這裏來吧。」在我是話裏有話。

「你們住了十年二十年？」她把「問題」岔開去：「你在這裏出世？」

其實，我家住在這裏，少說也有半個世紀了。好幾代，我們都在這裏住。現在的房子是新樓，落成也不過十一年。十一年前業主把四層樓住客「請走」，每呎付賠償費一百元，我爸爸拿到一萬六千元，再添了些，「還」給業主，作爲保留一層新樓的代價，每個月還得「供」多少，當時我太小，應付功課都很吃力，這些問題我是應付不了，也懶得問，沒法管的了。可是也知道這件事：我家對這條街有感情，不想搬走。拆屋重建那頭尾三年，全家十來口人分頭借住、租屋，結果新房子的面積小了五分一，祖母和大伯搬到沙田不想再動，主要是方便大伯，他在那邊一家大學做文書，因此我家只好獨住了。

可是，還多出一個小房間，也是臨街的，媽媽準備租出去，拿回一些房錢「幫補幫補」。

「那爲什麼還沒出租？」

「怕强盜。」

「那倒是眞的。」玉清說：「報上登得太多，『召租』廣告和『召租』招貼，有時候等於給强盜作『通知』，他們一見，就上門來了。」

「也不完全那樣。」我說：「有時候，上門的不是强盜，住進來個把半個月，就變成了强盜，到那個時候，你買餸錢放在什麼地方，家裏有沒有支票，他都弄得一清二楚的了。」

「對，報上也登過。」玉清說：「那怎麼辦？」

「得問你。」我邊說邊心跳。

「問我？」她有點驚訝。

「當然問你，」我說：「你住進來後，媽媽『退休』，你當家了。」

「瞧你！」玉清雙頰緋紅，紅得像對面花圃裏那盆不知名的紅花……

「阿荷，」她仰起臉來：「我，我有一種責任感。」

「是呀！」我挨近她：「我們彼此有責任感！」

「不！」玉清推開我：「朱荷生先生，我指的是對那班學生的責任感，他們還有兩年，這兩年我想全副精神教好書——」

「哦，所以請你來這裏，足足請了一個學期——」

「你自己，」她說：「也有責任感吧？我有好幾次給你電話，你就沒接——」

「我在工作嘛，印務公司新到了一部柯式機，配色什麼的經常有問題，開動起來因爲有震力，牽涉的地方就更多，於是我這個小技師得到處跑——」

「聽你說過幾萬次啦！朱大技師！」玉清揚揚眉毛，那雙眸子也就顯得更大，簡直是一泓清水，——我想這是我的幸福，一輩子，我的靈魂得以滌蕩……

「瞧，」她再一次推開我，以孩子似的喜悅，指指自北而南的一列火車：「火車！火車！」

火車有如一條深綠色的巨蟒，在那半邊綠色花圃上蠕動着駛過。

「對！」我想起來了：「玉清，剛才對你說過，我家對這條街有好感，可以看見火車。便是原因之一。」

「這是什麼意思？」

「這象徵了希望，」我說：「七、八十年前，我的曾祖父——還是高祖父？他來到香港之後，就說終有一天要回三水鄉下看看。三水當年苦得很哪，恐怕是地球上最低陷的地方罷？我沒去過，但是我知道那邊很苦，成年浸在水當中，大雨大浸，小雨小浸，沒雨也浸，總之它的地勢太低，沒法種田——」

「所以你的先代就離鄉背井出來了。」她說。

「我們一起走吧，」我遙望着那棵看它長大起來的榆樹：「三水已經變了樣，解決了低窪水浸的問題，今後不再怕水浸了。」

「那是怎麼回事？」她感到興趣：「墊高了？」

「不是，」我說：「聽說是有計劃地開了條河，把水疏導出去，又聽說石油勘探隊在我鄉下發現了什麼——」

「啊，那可了不起，荷，我們去看看，也可以讓我對學生說，人，怎樣改變了自然面貌。」

「我們就去蜜月旅行！」

「你說什麼？」玉清一怔，「都說我捨不得這一班，——」

「哥哥，你們捨不得什麼呀？」小弟驀地在背後大聲怪叫：「吃飯啦！」

笑聲裏還增加了更多的歡樂，祖母和大伯、大嬸也來了。一定是媽通知他們的，要不沒那麼巧，而且就是坐剛才那班火車來的吧？不管怎麼說，大伯說的「故事」很有意思，他是補充我們朱家爲什麼捨不得染布房街的第二個理由：布，是可以染的，黑布街白布街什麼的都很簡單，

人，是不是也可以染的呢？大伯說也可以的，而且這個「染缸」非常複雜，而我們朱家來自鄉間，可不能扔掉了樸素的「本色」。如果給染成個光怪陸離、五顏六色的怪物，結果變成廢料，他認爲這不僅是一個見不了家人或者鄉人的問題。他當着還沒過門的姪媳婦，不便太直率，沒再往下說，但他代表已經逝去的兄弟，感到「荷生能夠認識陳姑娘是他的福氣，也是朱家的福氣。」他爲我們祝福，一如其它善良的中年人那樣，感慨而略微激動地敘述着「世界眞的變了，鄉下變得很好，」聽他說大學裏的教授和學生，「他們之中，很多很多人不再把學校當做象牙塔了」，……如果說今晚媽做的菜格外好味道，不如說大夥兒談得很有意思，氣氛特別好。這些有助於我和玉清之間的「速度」，再過一段時間，她眞的「住進來了」。

樸素的婚禮，爲我們帶來晶瑩發光的生活，我們兩個並沒有不着邊際的幻想，就像祖輩那樣踏踏實實。當然比我們的祖輩有着太多的幸福，不管從這個那個角度去衡量，或者從前前後後的鳥瞰去比擬，我們的生活顯然蔡添了一層和諧多采，很難描繪的彩色，而這顯然不是染布房街的產物。縱然這個廣義的「染房」可以變易一個人的「顏色」，但它很難「染」出使人愉快的生活。

我們能夠愉快，當然不是爲了跡近寒傖的衣着和食物、居住和擺設，祖上留下的那層樓的確減輕了房租的負担，但是其它費用的急速上漲，幾乎使我們入不敷出。我們能夠愉快，在於通過虛假繁榮看到了「今天」的脆弱，通過惡劣風氣體會了眼前的一切，因此滿懷信心寄望於明天。我們對這個社會的必然好轉深信不疑，只要回顧我家「第一代」到這裏之後，世界上各式事物在近百年間的演變，便知道沒有一種力量可以把「時代」倒拖回去，有如對面一列花圃裏，沒有一種力量可以在春天裏阻住綠葉青翠，百花吐艷。

媽媽興奮地把那間小房租了出去，說明租金收入小部份用作「幫補」，大部份準備迎接朱家必將增添的小孫兒。

當然，我們不再貼「召租」紙，那太可怕。我們通過左鄰右舍、四姨三嬸她們轉彎抹角的介紹，一位執業經紀的中年人景伯搬進來了。

陳設十分簡單，服飾非常「摩登」，便是景伯的特點。「經紀嘛，十個錢家當，九個錢身上。」他說。看來景伯貌似油滑，還有點風趣，「先敬羅衣後敬人，我們這一行——要爭取顧客的『第一印象』。」

「第一印象，」——景伯給我的便是精壯靈活，八面玲瓏。生活呢？簇新的石英錶，耀眼的打火機，「國」字臉上架一副「新潮」平光眼鏡，找不到半點鬚根，驟然看來，外貌大不了我幾歲。第一天媽問他「你太太呢？」他聳聳肩膀攤攤手：「四姨沒對朱太說嗎？我丁景銘兩肩荷一口，一個人有多舒服！兩個人就準會成天吵架！再說市面壞成這樣，做夢也不敢成親。」

說眞的，我們全家對他表示同情。

——甚至感到三百塊月租有點太貴了。

當然沒有減，因爲景伯不嫌貴，而且也很少在家。天天一早就拎着個大皮包去出，深夜才回來，通常滿嘴酒氣。就是碰到聊幾句，也不提房錢。

「人生一世，草生一秋！」有一次我在廳裏畫機器圖則，玉清改卷子，景伯自己開門進來，一見面就勸：「快一點鐘，你們還在熬呵，何必，何必，該多休息休息，保養保養嘛！」發現我訂了不少技術性雜誌，一個勁兒讚嘆，又像搖頭。

「景伯眞懂得保養，」玉清打個呵欠放下紅筆：「小弟說，他好幾次在窗口看見你一出大門就截的士，你保養得連走路的力氣都省下啦！」

「唷，」景伯做了個誇張的表情：「喝早茶，趕早市嘛，一盅兩件，成行成市的，大家枱下講價，枱上攀談，這種買賣花樣越來越少了，我的年紀也越來越大了——」

「景伯做盛行？」玉清又打了個呵欠。

「嘿嘿，」景伯抽開了雪茄：「經紀嘛，四姨早就對朱太說過啦。我們什麼都做。」他拍拍胸前那個皮包：「現在是珠寶，我天天坐的士不光是爲了享享福，還爲了怕强盜，——」

「唔。」

「你們休息吧，」景伯回房：「你們太辛苦咯。全家都睡了，只剩你們兩個。其實何必！香港地，『識撈』才有辦法，不能光拚命。」指指玉清面前那本作文本：「瞧，你們好心，出個題目——」他拿起來唸：「叫做『要認眞注意腐蝕的禍害』——」把本子往桌上一扔：「好心沒好處呀！今天大家在搶錢，有刀有槍的去做强盜，沒刀沒槍的惡過强盜，你們明白我說什麼啦？別拚命啦！想辦法找個錢又多，工作時間又少的事情幹幹罷，人，要『及時行樂』嘛！」

玉清氣得鼓起了腮幫，我知道她會發作，又怕鬧得很僵，便順手推開他的房門，跟着走進房裏，迅速關上了

門，困窘地說：「景伯倒眞是懂得享受——嗯，桌上還放了個袖珍電視機。」

「坐坐，」他擱下皮包，除下外衣，往床上一躺，指指小桌子前那把旋轉椅：「別走，坐一會再走。你瞧，我眞是『室雅何須大』了，或許一點不雅，但是，」他拍拍床褥：「我這個老光棍，就是懂得享受，我只有一張床，席夢思！我只有一隻櫈子，旋轉椅！我一天到晚在外面混，用不了太多的地方，連洗澡洗衣服都在外面，討老婆更用不着操心。你瞧，我可是徹底得眞到了家，有時候還到外面遊埠，一去半個月一個月甚至三兩個月好平常，——對，到那時候，」他指指小電視：「這個，你們儘管拿去看，用壞了也不用賠。——哈，這個太小，我送你一個大的，二十二吋，彩色！」

「不不——」

「還有，如果我遊埠，房租照付，或許要放點東西，不礙事吧？你老太太不會反對吧？」

「那怎麼會反對，景伯——」

「而且，在我遊埠的時候，我的親戚，或者我的朋友，會到我房裏來拿點東西，大門鑰匙我不能給他們，房門鑰匙和我箱子上的鑰匙，我可是要給他們的，你們都不反對吧？」

景伯究竟是個「老江湖」了，想得很週到，我想不出有什麼毛病，但是究竟想到了一些不妥：

「沒什麼，只是景伯的親戚朋友，是不是三天兩天要來拿東西呢？」

「不會不會，」他坐了起來，把雪茄往床頭櫃上的烟缸上面一擱：「那多麻煩，如果我十天八天——不，他們大概平均一星期來一次，拿我的『貨』，珠寶玉石。」

「哇！」我心頭一沉：「萬一有小賊强盜到這裏來，那我怎能替你保險？景伯，不如你把你的貨送到銀行保險箱裏吧。」

「太麻煩，」他使勁搖手：「你想到的，我都想到了，總之，如果眞有賊偷强盜搶，我決不會怪你，你有什麼辦法？警察也解決不了强盜小偷，嗨！老弟，你放心吧！我丁景銘不是不講理的人。」忽地站了起來，「去不去消夜？夜總會！我請客！」

這可把我嚇壞了，我忙不迭告辭，告訴他我算是二十多歲的人了，可從沒到過什麼夜總會。消夜很平常，不過，充其量一碗餛飩麵，了不起坐上大牌檔，通常一個麵包，或者加一杯「樂口福」，就把夜消得很舒暢。

不必解釋，他用近乎悲天憫人的口脗，勸我和玉清要「想開些，別學那些大鄉里，你們分明是『時代青年』。」而「時代青年」在他的語彙裏，相等於「新潮」，而他對於「新潮」的理解，却是什麼「夠型夠格」，是「吃喝玩樂無所不精，打份牛工，實在不值，因爲虛度了青春，見不了世面，不懂得享受，活一百歲都等於短命！」

我當然不能同意他的生活方式，同時自問也不可能影響他的那些想法。「一樣米養百樣人」嘛！景伯絕不同於我們「蜜月」旅行半個月中在佛山、從化一帶所見到的鄉親。他們戰天鬥地，爲了遠大——其實並不太遠、却是很大的一個理想而不是幻想。他們的辛勤努力爲了整體而非爲了個別，他們以往的成就已經在人類歷史上展開了新的一頁，今後的收獲更不是數字可以說明問題的。這些情景爲我們的「蜜月」增加了濃郁的甜味，給予我們以巨大的鼓舞和信心——以及我們和朋友之間通常所同感的：我們不該停留在「侏儒」階段，也得關心應該關心的事物，一如大伯所感受的。

但是，和景伯一比，他顯然更「矮」。

「快兩點啦！」玉清熄了床頭燈，憤憤地說：「我對景伯這個人很反感，他簡直侮辱了我們當老師的，你瞧他讀題目那個怪模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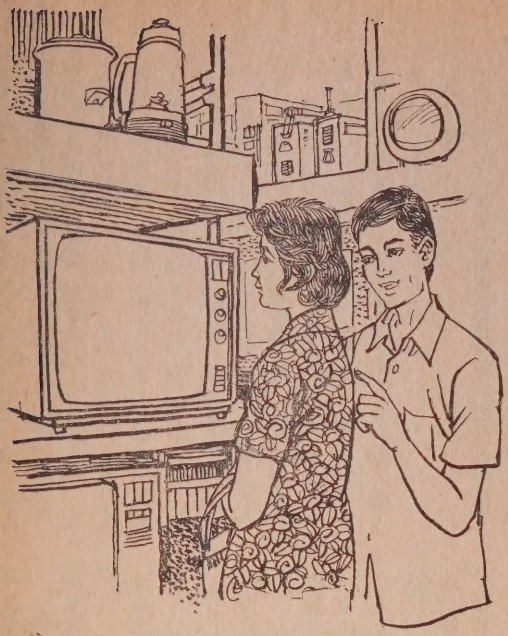

"我說，這玩意應該好好管理！"

「行了，再嘔氣說不定會失眠，明天你怎麼上課？」

「不是嘔氣——」

「噓！」我一手按住了她的嘴：「不要再說，……」

第二天下午，景伯眞的要公司送了架彩色電視機來，小弟小妹嚷着馬上要找人裝上天線，媽和玉清可有了一致的意見：

「不能白拿人家的東西，我們可以要，但是要給錢，我們如果不要，就得送回去。」

「我也這麼想。」我確實那樣想。

「而且，」玉清撫摸着這個半天掉下的禮物：「我說，如果眞的裝了這玩意應該好好管理，要不然你我沒法做事，弟妹沒法做功課，後果嚴重得很，我看不如還給他。」

「景伯說今天他要打通宵麻將，今天不回來啦！」

「那末明天！」玉清邊換睡衣邊說：「我們不反對有電視，可是不能爲電視負債，也不該爲電視浪費時間。」

她似乎在課堂上似的：「阿荷，我們有我們的計劃，好像有個堤壩，不能決口，一決口，就會把我們冲垮！」

「我想我們還是負担得起的。第一：景伯一定很便宜買來，這不是普通十塊八塊的東西，太貴他不會買，第二：我們可以分期付款，不是一次過。」

「我不光是爲了家用收支計劃。還爲了——」

「我明白，」我搶着說：「我們有個限度，有電視，今天太普通，幾乎家家戶戶都有，我想這不該屬於什麼奢侈的享受。」

「至少得千六、七哩；」她說：「還不奢侈？」

「只花兩百五，」景伯當夜的回答使我們吃驚：「在斌記老闆家裏玩紙牌，馮老斌開的是電視機行，舖子裏抓抓一大把，他輸得很厲害，『賭債不隔夜』，吃晚飯經過他舖子，我就要了他這一架機，另外給了他兩百五。」

全家驚訝加驚喜，兩百五能夠「買」一架二十二吋彩色電視機，這沒人相信的事實就出現在我家裏。媽媽也改變了主意，說：「既然如此，加你五十，下個月你的房租不必付了，還得謝謝你。」

「唏，用不着謝，用不着謝。朱太，你太有福氣了，兒子媳婦都這麼好，好像一對金童玉女，你就是個觀世音菩薩囉！除了這對金童玉女，」他指指小弟小妹：「還加上一對送財童子，哈，連帶我了景銘都得了點仙氣，難怪這一陣人家小生意拍烏蠅，我連賭錢都如有神助似的。」

媽笑得咧着張嘴，我和玉清沒怎麼笑，可也沒什麼意

見。

「意見」却在我和玉清之間展開，那是裝上電視機七天之後的一個下午，景伯找我替他修理一架印書機，還在他朋友那邊吃飯，再也沒到旁地方去，回家已經十一點，玉清不高興，有了「意見」。

我忙不迭解釋，告訴她：修機器花了兩個多鐘頭，機器是在青山道大利印務公司的一架平板機，很舊，但還能用，老闆是景伯的朋友，因爲老師傅病了，因此找我去看看，千恩萬謝非請吃晚飯不可，所以……。

玉清伏在窗口，面對一列花圃不開口，我挨着她，待一列火車越過眼前，就說：

「想起來——，那回你第一次到這裏來，我們也這樣在窗口眺望——」

「是嗎？」她淡淡地笑：「你沒忘記？」

「呵，那怎麼會忘記！」

「我以爲你什麼都忘了！有溜朋友送禮請客，已經變成溜佬，——」

「沒有的事呀！玉清！」

「我以爲你忘記了這個：你家捨不得染布房街，是爲了不忘本，爲了警惕着朱家的後代，別給五顏六色的東西染髒，不跳染缸！」

「天！我沒跳，我乾乾淨淨的！」

「乾淨？」玉清笑了：「表面上是乾淨！」

「不，內外一樣乾淨。」

「那我問你，這一星期來，你看了幾頁技術雜誌？西德那一份，已經到了五天，我故意放在你書橱外面，你好像沒有發現……」

「這、這個——」我臉上發熱。

「小弟小妹，這幾天天天打着呵欠上學，功課怎麼樣我還不知道，你是大哥哥，爲什麼不規定他們看電視的時間？功課退不退步已經是個問題，學壞了問題更大。是嗎？」

「是是，玉清。」我渾身發熱。

「你，」她說：「你在這一星期裏，有四個晚上和景叔出去，老實說，我很懷疑！」

「沒有沒有，沒有什麼的。」邊說邊心跳。

「我只是提醒你，」玉清勉强笑笑：「我成天希望學生好，爲什麼不希望你好？爲什麼不希望大家好？丁景銘分明很不正派，他那一套，應該小心一點才好，爲什麼你一點沒有戒備跟着他亂跑？」

我强自鎮靜，舒了口氣道：

「我有分數，你放心，我不會跳染缸！」

玉清也長長地舒了口氣，說：

「還記得我第一次到你家來，告訴你，我已經來過一兩次染布房街了，但是只知道有個『伊館』，就不知道這條就是染布房街，對麼？我的意思是，或許有人已經兩次三次進過染房，落過染缸，就是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還不相信這就是染缸！」

「嗨，你分明說的是我，我眞的沒有呀！」

「那末，『在染缸的邊緣』罷！」

「這——這也不是……」我極力爲自己辯護，那當然不可能有什麼好效果，我把景伯幾天來請我吃喝玩樂的具體過程都說了，的確沒有隱瞞，他眞的沒拉我賭錢或者胡來，而修理印刷機器又不是什麼壞事……

「阿荷，」她雙手擱在我肩上，面對面，緊皺着眉毛：

"你醉了，我給你掛衣服，聞到一股香味……"

「我還是不大相信，……」她背過臉去，伏在窗口上幽幽地說：「第一次上你家作客，你要我『搬進來』，我臉紅，現在，我是你的妻子了，我們兩個，應該都有責任感！爲了這份責任感，爲了不讓你跳染缸，我要你請他搬

出去！」

「阿清！」我感到震撼：「景伯他——」

「他還不夠壞？」玉清倏地扭過身來面對着我：「你本來踏踏實實，勤勤懇懇的，可最近這一陣你做了些什麼？昨天晚上我給你掛衣服，聞到一股香味，一掏，掏出塊女人手絹，又掏出了一張女人名片，上面只有個電話號碼，名字叫做『亞珠』。我問你，這是怎麼一回事？你開口呀，別瞪着我！」

「這，這——」我往後退。

「你醉了，可能還在夢見和『亞珠』乾杯罷？我可沒法睡，我不但想到你的變化，變下去會有多可怕！我還想到我怎麼辦？想到我的家人，你的媽媽和弟弟妹妹——」

「不不，沒有的事，清，你想得太嚴重，絕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那個女的——對，是景伯的朋友，我不過和他上她那兒吃過一次晚飯，那個什麼手絹，一定是她放錯了地方，放錯了口袋——」

「你沒錯？你對自己的所作所爲，一點也不以爲錯？你究竟是已經跌進了染缸，還是正在跌落染缸的邊緣？」

我已經退到房門外，她可把房門關了。在門縫裏對我說：

「我也相信你，你還沒離譜，可是看來已經差不多在跌落染缸的邊緣上了，丁景銘分明在對你『潛移默化』，有意無意要你墮落，可又裝出個無所謂的樣子來，『何必何必』的一連串假仁假義，『時代青年』原來必須頹廢胡來，好吃懶做才『夠型夠格』的？他的廢話我聽夠了，這是對我們年輕人的侮辱！他的那一套我看夠了，分明在對你下手——」

「不不，」我想把房門推開些，她可使勁頂住，我就央求：「清，別看得那麼嚴重，有時候，我是這樣想的，難得『見見世面』嘛，『逢場作戲』也無所謂，反正我有主見……」

「呸！」玉清噪門提高，不管我媽和弟妹也已出現在我背後，她說：「什麼世面不好見？要去見那庸俗不堪的東西？什麼逢場作戲？分明你喪失自覺，眼看要掉進染缸去，——媽，阿荷他身上有女人香水手絹——」末一句顯然快哭出來，房門緊閉，我的困窘難形容，媽在小廳裏打轉，弟弟發怔，妹妹給我來了這麼一句：「哥哥眞壞！」

我沒了主意，大門開啓聲可一下子轉移了人們的注意：醉醺醺的景伯拎着一隻小箱子回來了，後面跟着個唐裝衫褲，十分樸素的中年婦人。

「我的堂妹菊姐，」景伯說：「我明天回鄉下喝喜酒，哈，我的契子娶親啦！這一次，恐怕要一個月上下才回來，我和荷哥說過，我房裏有些東西會有人來拿，來的人就是這個菊姐了。」忽地指指電視機：「怎麼不打開？好節目哩——」見我們四個不作聲，也就開了自己的房門，先讓他的堂妹進去，然後扭過身子來道：「朱太，等我回來，送你一斤當歸！當歸好東西呀——」

「景伯！」忽地玉清衝了出來，說：「你要走開一個月，還要陌生人上家來，這裏治安不好你是知道的，所以我們不租了，請你另外找地方。」指指電視機：「這個，也請你收回去！」

媽怔住了，我和弟弟也怔住了，景伯這個「老江湖」也怔住了，他的堂妹在他房裏開箱子，沒聽見，傳出來包東西的聲音：悉悉索索。

他不肯搬，先是笑臉，後是「講理」，什麼「保障房客權益」等等，最後答應一個月之後再搬，說我們「年輕人不識好歹」，他是「存心交朋友」……，玉清堅決不答應，我從沒見過她像今夜那樣冷靜和堅決，景伯怎說也不答應，情況當然很僵，他的堂妹等不及，拿着個手抽走了，我們還在吵，可沒料到他的堂妹又回來了，但是後面多了三個人：一個警察，兩個便衣。……

事情，完全弄清楚，不管官方怎麼發表消息，我朱荷生應該抹掉一額冷汗：我曾經是毒販的「好友」，我家曾是藏毒的「好地方」，因爲對面沒房子，景伯房間臨窗的那一邊，會在三更半夜丟下一些東西，那個「亞珠」和「堂妹」就是悄悄出現在我家門口的「常客」。青山道那家大利印務公司正是他們的「大本營」之一，當然還接外面生意，主要印刷任何假的東西。丁景銘這回不是回什麼鄉下，而是到台灣去辦什麼「原料」……

……

我慚愧極了，想搬，但阿清認爲「多餘」，她說：「那是形式，住不住染布房街都一樣，主要還是自覺，你不是說過，你的祖先對這條街有好感，認爲有意思，而你可是幾乎跌下染缸去嗎？」

……

我的家，在九龍染布房街。

插圖：乃霑

吳令湄

我所知道的葉靈鳳先生

一

寒風，冷雨，黃昏。

一間本來寬大的客廳，一半以上被書櫃、書架，書枱佔領，構成了書的城堡。四壁都是書櫃，四壁之間，縱橫排列的也還有書櫃和書架。窗前有一張小小的書枱，另一角落有一張大書枱，上面也堆了滿滿的、高高的書，那本來是屋子主人平日寫作閱讀的地方，現在已經用不着了，早就用不着了。

書櫃上放着大大小小好幾十件藝術品，泥塑、木雕、石膏像、石刻頭像、石灣花瓶……書櫃上方的牆上，還掛着「蒙娜麗莎」、「母親」、畢加索、馬蒂斯、齊白石、石魯……的畫，還有老作家施蟄存寫的一個條幅。這一切都却是平日的舊觀。

窗前的鸚鵡不時叫着，聽來並不成話。大廳裏的一隻狗和另外的小廳裏的一隻狗此呼彼應地叫着，除非有人制止，就不肯清靜。大廳裏的狗是有來歷的，老作家曹聚仁前幾年遷去澳門養病，不久就去世了，這隻狗是他行前的托孤。這裏是有名的貓犬之家，狗至少還有兩隻，貓不下六隻，極盛的時代還不止此數。曾經有一狗因病弱很得主人憐惜，死去時主人爲牠洒下了一把老淚。不過，擁有這許許多多貓犬却只是出於女主人的愛好，主人只是不反對這樣的愛好而已，但他還是爲一隻狗的長逝而流下淚來。這時不見貓，爲了有客人要來，貓已經被藏起來了。

不見主人，主人已經離開了這書屋。眞是書屋，除了這大客廳是書的城堡，這屋子裏大大小小的房間無一不是書的堆棧。

客人們坐在因書而顯得小了的客廳裏，「昏昏燈火話平生」，聽女主人和家人們談主人的近幾年、近幾月、近幾個星期的一些瑣事。心頭有風雨的敲打，也有點寒冷，也有點陰暗，比這間屋子還顯得陰暗。

主人不在，還在的只是他微含笑意的大照片。兩旁有鮮花伴着。客人們臨走時，站成一排向照片中的他肅敬行禮，黯然告別。

二

早在二十一天以前，主人就和這個世界，和他的家人、朋友永遠、和他的這許多藏書突然告別了。

主人是有名的藏書家，更加有名的老作家。但他再也不能翻閱自己這些藏書，我們再也不能閱讀到他的新作品了。

這一天是他去世後「三七」，我們特別到他生前讀書、寫作、生活的地方憑弔。憑弔霜崖老人，憑弔葉靈鳳先生！

葉靈鳳，「小說作者。南京人。曾主編『幻洲』，『現代小說』，『現代文藝』，『萬象』，『文藝畫報』。小說集印行者有『菊子夫人』，『女媧氏之遺孽』，『鳩綠媚』，『紅的天使』，『處女的夢』，『白葉雜記』，『天竹』，『靈鳳小品集』等。」這是「中國新文學大系・作家小傳」中他的小傳。在「大系」的「小說三集」裏，還選有他的一篇「女媧氏之遺孽」。

以「大系」來說，他當然是小說作者，由於只選了他的小說。但以「大系」的「小傳」來說，也可以看出他不僅僅是小說作者，還是小品作者。「靈鳳小品集」當然不是小說，「白葉雜記」也不是，「天竹」也有可能不是。他這些早年的作品我們沒有機會看到，只能這樣猜想了。

到了晚年，他就更不是小說作者而只是小品散文作者了。

他也翻譯，「故事的花束」可能是他最後出版的一本翻譯的集子。他晚年翻譯了黎巴嫩作家紀伯倫的一些散文，好像還沒有結集出書。

他早年還歡喜作畫。在「創造月刊」和「洪水」半月刊這兩本創造社的雜誌裏，既有他的畫，更有他的插圖。中年以後好像就一直擱下畫筆，不再作畫了。

他早年的筆名是靈鳳，晚年是霜崖，中間也用過林豐。

靈鳳這個名字常常被人誤會爲女性，就在他工作多年的那間報社裏，也有過這種誤會。事實上這的確是一位女性的名字。作家葉靈鳳原名葉蘊樸，爲了紀念這位女性的故人，就以她的名字爲名了，不僅用來做筆名，乾脆做了自己的名字。據說他曾有一個印章「雙鳳樓」。家人解釋，靈鳳之名出於李商隱的詩，「身無彩鳳雙飛翼，心有靈犀一點通」。

他晚年的一篇小品文章「桂花」中提到：「年輕的時候喜歡讀宋詞，更喜歡讀那幾首『憶江南』。有一年秋天遊西湖，住在西泠橋邊上的一個寺院裏，寺前有幾棵大桂樹。夜晚秋月當空，在桂樹底下踏着樹影和自己的影子漫步低誦那幾首『憶江南』裏的月下尋桂子的詞句，簡直覺得像『陶庵夢憶』裏所寫人間仙境了。

「前幾年，又去遊杭州，恰巧又住在那附近。可是，寺院早已沒有了，桂樹也已沒有了，人也沒有了，獨自站在湖

邊，實在不勝感慨！

「今夜，嗅着窗口飄進來的鄰家桂花香氣，在燈下不覺又模模糊糊的想起了這一切。人老了，不僅視力差了，就是記憶力也差了。當年熟讀的那幾首『憶江南』詞，已經不能再背誦，祇是有些事情仍無法忘懷，這使我想起了放翁晚年所寫的幾首詩中的兩句斷句：『此身行作稽山土，猶弔遺踪一泫然。』」

讀了這些，不免使人感到此中有人，此中有事。不過這已是「夢斷香銷五十年」的舊事，也就不必呼之使出了。

一般人都說他是三十年代的老作家，其實二十年代他就已經有作品發表。在一篇「讀少作」的小品中他提到，一九二五年「洪水」創刊號上有他的小說「曇花庵的春風」，他說那時自己還是二十歲的少年。

不久他就參加了創造社，在門市部工作，同時寫作甚勤，他算是開始踏上了文壇。「中國新文學大系」中所列出的那些作品，幾乎都是一九二五到一九三五這十年中寫的。

抗日戰爭爆發後，他從上海經過廣州，來到香港，從此就在這個他眼中的海隅異地住了下來，一住是四十年，直到離開人世。

在他的下半生中，小說是不寫了，寫的只是散文隨筆，也翻譯些文章，寫得較多的是有關香港風物和掌故的文章。他是南京人，小時在安徽的宿松、江西的九江，江蘇的崑山住過，在鎮江唸中學，在上海唸美專，踏上文壇，南來香港，雖然是這樣簡單的經歷，當中却是走過一些曲折的道路的。

三

「走六小時寂寞的長途，
到你頭邊放一束紅山茶。
我等待着，長夜漫漫，

你却臥聽海濤閒話。」

「我」是詩人戴望舒，「你」是女作家蕭紅。戴望舒走了六個小時的路，大約是從香港或九龍的市區走到淺水灣的吧，去探望躺在一株獨柯的紅影樹下的蕭紅，而寫下了這「蕭紅墓畔口占」的四行詩。

戴望舒第一次探望蕭紅墓却是由葉靈鳳陪了去的。那時是一九四三年秋天，蕭紅死後大約半年，淺水灣還是禁區，香港還在日本軍隊的佔領下。

十五年後一九五七年的秋天，戴望舒已經不在人世了，葉靈鳳却和別的朋友，從快要湮沒了的蕭紅墓中，掘出骨灰，送回廣州，安葬在銀河公墓裏。葉靈鳳有一篇「蕭紅墓發掘始末記」，似乎並沒有收進他的散文集子中。

四

葉靈鳳晚年的小品散文多半是用霜崖的筆名，用「霜紅室隨筆」的名義在報紙上發表的，而在將其中一部分結集出版時，又取名「晚晴雜記」。

霜，使人想到生命的秋深冬至，在時間上，是和晚晴的晚符合的。「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霜紅都有了，晚也有了。「天意憐幽草，人間重晚晴」，晚晴也有了。晚晴還使人想到「雨後復斜陽」的，儘管晚了，却還是好的景色。

「晚晴雜記」中有一篇「新的鄉思」，就記下了一些江南好風景。

「最近，客從故鄉來，爲我談了許多故鄉的新事物，其中一位更送了我一罐故鄉新出品的茶葉，稱爲『雨花茶』。

「從故鄉來的朋友，如果送我一包雨花石，固然會使我高興，但是現在送的却是雨花茶，則除了高興之外，更使我詫異，因爲我的家鄉是從來不以產茶著名的。」

「僅是這一罐『雨花茶』，已經足夠勾起我的鄉思。家鄉這幾年的變化眞是太大了。鹹板鴨和花生米雖然依舊有

名，但是同時却增加了不少新的出產。這裏面小如茶葉，大如汽車，都包括在內。家鄉居然有了汽車廠，正如家鄉有了茶園一樣，那是使遊子要刮目相看的事實。」

還有「大如一座城市的工廠，另一座比武漢長江大橋更大的大橋，也在下關與浦口之間完成了。這些可喜的消息，在啜着『雨花茶』的時候，自然更增加我的新的鄉思了。」

這些隨筆雜記，也正像雨花茶一樣，「味在碧螺春與龍井之間」，雖然清，却有味，而且能使人回味。寫來看似不用什麼力，讀來却使人感到一種力量，形成了他自己的風格。

燈下翻他的一本一本的集子，翻到了這篇「新的鄉思」，彷彿又看到他親切的笑容，聽到他娓娓的談話。當年送雨花茶給他使他歡喜讚歎的神情如在眼前。想到他的故鄉又有了許多可以引起他新的鄉思的新事物，而他却再也看不到、聽不到了，就不禁黯然。

他退休的這幾年來，由於眼病和別的病，不大願意出門走動，幾位朋友的不定期聚敘到後來他也很少參加，再三請他欣然命駕他也不爲所動。頗有些担心會像電影鏡頭一樣，漸漸地「淡出」而淡欲無，這個世界再也沒有他的存在。現在果然是「淡出」了，儘管他的最後像是睡去，儘管他可以安心長眠，我們却不能不動哀思。尤其可哀的是他把許多可珍貴的記憶都帶走了，除了一些散篇，竟沒有留下一部完整的回憶錄。這是作爲讀者的我經常勸他執筆寫出來的。

儘管走過了曲折的道路，他晚年有機會訪問魯迅先生的故居，低頭默默地訴說了自己的心事；儘管走過了曲折的道路，他的下半生却能放眼、放懷面前光明寬闊的地方，魯迅先生所指出過的地方。這也就不必泫然，應該欣然了吧。

——寫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
近百年最冷之日。

爸爸去世後

葉中敏

爸爸去世後，好幾位叔叔、伯伯都在報章、雜誌上寫文章悼念他。作爲他的女兒，我竟是從這些文章中增加了對他的了解。我想，除了一些生活習慣之類的瑣事外，爸爸生前談得來的朋友對他的了解確實是比我們作兒女的要多。在爸爸工作和生活得最富活力的那段時間，我還是少不更事的大孩子；到後來比較長成後，一方面是自己在外邊有了工作，有了活動的天地，另一方面則是爸爸已開始踏入他的老邁階段，精神已不如前，也就不可能經常有父女間的詳談了。

不過，我相信，在衆多的兄弟姐妹之中，我是比較能夠了解爸爸的，也和他有較多的共同感情與共同語言。這主要是在我參加了新聞工作之後的這幾年，我們父女之間的交談除了一些生活瑣事外，更多的是圍繞着社會、國家和整個世界的話題。我不敢說爸爸會因此引以爲慰，但我確信他是高興見到兒女中有人和他在這些方面可以談得較多的。遺憾的是，回想起來，在爸爸生前，我並沒有在這

些方面下過較多的心思，特別是近年他視力不佳、體力衰退的時候，我沒有經常的、及時的將一些他高興知道、希望知道的事情告訴他，有時只是匆匆數語。但即使如此，我也已經可以感受得到他對這些事情在感情上的反應，包括當我把內地出版的期刊《考古》、《文物》帶回家時他立刻拿起放大鏡翻閱的情景。就是九歲的小侄兒，在爸爸死後我們選了一些書籍放進棺木中時，也會在一旁提出：「放一本《人民畫報》吧，爺爺喜歡從頭看到尾的。」

在我的心目中，爸爸一向是不大喜歡多講話的，除了和談得來的朋友談及他所感興趣的畫家、作家或某些掌故之類，有時也會滔滔不絕之外。在家中，他是不大開口的。特別是我們兄弟姐妹都未長大的時候。那時，一家十一口的生活，全都靠他一支筆桿來維持。記憶中我們從小到大，沒有捱過一頓餓，沒有少穿過一件衣裳，家中還僱有女傭幫工，生活是中等或中上的水平。那時，爸爸的書房是我們孩子的「禁地」，除了有客人來訪，書房也就是客廳之外，日常是很少跑進書房裏玩的。而一天之中的大部分時間，書房的門都是關上的，爸爸就在那裏面一張大書桌前不停的讀，不停的寫。只有在吃飯的時候出來一下，吃過飯書房的門又再關上了，直到晚上，出來說幾句話後，就回報館上班去。我們從小就習慣了很晚不睡覺，有時爸爸下班回來，會走進房間和我們說說笑話，扮一下鬼臉，催促我們睡覺，他自己稍爲休息一下，又坐回到他的書桌前挑燈夜讀或夜寫了。就是這種日以繼夜的寫作生涯，佔據了爸爸一生中精力最旺盛的時間，我們兄弟姐妹也就在他這種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辛勞工作中逐漸長大，而且都有機會完成最起碼的學業。

生活的担子是如此的沉重，但是，在我記憶之中，我從未聽見爸爸說過一句懊惱或者抱怨的話。他自己在文章中也曾作過這樣的表示：工作十分吃力，甚至沒有選擇自己想寫、想讀那些東西的餘地，但他一直堅持下去，沒有改變他的想法。爸爸從青少年時期，就愛上了文學、愛上了寫作，他自己選擇了畢生走這一條路，就不論這條路是怎樣的艱難險阻，也絕不回頭。我想，爸爸一生熱愛自己所選擇的工作，一生孜孜不倦地不斷充實自己，努力實現自己的理想和願望，從不懊惱和推卸責任的精神，是我們作爲他的子女應該向他學習的。

我覺得，爸爸的一生，是過得比較樸實和富於理想的。他一向不喜歡什麼時髦的玩意和享受，日常穿的衣服就是那麼幾件，年紀老了之後更加不捨得穿新衣裳。姐姐

近年送給他在大百貨公司裏買的名牌羊毛衫，要誰說是從利源東街欄檔處買來的廉價貨；兩三年前我爲他買了一件毛絨晨褸，到這次病重入醫院時替他帶去，還是新簇簇的只穿過很少時間。爸爸最喜歡的是吃，但請他上大酒樓吃鮑參翅肚是一定被回絕的，他愛吃的是家常小菜，特別是和他家鄉和他早年生活過的地方有關的特產，像南京板鴨、香肚和鎮江餚肉等。一小瓶鎮江醬菜遠比一客牛排令他垂涎，用吃剩餸菜和飯焦一起煮的「飯泡粥」是最滿意的宵夜，朋友們送給他的上好「龍井」和「鐵觀音」是輕易不肯泡來喝的。金錢之於他似乎是毫無保留的價值，堆滿書架和地面的書本就是他畢生的積蓄，也是他最大的快樂和滿足。

對於我們子女來說，爸爸也許未能算是一位太好的父親。他很少打罵兒女，同樣也很少對我們關懷備至或者諄諄善誘。但我們沒有埋怨他，我們知道他的時間已經全部用在工作上面，用在解決生活重担上面。相反，在我們長大出來做事後，每月給他一些錢買東西吃，他總是再三推辭不肯要，要了也一定說上一句「多謝」，使我們聽來也感到很不好意思。他有八個子女，但是從來沒有向任何一個提出過什麼物質上的要求，每月要拿多少錢回來啦，或者要這要那的。只要我們稍爲盡一點心意，給他買些喜歡吃的東西，或者隨便買些小禮物，已經足以令他開心一大陣子了。

而在我心中的爸爸還不止此。頭一次踏過羅湖橋頭，望見五星紅旗迎風飄揚的那一種感受，是我永遠不會忘記的。那時，我還剛開始唸初中，有一天，爸爸和媽媽帶了我和妹妹到深圳看演出。那次看的是什麼節目已經記不起來了，但頭一次踏上五星紅旗下的土地，早晨在露台呼吸深圳河上清新空氣的感覺，是至今記憶猶新的。

在那次之後，爸媽還帶我們去了幾次深圳，去得最多的是我。還記得有一次，爸爸早一天已經去了那邊，好像是要在首場演出後上台和演員們會見及晚宴，安排好了媽媽翌日才帶我和弟妹去看日場。不料，火車到了上水站要拿出證件時，才發覺我們四個人的證件全都遺忘在家裏，結果只好失望地回去，害得爸爸在深圳橋頭望長了脖子。對我來說，那幾次的深圳之行，儘管都只是一天兩天，但已經具有一種不可思議的吸引力了。

還有就是爸爸的書架。已經記不清是從那一本書開始的了。反正那時的書房是不許亂進，書架上的書更不許亂動的，但我還是禁不住好奇心的驅使，在白天閱讀爸爸買

給我們的西遊記、水滸傳連環圖之餘，晚上偷偷的跑進書房去翻架子上的書來看。英文書是不懂的了，就胡亂找中文的來翻，印象中好像翻過線裝有插畫的水滸，當時就覺得很有趣。就在這樣的亂翻亂看，一知半解，爸爸的書架竟然對我產生了一種巨大的吸引力，使我情不自禁的有空就想去翻一下。也就是在這一過程中，在我漸漸比較長大之後，我終於發現了一些使我拿上手後便不願意放下的書，這其中包括魯迅先生的選集。那時自己的閱讀能力和理解水平是十分有限的，很多時都是看得莫名其妙，但書本中那廣濶的天地、新奇的境界是深深吸引着我的。那時，爸爸已經知道我喜歡翻他的書，但他沒有制止我，後來，還特地挑了幾本叫我拿去看。記得那時由爸爸手中接過的書，不少都是描寫舊中國處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統治下貧窮落後的慘況，那時候，多少中華兒女爲了推翻黑暗的舊世界、建立美好的新社會而努力奮鬥、流血犧牲。這些後來我一讀再讀的書，這些使我受到莫大激勵和教育、至今仍一直鼓舞着我的書，都是在爸爸的書架上讀到的。

更美麗的回憶是那些至今仍在家中玻璃櫥內的小泥人和小擺設。新中國成立以來，爸爸多次被邀請回去參加國慶觀禮，還有李宗仁先生由美回國的記者招待會等。每次出門回來，爸爸一定買回一些小泥人、布老虎之類的鄉土玩意。不知是否從小看慣了，到今天我還是覺得這些土里土氣的小玩意，比一切製作精巧的洋娃娃、絨毛動物之類要可愛得多。自己對民族美術，包括泥人、布娃娃以至剪紙、年畫之類的一點點欣賞能力，想來也要多謝爸爸的從小薰陶。

還記得爸爸在十周年國慶首次回去觀禮後，獲贈了一本巨型畫冊作爲留念，以前他是很愛翻閱的。到我年前結婚時，他特地把這本紀錄了祖國建國十年各方面成就的畫冊，送給我當作禮物。畫冊本身固然珍貴，爸爸的心意我更會珍惜。

在他晚年有一件令他欣慰、興奮的事，就是我在前年和今年暑假回內地旅行的時候，在上海和北京探望了大姑媽、二姑媽和衆多的表兄表姐，知道他們都生活、工作得很好。我寫回來告訴爸爸見到大姑媽的信，他一直放在手邊；帶回來的照片，他每天都要拿放大鏡看一回。大姑媽特地給他做了他最愛吃的笋脯豆，他每天都一小把一小把的抓來吃。談起這些事，他總要一再告訴我們：他很小親生母親就死去，他不喜歡繼母，是大姑媽一手把他帶大的，大姑媽那時參加學生運動是如何的能幹。

對於爸爸的病逝，我並沒有感到太大的悲傷，親人的永訣，心底裏自是有一份難過。但是，我相信，對病人來說，長期的纏綿病榻會是更大的痛苦，經過醫生診治後也告藥石無靈，對病人來說是一種安息。生、老、病、死，本身就是不可改變的自然規律。我知道，爸爸的生存慾望是强烈的。他一生中最感痛苦的時刻，恐怕是患上白內障又未能立即動手術的那一年多時間。記得有一天，他獨自一個人對我說，不能看書、不能寫東西，這種滋味實在太難忍受了。他不止一次想到要找一些安眠藥吃下去，認爲就此一睡不醒也就算了。當時，我沒有什麼緊張的反應，我只是很平靜的對他說：「爸爸，你只是眼睛看不見東西，只要忍過這一段時間，做了手術，就可以重新看得見。比起其他一些人，患了半身不遂癱瘓在床上的，患了癌症痛苦不堪的，你是比他們强得多了。你不應該只因爲一時的看不見東西而想到要結束自己還有所用的生命，你這種消極的想法是不對的，你應該鼓起勇氣，戰勝疾病。」

我不知道自己這一番話是否有作用，還是他渴望生存的意志戰勝了一時的悲觀情緒，結果，他並未有輕生，而且很勇敢地先後接受了兩次眼部手術。直到病逝前，他是可以借助放大鏡來看書讀報的。血壓高和糖尿病是長期的慢性病，對患者的體質是一種無形的消耗和削弱，爸爸這次雖然是因肺炎，但身體的長期衰弱和抵抗力的幾乎等於零，已是無可改變。這大半年來，我相信爸爸已經感覺到自己日漸衰弱這一事實，所以初期是一時執拗的不肯去看醫生，到後來他自己也知道藥物的作用已經不太有關係，就更加不肯去看醫生了。他去世前的幾個月，心情一定是很不好過的。

在我看來，爸爸的一生，基本上是要求進步和跟上時代的。作爲一個從舊社會走過來的知識分子，在新中國成立後，他擁護社會主義，熱愛新社會，願意爲愛國事業盡一點一滴的力量，逐漸跟上時代前進的步伐而沒有走到歷史的反面。他畢生熱愛工作。這兩點是我在懷念爸爸時爲他感到衷心高興的。

至於我自己的一點心願，是希望和家人一道，把爸爸畢生心血所在的藏書好好處理，使這些書還能夠爲更多的人服務；爸爸平日所寫的稿子，他都有剪貼起來，我亦希望能夠替他整理一下，把未出版的分別安排付梓。爸爸病逝前沒有留下什麼囑咐，但是我想，我們這樣處理他的遺物，他是不會不同意的。

爺爺的戒條

劉於斯

一

蘭妹病了，被送進了精神病院。

鄰居們都這樣傳說。蘭妹發病，是因爲她破了爺爺生前訂下的戒條。

是什麼戒條這樣厲害？

說來，這戒條眞有點特別。

二

蘭妹，就是舊樓區一幢破屋的樓梯底下的香烟檔主人。香烟檔，顧名思議是賣香烟。此外，也兼賣一點糖菓零食。還有，就是賣彩票：大馬票、獎券、小搖彩……。

這個香烟檔，是從爺爺手中繼承下來的。香烟檔的「創業歷史」，少說也有五、六十年，差不多和破屋的年齡一般大。爺爺一生，就是在烟檔渡過的。當蘭妹懂事的時候，便經常幫爺爺看檔。蘭妹的爸爸媽媽很早就逝世了。爺爺和蘭妹相依爲命，就依靠這個香烟檔過日子。

早些年，彩票還沒有那麼多名堂，只有大馬票一種，賣一張賺一毫，賣三、五張，所賺也可以糴一斤米了。這幾年來，物價漲得厲害，許多東西的價錢都漲了幾倍，但「希望」這東西仍很便宜的。大馬票、獎券依舊兩塊錢一張。雖然零售價是兩塊二，賺兩毫，但賣十張八張所賺，也糴不了一斤米。加上近年來各種博彩的方式多了許多，投注站到處都有，人們對大馬票的興趣也減了。（最近，正記獎券更被別的博彩方式取代。）賣彩票這生意就更難做了，生活更艱苦了。

爺爺有一種脾氣，說不怪也有點怪：不論生活怎樣艱難，他都不作橫財夢。他賣了幾十年大馬票，但自己從不買一張。還有，經他手賣出去的馬票，他從不記下它們的號碼。總之，出門不認貨。幾十年來，經他手賣出去的馬票，也許會有些徼幸中獎的，甚至中頭獎，但爺爺不知道，也不加以理會。

記得，蘭妹還是孩子的時候，有一天與爺爺一起看檔，見到一個沿門求乞的老婦，爺爺便感慨地說：

「這個老婆婆，以前跟我們一樣，也是賣馬票的。」

「那她幹麼要做乞丐？」蘭妹問。

「呵，說來話長。」爺爺深深地抽了一口紙烟。

蘭妹知道，爺爺要講故事了，便仰着頭，豎起耳朵傾聽。

果然，爺爺彈掉紙烟卷的烟灰，便繪聲繪影地講起來了——

「老婆婆叫才嬸。就在對面的樓梯口擺香烟檔，賣馬票，跟爺爺唱對台戲，那時候，你還沒出世咧。才嬸有個習慣，每當她從馬會批發馬票回來，就會拿鉛筆央我幫她把馬票的號碼記下來。我問：『才嬸，你記這號碼幹什麼呀？』她說：『我要看看，我經手賣出的馬票，有沒有中獎的。』後來，有一期馬票的二獎，果然是從她那個檔口賣出去的。獎金有十萬塊錢呀！」

「十萬塊錢有多少？」蘭妹問。

「那時候的十萬塊錢可不得了哪！就是新樓，也可以買五層。」

「嘩，有那麼多！」蘭妹吐吐舌頭。

「雖然，獎金是人家中的，但才嬸可高興了，立刻拿了一張紅紙，央我給她寫上：二獎馬票經此售出。才嬸像辦喜事一樣，把紅紙貼在檔口當眼的地方。很快，消息便傳開了。人們都說，才嬸是財嬸，她的檔口有財氣，許多人特地來向才嬸買馬票。才嬸檔口的生意從此比以前興旺啦。可是，才嬸却經常自哀自嘆：『那張中二獎的馬票，我爲什麼不自己留下來？如果我中了十萬元，一生也享用不盡啦，也不必再擺檔了。』我笑她說：『才嬸，你怎能未卜先知，知道那張馬票會中二獎？』才嬸不服氣地答道：『那一期我批回來的馬票，就算全部留下來，也值得呀！』從此，每當大馬票上市，才嬸對着掛在自己檔口的那些馬票便呆呆地想：頭獎馬票會不會留在裏頭？於是，忍不住自己留下幾張、有時候，馬票賣剩幾張，她又想：頭獎可能放在裏頭。於是，便不繼續賣，全部留下來。有一期，才嬸從馬會批了一百張馬票回來，竟然一張也不賣出去，全部自己包下來。她希望就像那一期一樣，二獎馬票在裏頭。」

「爺爺，才嬸中了嗎？」蘭妹好奇地問。

「當然沒有中。」爺爺重新點燃熄滅了的紙烟卷，抽了一口，說，「一百張馬票，就是二百塊錢呀！那時候，二百塊錢不是個小數目，我們做一個月生意，也賺不了一百塊錢。可是，每當才嬸從馬會批發馬票回來，她便想：中獎的馬票可能就在裏頭。因而捨不得賣出去，或者自己包起大部份。結果每一期都沒有中，她檔口賺的錢全賠上了，僅有的一點積蓄也輸光了，還欠下人家的一筆債，檔口也開不下去了。最後，只有收檔了。才嬸孤零零一個人，年紀又大，不做點小生意，便只有去行乞了。可惜！可惜！」

爺爺說罷，還頻頻搖頭嘆息。

此後，才嬸的故事，爺爺不知道又講了多少遍。蘭妹年紀大了一點，對它完全失去了興趣時，爺爺還是要講。而且，每次講完，總是諄諄告誡蘭妹說：

「我們零售各種彩票的，最要緊的是出門不認貨。不要記住你賣出去的彩票號碼。各人買了彩票，中或不中，都與你無關，你也不必理會。這樣，你才能心安理得。」

兩年前，也是蘭妹十六歲的時候，善良安份的爺爺與世長辭了。樓梯口這個香烟彩票檔是他唯一的「遺產」，留給了蘭妹，爺爺臨終前，還一再告誡：

「不要記下你賣出的彩票號碼……」

這是爺爺的「遺囑」。

蘭妹繼承了香烟檔，繼續賣着香烟、彩票。兩年來，她也一直恪守着爺爺的「遺囑」。

三

自從爺爺死後，蘭妹感到很孤寂。以前。看檔的時候，有爺爺作伴。爺爺一肚子故事是永遠說不完的。而且，蘭妹要買菜、做飯，有時還要炒兩碟小菜給爺爺下酒，日子倒也容易打發。但現在，蘭妹孤伶伶的一個人，有時候大半天也做不了一單生意，眞是無聊極了。少了一個喝酒的爺爺，她做菜煲飯也不起勁了。

還有，自從爺爺死後，來買香烟、彩票的一些客人都不正經了，有的簡直無賴。他們讚蘭妹長得好看，又說要爲她介紹「工作」。有的說些不三不四的話，有的藉機在她的手上捏一把。蘭妹受到欺負，雖然她也不示弱，把那些討便宜的人痛罵一頓，但每當冷清清獨守檔口的時候，她就會感到委屈，有時忍不住哭起來。

她曾想把檔口關了，到工廠做工去，但這兩年經濟不景，找工做也不是容易的，而且，這小檔是爺爺幾十年經營起來的，已經有了「基礎」——一批熟客，而大部份顧客畢竟是好的。他們對蘭妹也好。如果爺爺地下有知，得悉蘭妹把檔口收起來，他會傷心的。

因此，蘭妹還是把小檔經營下去。但有時候，她仍不免要受氣，或者自己對自己發脾氣。尤其碰着那些不正經的客人。例如，那個叫王七的，就經常惹蘭妹生氣。蘭妹眞是討厭他！

王七，是這個小檔的熟客，打從爺爺在的時候，他已經常來光顧了。這個王七，快四十歲了吧，還是光棍一條，面圓，腦肥，個子矮，嘴闊，鼻扁，眼睛瞇成一綫，走路的時候，像個冬瓜在滾動。他終日游手好閒，從來沒幹正事。聽爺爺說，他是什麼「綫人」——鬼頭仔，依靠「綫費」過日子。蘭妹很討厭他，背地裏常常叫他做王八。不過，對於蘭妹這小檔來說，王七是個大顧客，他一天要抽兩包烟。而且，不論大馬票、小搖彩、正記獎券，他都是整十張整十張地買。當然，他從來沒有中過。對於博彩，他是樂此不疲的。買彩票只是小意思，賭得更大更大的是狗、馬、麻雀，還有大檔。

王七每天早上都來買香烟，只要看他的神色，蘭妹就知道他昨夜賭輸或賭贏。如果輸了，他便像吊癮的道友，睡眼惺忪，呵欠連口；如果贏了，便神氣活現，吹噓昨夜

到哪裏喝酒，到過哪一家舞廳，哪一位舞小姐怎樣怎樣，聽得蘭妹臉紅耳赤……。

蘭妹受到了委屈，她也有發洩的辦法。她每每把櫃口關了，「暫停營業」，到大街上逛去。

大街上，有擁擠的人羣、汽車，有大型的百貨公司、時裝店。那些漂亮的時裝，新奇的貨品，也曾令蘭妹深感興趣，教她暫時忘記了委屈和煩惱。

可是，在五光十色的大街上逛，也每每感到自卑。尤其當她見到那些打扮入時、舉止高傲的小姐們出入於巍峨的商業大厦，心裏便酸溜溜地。她常常想：難道自己要永遠守着它一輩子？守着那個沒有出息的小檔，好像爺爺一樣，這時候，她甚至會埋怨起爺爺。如果爺爺供她讀書，這時候，她可能也像那些高貴的小姐一樣，坐在舖滿地毯、空氣調節的辦公室裏。

有時候，當她見到「拍拖」中的青年男女依偎着在她面前走過，一種少女特有的憧憬便在她腦中掠過，耳根也熱了……

有時候，她會望着百貨公司櫃窗裏的一隻大熊貓或者一列電動火車發楞。她的童年，並沒有這麼一些恩物享受。

有時候，她會對擺在時裝店的搔首弄姿的模特兒感到忿忿不平。這樣美麗的衣服，爲什麼要讓一個不會說話的臘像穿了？

……

以前。蘭妹的頭腦就像一片青草地，一個顏色，很單純。但漸漸地，青草地上開滿了花。紅的紫的，黃的藍的，不再那麼單一了。

爺爺遺留下來的小檔，越來越經常「暫停營業」了。……

四

幾個月前，馬兒照例歇暑，大馬票還沒有推出。這期間，是正記獎券發行的日子。不過，據說正記今年將最後發行幾期獎券，明年就不再舉辦了，它將被更富刺激，更能賺錢的新博彩方式所取代。

很快地，最後一期正記獎券也發行了。

明天，就是最後一期獎券的開獎日子。明天以後，正記獎券將成爲歷史名詞了。因此報紙上也說，明天揭曉的中頭獎者，將是正記獎券所製造的最後一個富翁！

沒有例外地，不論什麼彩票，蘭妹的小檔都出售。這最後一期的正記獎券，她也賣出了近二百張。就在獎券開彩的前夕，還賣剩了三張。這三張如果今天不賣出去，便要賠本。按照爺爺的老規矩，蘭妹自己是不買任何彩票的。所以，無論如何，這三張正記獎券今天要賣清。

偏偏，今天下起大雨，刮着風，聽說風球也掛起來了。街上行人稀少，冷冷清清，如果不是賣剩這三張彩票，蘭妹可能一早就把小檔關起來，回家休息，或者去看場電影。偏偏獎券明天就開彩了，如果今天不賣出，便白白損失六塊錢。小檔做一天生意，有時也只賺得六塊錢。無奈何，蘭妹只得繼續把小檔開着，而且把彩票掛在當眼處。

蘭妹悶坐了大半個鐘頭，都不見一個顧客。後來，還是那個王七來了。

「哎呀，刮大風，下大雨，還開檔呀？」王七一來到，便故作驚訝地喊道。

蘭妹不吱聲。對付這種人的最好辦法是不理不睬。

跟着，王七要了四包香烟。他說怕颱風來了舖子關門，因此多買了兩包，以免吊癮。

蘭妹收了錢，給了香烟、火柴。但王七仍不離去，瞇起一對眼，打量着蘭妹說：

「阿蘭，我說你何必辛苦開這個小檔，賣十包香烟也賺不了兩塊錢。如果你願意，我給你介紹一份工作，包你月入至少二千元。」

蘭妹明白王七所說的「工作」是什麼貨色，便發怒道：

「王七，有什麼好工作，留給你的妹妹去做吧！我開這小檔，不偷不搶，有什麼不好！」

「不是不好，只是太埋沒了人材。有點可惜！」

「哼，我賺三元五塊，也是自食其力，說什麼也比一些人拿『陰功錢』過活強。別小看我這個檔口，它不知做過多少宗幾十萬元的大交易！」蘭妹也不示弱。

「哦！幾十萬元，是陰司紙吧？」王七狡笑。

「我們這小檔賣過無數彩票，其中說不定有頭、二獎的，你說是不是幾十萬元的大交易？」蘭妹高聲道。她本來準備把王七「轟」走的，但轉念一想：剩下的三張正記獎券，何不叫王七買了？

「啊，你們賣的都是頭獎馬票，可惜我買過幾百張，都沒曾中過一張！」王七說。

「這是你命賤，沒福消受。我這裏還有三張獎券，你

買不買？說不定頭獎就在裏頭。」蘭妹拿下那三張獎券說。」

王七見蘭妹主動和他談話，他當然樂於搭訕：

「唉，我本來想買，可惜我早已買了十張——你知道的。」

「既然十張也買了，何差再買三張？你那十張，不會中的。」蘭妹爲了銷售彩票，早點收檔，不得不敷衍一下這個可厭的人。

「好！我再買兩張。」王七有點樂了。

「七叔，你就三張一齊買了吧。」蘭妹說。

「不，好事應該成雙成對。」王七邪笑。

蘭妹羞得臉也紅了，她很惱怒，但不便發作，鼓着腮，把其中兩張正記獎券給了王七，背轉身，便執拾東西，準備收檔。

「哦，怎麼發脾氣啦？我不過和你開開玩笑。」王七逗她說，「好，好，三張就三張，我三張一齊買了。」

「不，我最後留下這一張，不賣了。」蘭妹賭氣地說。

「我的小姐，賣給我吧。」蘭妹越是說不賣，王七越樂於逗她。

「這一張的號碼很特別，一定中頭獎的。」蘭妹把手上的最後一張獎券揚了揚，說。

「那一張的號碼怎樣？讓我看看。」王七露出貪婪的眼光。

「這一張的號碼是……」其實，蘭妹並不知道手上獎券的號碼，但這時候，她不禁把它攤開來看看，一邊唸道：「二—二—四—四—八—八—」

「『利利是是發發發』，是個幸運號碼！」王七叫道。剛才，他只是逗蘭妹玩，佔佔便宜，但這時候，他倒眞希望得到這張獎券了。

「不，這一張一定中頭獎，我要自己留下來。」蘭妹說。其實，她自己從來都不留彩票的，但見王七想得到這一張，她便故意不給他。

「給我吧，我出十塊錢。」王七哀求道，「單是後面那三個號碼『八八八』——『發發發』，意頭就很好，發一次已不得了，何況發三次？人家一個『八八八』的車牌，也值十幾萬呢。何況『發發發』之前還有『利利是是』（二二四四），意頭太好了。」

「王七，二二四四八八八，即是說『屢屢輸輸扑扑』，你不怕呀？」蘭妹覺得，賭徒的迷信很可笑。

「大吉利是，大吉利是！」王七一邊哞道，一邊乘蘭妹不勝防備，把她手上那張獎券搶了去。

「你强搶，不要臉！」蘭妹罵道。

王七丟下一張十塊錢的鈔票，嬉皮笑臉地消失在雨中了。

雨，越下越大，風也刮得呼呼作響。蘭妹賣清了彩票，也心安理得地收檔了。

突然，她心中興起一個念頭：王七說最後那張獎券的號碼是幸運號碼，會不會眞的？無論如何，二二四四八八八，是個很易記的號碼，她唸過一次，便牢牢記住了。

蘭妹越是這樣想，越是覺得那最後的一張獎券有來頭。甚至，她有點後悔把它賣了。

終於，她忍不住拿出筆來，把『二二四四八八八』這個號碼寫在一張小紙片上。待獎券開彩的時候，她要對對看，看它是不是爲王七帶來幸運。

就這樣，蘭妹把爺爺訂下的戒條給破了！

五

世間的事物，有時候就是湊巧得那麼近乎荒唐！

正記獎券開彩了，頭獎號碼是：二二四四八八八，獎金五十萬元！

當蘭妹從報紙看到這個結果，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拿出那張小紙片，與自己記下的號碼對一對，一點也不錯，王七中頭獎了！

由於這是最後的一期正記獎券，因此，報紙上說，本期的頭獎得主是獎券製造出來的最後一個富翁。

可是，有誰知道，這「最後的富翁」，是從蘭妹手中產生的！

五十萬元有多少？或許，在目前來說，這不算很大的一個數目，但在蘭妹看來，它已是一個天文數字。她要賣多少香烟，多少彩票，才能賺五十萬？不，這是不可能的。她這個小檔，再經營一百年，也賺不了五十萬元！

讓王七這樣的流氓成爲富翁，老天爺太不公道了！

蘭妹後悔了，爲什麼那最後一張獎券，自己不堅決留下來？唉，那天如果王七不來，蘭妹那三張賣剩的彩票便會全部留下來，因爲那天狂風暴雨，沒有別的顧客來光顧的。

唉，自己爲什麼這樣愚蠢，頭獎彩票也推出門外？

五十萬，五十萬，五十萬，那是一筆可觀的財產呵！

……

說也奇怪，自從獎券開彩後，王七便失踪了，再不見他來買烟了。

可是，蘭妹一想起那張頭獎獎券，她的腦袋便嗡嗡作響，她的心便像遭利刀亂扎。

她常常痴痴地想：

——如果我中了那筆獎金：五十萬元，我可以開一家時裝店，店裏舖着地毯，踏上去軟綿綿的，不像這樓梯口，又冷又硬。

——如果我有五十萬元，人們一定爭着來巴結我，奉承我，不敢再欺負我。

——如果我有五十萬元，我可以在任何百貨公司，隨意買我喜歡的東西；漂亮的衣服，有趣的玩具，甚至鑽石戒指。

——如果我有五十萬元，我要給爺爺造一個好看的墳墓。爺爺生前從來沒有住過像樣一點的房子。

——如果我有五十萬元，我……

蘭妹越來越沒有心思看管爺爺遺留下來的香烟彩票櫃了。對着小櫃，她就想起那張正記獎券。想起那張獎券，她就心痛。

爺爺生前經常提起的那個才嬸，還可以把希望寄托在下一期。但蘭妹連這點希望也沒有，因爲獎券已經停辦了。好多時候，蘭妹索性把小櫃關了，痴痴迷迷地在街上閒逛。

當她經過百貨公司的櫥窗時，她想：假如我中了五十萬元，這裏面的東西都是我的。

當她看見那些高貴的小姐傲慢地在她面前經過，她說：你神氣什麼？假如我中了五十萬元，我也要讀書，我也會打扮成一個千金小姐！

當她駐足在一些商店門外張望，裏面的老闆向她投來白眼的時候，她想：假如我中了五十萬元，我也開一間，規模比你們的大！

……

終於，有一天，蘭妹在街上逛呀逛呀，她彷彿覺得，她的最後一張獎券並沒有賣給王七，頭獎獎券，是她中的。她擁有五十萬元！鈔票堆得比她還高。

她衝進了一家百貨公司，拿玩具，拿時裝，拿朱古力糖，拿她小時候得不到的一切。

人們捉住她。

她狂呼：「我有五十萬元，我付給你們錢！我有五十

萬元……」

結果，她被送進了精神病院。

六

一個月後，蘭妹康復了，精神漸漸平靜了。

這天，是她出院的日子。她帶着木然的神情，從病院走出來。

這時，一架救傷車載着病人呼嘯來到病院門口停下來。幾個大漢捉着一個蓬頭垢面的男人從車上跳下來。被捉着的人，一邊掙扎着，一邊狂叫：

「我的五十萬元！我的五十萬元……」

蘭妹一看，這不是王七嗎!?

蘭妹平靜的心又被激動起來，一邊上前，叫道：

「王七，你怎麼啦？」

「你是誰？哈哈哈——」王七楞了一下，跟着一陣狂笑，令人毛骨悚然，「是不是你搶了我五十萬元，你快還給我，快還給我！」

王七目露凶光，蘭妹不禁後退兩步。

很快地，王七被醫院的人員接進去了，他的狂叫仍隱約可聞：「我的五十萬元，我的五十萬元……」

蘭妹被搞糊塗了，覺得自己好像在做夢。

不久，王七的聲音也聽不到了，一切像沒有發生過一樣。只聽剛才送王七來的幾個大漢在竊竊私議——

「這個神經佬，聽說曾中了頭獎正記獎券。」

「是不是因爲興奮過度，瘋了？」

「不，他領了那筆巨款，便到鄰埠嘆世界，狂嫖狂飲，大賭特賭，沒有多久，便輸個清光，差點連買船票回來的錢也沒有。」

「寃枉來，寃枉去，錢賺得容易，花得也快。」

「你沒有到賭場看過，有的一晚輸幾十萬。」

「這個神經佬大概也是『魚腩』，逢賭必輸。」

「可不是？唉，五十萬，不是小數目，我們做一世工，也掙不了這麼多錢！聽說這『魚腩』輸光回來以後，越想越不甘心，終於發神經了。今天，他拿着一把利刀，到處追斬路人，說人搶了他的五十萬元。」

「……」

聽到這裏，蘭妹倒抽一口涼氣，頭腦也清醒了許多。這時候，她才眞正體會到爺爺生前向她講才嬸故事的深意。這時候，她才眞正理解爺爺訂下的「戒條」。

辛海

苗愛村山

那片青綠，那八棵聳立在山麓的荔枝樹……

奇怪，在香港朝九晚五或晚十朝六的上班日子，她睡覺時就常常夢見它們，夢見那八棵果樹，就連帶夢見陽光，夢見樹蔭，夢見多種果樹開花，夢見荔枝紅、楊桃綠、檸檬黃、桔子、橙柑一片金……還有嘻嘻哈哈的笑聲，然後她在攀極摘果的欣躍笑聲中醒來。睜眼看黯黑的臥室，聽座鐘「啲嗒啲嗒」，聽下格床位李國梅的柔和鼾

聲，然後又繼續迷矇入睡。

現目，坐在開向西貢墟的郊區巴士上，位子近窗。當汽車用足氣力，攀行在傾斜的山坡馬路上，兩旁的山、樹，兩旁的村屋和園林，又伸出它們的手，把她竭力隱藏壓抑的懷憶思緩，抽起來，抽起來……

不是一再勸告自己——往事已隨風而逝，別再尋蹤覓跡，不要追憶既往麼？……我要掀開新的一頁：我有自己的新朋友，新的社交……

何必把自己的眼界和思緒，細束在那小小的山村，和那果園，特別是那個人的身上？何必？

——不要想它，不要想它，過去我已想得太多！今趟，我回去度一個星期假，將要辦幾件事。到鄉下第三天後，景賢便會帶着背囊和攝影機，去到青果村，跟我們一起過幾天愉快的日子！然後，我有所交代……

巴士終於上坡，馳行在迂廻的環山馬路上。抬頭看天——雖然是隆冬，但氣候溫暖，陽光已出來，把山巒和大海，擁入懷抱中。青果村，在遠處雲罩霧擁的山坳峽谷裏。

景賢，是個斯文、溫婉，有知識的憂鬱型男子。今年三十二三吧？

認識他，說偶然也不算得偶然。今年夏季的一個星期六下午，不用上班，她找出一個輕便旅行袋，準備過海去坪石村搭巴士回鄉下，探望媽媽和哥嫂侄兒。

跟她同在一個留產所做護士，又合租一間房子居住的李國梅，伸手搭在她的胳膊上。

「上個星期回青果村，這個星期又去？」

「不想把假期耗在睡覺、喝下午茶或逛街、看電影裏。」她說，已把絲質裙子穿到身上。

「和你去一個有趣的地方，怎麼樣？」李國梅側臉打量她。

「什麼有趣的地方？」她轉身睜眼。

「電視台。」

「不是電視迷，又不想競猜領獎品，山長水遠的跑去電視台，幹嗎？」她坐在椅上穿皮鞋。

「去見見我哥哥。不是說過好幾趟要介紹你們認識的嗎？」李國梅說。她是希圖以話句的繩索，把要回鄉下探親的女友拉住和自己一塊行動。

「爲什要去電視台認識？」她一臉的不願意。

「他最近正在錄影一部文藝片集，我想去看看。靈

潔，你有興趣看我哥哥拍戲吧？」李國梅說畢把身子往床上攤臥。

國梅講話一向有感染力，她是個擁戴崇敬哥哥的妹妹。多少次，她跟這個共房、同學、同事，講哥哥的刻苦向學，講他的不幸婚姻——他遭受拜金的歌星妻子離棄，歌星把女兒咪咪留下，跑去加拿大嫁人！

電視台錄影室的水銀燈燦亮，幾堵出路大門給關閉了。

靈潔和國梅是旁觀者，她們站在那幢洋溢油漆氣味的臥室佈景外，看那雙男女藝員在拍演——爲離婚而爭持領養女兒芬芬的戲。靈潔心裏已有草稿，她知道水銀燈下那雙男女，在重演着編導李景賢的眞實故事！

控制室在頭頂上。導播李景賢坐在玻璃窗裏的機器旁，另外有助手兩人。他在對講機發號施令，也不斷地按着掣扭；錄影室裏的戲則在進行，幾個攝影機在吸食這些有酸辣味的人生。等到間場休息時，景賢在上邊不斷地向她們揮手。

晚上八點鐘，長頭髮、穿獵人裝的李景賢，已和靈潔和國梅在餐廳動刀動叉吃西餐。

「劉小姐，我的戲拍得很草率吧？」景賢說，很謙虛的樣子。

「站在錄影室裏，看見那麼多錄影機、燈光、電纜什麼的，我已暈頭轉向，才不知草不草率！」她笑說，以銀叉把小塊炸魚送進小嘴裏。

景賢笑。國梅也笑。

「很不滿足現目的成績，我還要鑽，還要研！」他說，他講話好像劇本對白，甚講究裝飾：「决心把戲拍好。」

「你拍的是自己的故事？」她抬頭望他的反應。

把刺串着炸魚的銀叉停在空間，定睛望她：「你知道我的故事？」

「國梅講的嘛！」她揚開雙眉看國梅。

「啊，原來有奸細！」他故作事態嚴重的神情，溜轉雙眼看妹妹。片刻，便又輕鬆地說：「不要緊，你是個厚道的白衣天使，不偷我的橋段！」

「偷了橋段，我也不曉得怎麼用。」她嘻笑，覺得眼前男子雖帶幾分憂鬱，但你跟他相處，會有親切之感，很容易排除彼此間本來的生疏。

「你不知道，幹我們這行的人，就喜歡偷橋！」他朗

聲說。

「你也偷？」她轉臉定睛望他。

「沒有，到目前，我還沒有。」他舉起右手作發誓狀。

晚上十點鐘。回到家裏，兩個女子在換穿睡衣褲。做妹妹的，又喋喋不休講哥哥——在父母死後，仍支撐她繼續讀書院，直至畢業爲止。

「他一直幹編導？」靈潔問。

「不是，他十八九歲在片場做攝影助手，後來做攝影師，等到有電視台，才跳槽！」李國梅說着頓了頓，又道：「喂，在錄影室裏，那女主角不是老在打量我們嗎？」

「我是見怪不怪。」她說。她當然記得那雙不大友好的俏麗眼睛。

「那白霞喜歡哥哥，但哥哥吃過女歌星的苦頭之後，不要再往那堆堆裏鑽！他是個有分寸的人。」國梅又找到嘉許哥哥的資料。

在平常的晚上，她一躺下便入睡。今夜，跟景賢見過面，談談笑笑，周旋幾個鐘頭後，腦子裏好像起伏着重重疊疊的波浪。是這些波浪把劃盪着孤舟的她，冲湧回到十五六歲的某個生活綠島去……

爸爸是個旅英的老華僑。還在她八九歲，他便回到香港。帶一把白髮一臉皺痕便回來，却沒帶回來許多歸田錢財。他不買樓房收租，只在青果村弄個果園，一間磚屋，種植果樹、菜蔬。說是眞正的告老歸田。後來他死掉了，由大哥和媽媽來種植，大哥娶了個能幹的、善於種植，也很會打理家頭細務的嫂嫂。

嫂嫂的外家姓呂，也靠種植度日。她們的果園在村尾的山麓上，眞是一片蓬勃旺盛。他們種的荔枝、石榴、四季桔很出名。夏天，你抬頭往山上打量，是一片荔枝成熟的火紅；秋天，却是石榴成熟的胭脂紅；冬天，四季桔和甜橙成熟，滿眼的燦爛黃金……好看極了！她的睡房窗口，對正那個隨季便轉變出現不同色素，飄散着不同清芬的果園！

嫂嫂有個滿肚子種花栽果經驗的老父親，有兩個弟弟和一個妹妹。那個家的母親早已去逝，所有的家務，本來都在長女的嫂嫂掌握中。她出嫁，繁重的家務和種植工夫，便落到兩個弟弟——體明、體力，和妹妹阿靜身上。在採摘果子的忙碌季節，嫂嫂便回外家去幫忙。含蕾待放、已經成長，喜歡跑跑跳跳的靈潔，也經常跟隨嫂嫂一起攀上

那果園去玩耍，也幫幾個黝黑，扎實的兄弟妹妹一起做工，玩樂，學到不少有關種植，療傷，救急的知識，也使自己摔掉柔弱與多病，眞是件大好事情！

嫂嫂的幾個弟弟妹妹，也經常下來谷村口她們的家園，幫哥哥一起操作，種楊桃，種檸檬，種合掌瓜，然後吃了晚飯才攀山回去。

來得最多的，要數老三體力！

他年紀比體明少兩歲，但黝黑、强壯、大力，比哥哥高大，肯幹，也滿有辦法。比方她們園子裏的那塊阻路大麻石，是他從家裏帶了鎚鑿來，替她們弄掉的。開始，她對他的能力表示懷疑。

打量他手上的鎚鑿，她說：「那麼大團的麻石，你老鼠拉龜似的，怎能把它弄掉？」

他不慌不忙，把好幾盒爸爸買來嚇趕飛來果樹啄食成熟的鳥兒用的爆竹，壓低嗓子說：

「不要吵，請它們把石頭搬走！」

果然，他在石上鑿個深洞，把嚇鳥兒用的爆竹藥粉倒進去，加條引線燃燒，轟一聲，便把石頭弄開。然後，他蠻有經驗地把石頭弄成石椅四張，在園子裏供她們家人坐憩。

大概從爸爸那裏學得好多手藝吧？他懂得拉鋸、拿鉋做木。她試過使用這些工具，但它們根本不聽使喚。可是工具落在他手上，情形完全不同啦！它們乖乖順順聽他指揮做工。她們家許多造木工程，都由他包下來。就是村子裏許多人家，都找他幫忙。你只要向他說聲：「阿力，請幫個忙，修修鷄欄。」他便喜孜孜帶了工具來啦！

他另外一種受村裏人歡迎的手藝，是理髮。不曉得從哪裏弄來一把髮剪、一把剪刀、一把剃刀、一個毛掃，然後叫他姊姊裁了塊紅色遮身布，就這樣縱橫村頭村尾，六十幾戶人家都找他跟孩子們理髮，甚至漢子和老頭，也找他剪剪剃剃。村裏人認爲他不收錢，最不合理。

「阿力，不收錢，以後不敢找你啦！」

「你至少要收一點點，比方一元八毛，使我們喚叫你理髮，安心！」

「在這窮山窩就沒家理髮店。」

「山長水遠的，搭十四座車下山去西貢墟理髮，既費時失事，也花錢太多！」

體力想了想，說：「這麼辦吧！以後大人收一塊錢，小童收五毛。我收到的錢，扣點買剪刀工具之類，全部交給青果小學圖書館，買新書、新畫報！」

村裏人當然交口說好。眞的，你不能說阿力一肚草，或只有一脚牛屎什麼的。不，他不是那樣子。他喜歡書，特別是有關氣候、天象、種植、畜牧，乃至有關中醫、山草藥的書，他都猛咪猛刨，家裏有好幾架子的書。有空，他便往小學的圖書館裏鑽，把自己關在裏邊大半天不出來，也成。

他不但自己喜歡，還鼓吹別人喜歡。他時常向叔伯兄弟說：

「別以爲圖書館只是爲小學生開設的，老師們可添置許多供大人讀的好書哪！」

「光是田園裏的工夫已耗盡我的時間啦！還說什麼讀書？」有次田大叔這樣向他說。

「大叔，多看幾頁種植的書，你種出來的番茄、玉米、稻谷會更好收成！」體力的聲調響亮。

靈潔跟阿力在青果小學做了兩年多同學，那時候，他一直充當她的保護人。她喜歡攀山越嶺嬉玩，喜歡鑽那些山洞，喜歡在那些清淺的溪洞玩水，檢拾給水流磨光擦滑的鵝卵石。她怕蛇，特別是大條的四脚蛇。媽媽常常向她講：

「別惹四脚蛇，在我們中山鄉下，人人都叫它們做雷公蛇，讓它咬住了，死也不肯放，要等到雷響才放的！」

受了影響，她見到四脚蛇伏在石上，尖尖的三角下顎在動呀動的透氣，眼金金看看人的樣子，她早已怕得手軟脚軟。她上山去玩，一定找他做陪伴，他說他會治蛇。他也最會照顧女孩子，你上高坡不會抓樹爬石，他伸手提你一把，有時抱你走斜坡；越過溪澗水深，他會搬幾塊大石頭，放在澗水裏，讓你踏脚跨過。最惹她生氣的，是他時常捉一種青綠色的四脚蛇嚇她……

那次，他捉到那麼一條蛇，悄悄地走近她，在她面前揚了揚，嚇得她嗶嗶大叫，差點昏迷去。但他仍然嘻哈大笑，說：

「傻女，這是草龍，很貴重的，可以做藥材！」

她不信，但是青綠青綠的四脚蛇在他手上，並不咬他，等驚魂稍定，她才敢定睛，認眞地看看那條怪物。但他迅即把草龍故意遞到她臉頰邊來，冰冷的身體正揩觸到皮膚，她「嗚嗶」怪叫，一把眼淚，一股憤怒，衝奔下山，以後任他怎麼追趕喊叫道歉也不理睬。

去學校，上課時她不睬他，下課時不睬他，他跑來家裏找她，也不睬。他用玻璃瓶清水盛了幾條熱帶魚，在家

屋窗下搖搖幌幌，她不露臉。他捉到一隻善唱的「諸事吉」，用條粗線綁脚，讓它站在自己的頭上，吱吱喳喳，甚至把屎拉在頭髮上，她躲在窗邊忍笑不跟他談話……就是擺出絕交的架式。

那天下午，他在窗下只說一句話：「阿潔，來呀！我們在石澗邊空地種下的荔枝核，已長苗啦！」

她迅即飛到他的身邊，和他跑到果園附近石澗空地去看樹苗。阿力沒有說謊，眞的，她看見樹苗，青青綠綠的。——好多個星期以前，他們在這地方吃荔枝，把核兒一一吐在地上，阿力用石頭、瓦片挖開一坭洞，她也幫着挖，然後把核兒一一埋下，接着以雙手合成瓢形，從溪澗取水淋灑，灑，灑，她們灑下希望，灑下歡笑和友愛！

如今希望綻苗！

如今歡笑綻苗！

如今友愛綻苗！

把那天四脚蛇的氣憤情緒，拋到流淌的澗水去。覺得從自己嘴裏吐出來的果核，會長出綠苗，是多麼神奇！他神爽聲清嚷：「把它們栽培成材！」

「把它們種植得開花結果！」阿力很有把握地說。

「要很多年時間吧？」她珍愛的打量那八棵果苗。

「反正有的是時間，料理它們十年八年又怎麼樣？」阿力蠻有信心說。

十年八年又怎麼樣？十年八年該是人生一段稍長的路途。

當溪澗邊的樹苗已長到兩呎多高，她和阿力已是西貢墟的中學生。她讀了兩年後，在香港女書院做副校長的姑媽，便把她拉到那邊轉學，做寄宿生。

身在五顏六色，新潮浪濤洶湧激盪的鬧市間就學，但她仍想念青果村，想念那棵果樹，想念那已長得高大、聲音已變的阿力。每個星期六下午，不怕舟車跋涉地回到山村，看家人，和阿力一起去看從自己口裏吐出來的八棵果樹。

果樹，在阿力的全心全意培育下，已比她們高大，榦粗枝橫。

那天下午，陽光尚在遠處海面鍍金。阿力講着哥哥體明在已出門的叔叔幫助下，過三天便去倫敦，幹餐廳的洗大銀（碗碟）差事了。她問：

「你呢？你也要去嗎？」

堅決搖搖頭，他說：「不去。」

「爲什麼？有好機會也放棄？」

「我不捨得山村和果園，爸爸有許多經驗，我要學。」

「就要做個園藝家嗎？」

「做什麼家我不敢，但我對這個有興趣，再說——哥哥走了，家裏沒有什麼得力的人，爸爸年紀不少，妹妹才十四，我要拿起來幹！」

「老躲在山窩裏，你不覺得悶？」

「怎麼會呢？每天對着那麼多的花果樹木，還有老鄉們，還有書本，還有西貢墟的一羣好朋友，還有——」他抬頭注望她，想往底下說句什麼？但他迅即轉臉，沒有了下文。

不打算表示什麼，她想到——像果樹似的老蹲在一處地方，撐開一片青綠，等待開花結果，是多麼寂寞和苦悶！

景賢常常約國梅和靈潔出去玩。他拍得一手好照片，特別是人像，拍得很富藝術趣味。他跟她拍的幾張划艇、游水、燒烤的全身照片，可把她的美麗、青春、暢懷也凝聚在影像中。她珍惜地把它們貼在照片簿裏，還選擇一張脖子上絲巾讓野風吹飄的、站在岩石上的照片放大，鑲嵌在玻璃鏡框裏。

開始去旅行玩樂，她們是兩女一男，後來是三女一男，加插進來的是景賢的五歲女兒咪咪。這個小女孩眼大、眉粗，嘴刁刁的，什麼話都會講，就是不講媽咪。加多了這女孩，三個大人都增加談話資料，增加樂趣，增加笑聲。——狠心的媽媽，怎麼捨得割肉，拋棄這樣一個可愛的女兒！

回到家裏，在休息的時候，她會想起那片青綠，想起那八棵果樹，想起那個人！晚上睡在床上，又想起青果村，想起那個果園，想起山村的許多張親切的臉孔。

爲什麼要想得那麼多？爲什麼？自從離家到外面讀書，特別是畢業後，她在留產所當上護士。阿力繼承父業，繼續種植，發展那果園，他們已隨時日漸漸疏遠，疏遠，直至分道揚鑣。

其實，也沒什麼好愧疚，沒什麼好責難的。在青果村，她們是兩小無猜，年紀漸漸長大，彼此男女不分地玩在一起，幹在一起。但她們誰也沒說過「愛」字，眞的，她們根本沒有彼此許諾過。

可是愛，就要口不停歇地講的嗎？就要唸經似的喃喃不休嗎？就要採用什麼形式，用許諾的項鍊，把雙方維繫

住的嗎？

假日，她們四個人經常去郊區玩樂。

過一段時間，國梅退出。反正她有許多好藉口，比方，有個幹教師的男朋友約了她，或者身體不舒服之類。

再過一段時間，咪咪也退出，她說她要去叔公、叔婆的家玩，兩個老人家都很喜歡她。

四個人同遊，變成兩個。她知道，那是國梅鋪築的一條路。但是她和景賢去過一趟郊遊，便告止歇。他倒沒什麼不規矩的地方。奇怪，彷彿有一種力量牽扯住她，她連自己也弄不明白。

那個晚上，國梅替哥哥開口：「靈潔，你看我哥哥人怎麼樣？」

「很好。」

「還有比很好進一步的嗎？」

「哥哥不急妹妹急。瞧你！」她咭一聲笑了。

「要哥哥親自向你求婚嗎？」

「說到哪兒去啦？你——」

「我是急功派，眞的，哥哥很需要你，咪咪也需要你，你做這個家庭的主婦，最適合。」

「問題是我需不需要他們？」

「那麼，你需要嗎？攤開來說吧！」國梅迫切地睜證雙眼望她。

「第一，我不想急急做家庭主婦；第二，我覺得填補那女歌星的位置，開始便做太太又當媽媽，不簡單。第三，做搞藝術的人的妻子，很難！」

「還有第四嗎？」

「有，我的心裏好像已住着一個人。」

「就是上次來看中國籃球隊比賽，順便來探望你的鄉下仔？」

「就是！」她點點頭。

「我不想爲哥哥故意歪曲、侮辱他人，說眞話，不錯，那人眉眼有神，壯硬、大方，對人誠懇，他比哥哥年青好幾歲，一看便知渾身是勁。就是有點鄉里鄉氣！」國梅自認說的是公平話，並不偏激。

「八九年相處，彼此根本沒提到個愛字，也沒指天誓日。奇怪，我每次跟景賢來往，時常要在心裏遇到那雙大眼睛！」她也坦然說出自己的心中話。

「心理作用吧？」

「我自己也不知究竟是什麼作用？」

「那就看我哥哥會不會把這部戲編導得好了！」國梅嘆口氣。

回家度假的次天早上。她跟大哥走出青果村尾，沿着不斷淌流，清可見沙石的長溪路邊踱步，向一處茂密的竹林走去，媽媽年紀大，不理事，現在是哥哥掌理家庭。這個華僑子弟，很體念父業艱苦，多少年來，他就是和能幹的妻子操作在園子裏，並且還養蜜蜂、製果醬。在村子裏，頗得叔伯嬸嫂們歡迎，人們還選他做村長。

「潔，聽媽說——你在外邊已有男朋友？」哥哥試探地問，其實他知道很多。

她點頭直認不諱。又說：「但還不曾到達談婚論嫁的程度。」

「是個搞電視的？」

點點頭，不說話。兄妹倆移行在溪邊，一行垂柳，柔悠的披葉差點拂拭到水面上。

「我還想跟你嫂嫂兩人合力撮合一件婚事哪！」

「什麼時代？男女婚事也要別人撮合的？」她故意提高聲調說話。她有百份之一百把握，斷定哥哥要替自己撮合的是什麼人？

「聽媽說到你的事，我不提了！」哥哥笑着以身子揩擦柳樹而過：「我怕妹妹說——哥哥包辦婚姻！」

「不提你又提？」她頑皮挑剔地嫣然笑望大哥。

「你知道，我很喜歡那人。」大哥說：「我們村裏的一條大樑柱。」

「誰？」她問。她明明知道那人已呼之欲出，但還要追問。

「反正你心中有人，不說也吧！」大哥揮揮手。

「我要你說，說——」她做了個嬌嗔的樣子。

「其實你已知道，你故意追問。」大哥朗聲說。

一個壯碩的青年，揹着「唔唔哼哼」呻吟着的大肚子女人，從木瓜園向她們急步走來。

「阿力，仇大嬸怎樣？」大哥急急趨步。作爲村長，他是比誰還關心村民的。

「我下山，經過木瓜園，她坐在地上呻吟，說是肚子作動，要生孩子，我揹她到村裏去！」阿力說，他已一臉汗濕。

「走，既然要生產，快走！」大哥哥也焦灼萬分。

阿力背上的女人臉色蒼白，白荳大的汗珠，串串掛在臉上。她呻吟着說：

「本來還不夠……日子的……我去菜園，摔了一跤……」

「快點跑，她要生產的啦！」靈潔也心急地跑近阿力身邊，關切地扶仇大嬸。

她就是留產所護士。兩年多的工作，已積累一點點經驗。從那女人的褲子已濕淋淋一片，她知道事情急迫——產婦的水袋破了……嬰兒出世的訊號！

三個人走一程，孕婦呻吟聲越加高吭。

「不成了！不……我……！」

靈潔一眼瞥見老甜婆那孤處在溪邊的磚屋，她高聲嚷叫：

「阿力，把仇大嬸揹進老甜婆屋裏去，讓她在裏邊生產！」

「在那屋裏？」阿力有點遲疑。

「進去，我來接生！」她說。不錯，遇到些緊急情況，她要試試身手了。

兩個束手無策的男人，鬆了口氣。阿力快捷地把仇大嬸揹進老甜婆的家……靈潔跨進屋，高聲喊叫：

「老甜婆，仇大嬸緊急要產孩子，借你的地方用用！」

老甜婆也是有接生經驗的女人，她很機敏！指示阿力把仇大嬸揹進房間，即刻跑去廚房生火，燒沸水；然後把暖水壺的熱水倒在一個盆子裏，繼而去找接生用的剪刀之類……

……很開心，很愜意，在老甜婆的協助下，靈潔第一次把一個山村孩子迎接到世界上來！在嬰兒「唔呀、唔呀」的啼哭聲中，她從房間走出堂屋，向兩個無能爲力抽手幫忙的男人宣佈：

「是個男孩子！」

她接觸到一雙燃燒似的深情眼睛。阿力向她說：「阿潔，我們青果村很需要像你這樣的人材！」

然後，他飛步跨出老甜婆的磚屋，朝村裏急跑，去向嬰兒的父親仇大叔報訊。

望着他匆匆走去的背影，她記起景賢向自己說過的話——「潔，我跟咪咪都很需要你，肯來我們家當個主婦嗎？」同是很需要，但一個是爲的家庭，一個是爲的村莊，一條擁有好幾百人的山村……他，阿力，從來不向我說「喜歡」或「愛」，他就那麼吝嗇這幾個字？

如果早些時他向我說這幾個字，情況或許不同。後天，景賢便來到青果村，會見媽媽和哥哥、嫂嫂，到時，

我介不介紹阿力跟他認識呢？

又是一個大清早。呼吸着在大都市難於享受到的新鮮空氣，她一壁攀登斜坡路，一壁哼着鄉野小調，時而蹲下路邊，採一條狗尾草或一朵野鷄冠花……僅只攀行短短的一段傾斜路程，懷抱裏便增添大量色彩和芬芳。

現時走在山坡小路上，蕪思雜念好像全都沉澱、澄清下來。明天，景賢便要到青果村，然後她便有所回覆——做不做他的家庭主婦。做或不做，僅只一句話吧了！她自己覺得奇怪——愛情，就是那樣拖拖沓沓的嗎？她幹事情，從來爽脆、直捷了當的。對這事，她也該有那份果決。

聽到山澗流響，聽到夜鳥啁啾，知道目的地已達——許久沒來過這地方了！

那片片青綠！那八棵果樹！那八棵從她和他口裏吐出來的果樹又在眼前，它們快高長大！八棵壯碩樹幹，撐起八把綠傘，構成一片樹陰。

傳來鋤頭砍掘野樹根的聲音。她舉頭尋索，看見阿力在鋤掘石澗上游荒地的野樹。他大概要開闢一塊小園圃吧？

瞧，他已在八棵果樹旁邊種植許多花草，已經欣欣茂茂，另外也設置供人坐憩的石櫈，多好的一片山間園圃……看來，他是付出許多勞力，灌溉不少自己的心血！她呢？靈潔呢？她在這石澗邊做過多少事？對它們，她只有一個夢。

見到她，他首先開口：「早晨！」

「早晨，呂校長。」她說。

「爲什麼這樣叫？擱那麼大巴掌？」他手撐鋤頭柄。

「你是村學校的校長嘛！」

「他們找不到人，我暫時代替吧了！二十幾歲人做校長，不似樣的。」他笑笑說。

朝陽下，他以手帕拭汗。工作已停止，他一心和少年好友談話，彼此間那一縷陌生之感，在昨天替仇大嬸接生的緊張忙碌間，已經摔掉。

「你對學校有感情，爲它做了不少工夫，孩子們、老師們又喜歡你！」她站在一棵荔枝樹旁，以身子倚靠着樹榦。

「你很少在青果村，怎麼知道？」他朝她站立的荔枝樹走來。

「哥哥、嫂嫂會說的嘛！」她竭力讓自己顯得愉快，

別讓自己流露拘謹與生疏。

事實，呼吸到草葉、山花的陣陣清芬，那些拘謹與生疏，或男女之間的芥蒂，已不知去向。她不明白，爲什麼要跟這樣一個有爲的青年人疏遠？

吹來一陣寒風，叢葉搖幌。阿力蹲下來，檢拾起一條枯枝，說：

「估計明年，我們的荔枝要開花結果了！」

彷彿自己的神經穴位，讓針尖扎了一下，她很興奮，抬頭望他：

「我們的？」

「怎麼？連自己親手播下的種子也忘記啦？」他半認眞半開玩笑地盯望。

這種稍帶責備的笑望，她從來沒接觸過，覺得內裏隱藏着如許的渾厚與親切。

「慚愧自己沒出過一點力！我想——就是那些果樹，也不會承認我！」

「你應該掉轉來，問自己承不承認它們？」

「阿力，我——」

想到明天自己便迎來景賢，她負疚地低下頭來。

「對這八棵樹，我全心全意栽培，還打算在澗邊弄個亭子，讓上山來玩的人，有個遮雨蔽日的地方休憩，我想着——將來把荔枝摘下，賣掉當作小學的校產！」阿力說，愜意地打量那些果樹：「阿潔，你同意這樣處理嗎？」

「阿力——」她的雙眼漲紅。

「今年秋天打風，我整個晚上用鐵練、麻繩，牽扯樹榦，把鍊頭、繩頭釘在地上，總算把它們保存下來！」阿力說：「我向你發過的誓言！如果它們有什麼意外，我沒面目見你！」

「阿力，你知道我要——」她的雙眼已淚珠搖閃。

「你快要結婚，對吧？」

「距離結婚很遠，但是我——」她瞥視他，又迅即移開視線。

「姊姊已告訴我一些，」他顯得很沉靜的樣子。

「阿力，爲什麼總不聽你向我說個——愛字？」她說這話是帶點抱怨，一隻手拍打樹榦。

「口不停歇，嗲聲嗲氣說愛呀愛的，就算是愛情嗎？」他不解地凝視着她。

抖落臉頰的淚珠，鑽出一絲嫣笑，她伸出手來，說：

「給我一隻手！」

編輯人語

親愛的讀者們，作者們，新年好！

當這一期刊物到達你們手裏的時候，我們相與斗藪爭取豐登的一歲耕耘又告開始了。翻閱一下內容，雖然還說不上有什麼興革，但在大夥關懷支援之下，我們穩步求進是有信心決心的。

這一期在評論和小說的兩欄間，我們的作者們似乎做了較多的努力。評論方面：鄭振鐸搞創作，蒐集並董理了一些古典詞曲小說版畫作品，又編寫過好幾種文學史，爲衆僉認是位文學史家。但我們以爲他在文學評論方面的貢獻，更爲突出、卓著；尤應特別肯定他那份作爲鬥士的精神。余惠文章，讀者對之當有同感？蘇聯文壇，今日一片空虛混沌，而克宮的施行酷烈箝制，又連他們渴求"招安"的作家都有筆難書。讀方輔起對《人世間》小說的評論，一葉知秋，讀者可見這個國家先代曾經有過的優長文藝傳統，至此已被背離逆變到何等悽慘的程度！思嚴《愛國詞人辛棄疾》一篇，扼要剖析辛詞的特點；杜漸《拉丁美洲新派小說》一篇，揭示第三世界文壇一角的狀貌，亦各有參考價值。

小說方面，老作家阮朗的短篇，跟我們讀者已睽違多時，其近作《染》一篇，"三呼五喚始出來"，讀者將從這裏看到香港社會的染缸，對一切的人所行濡染爲勢之可驚。金依的中篇《逆弟》，擬分三期登完。篇中對兄弟間不同性格形成的社會因素有較深的考察。劉於斯《爺爺的戒條》和海辛《山村愛苗》兩篇，題旨嚴肅而下筆輕鬆，也各饒新趣。

名作家葉靈鳳下世，遠近文藝界朋友們同表惋悼。本期所載吳令湄的紀念文章，描寫他桂遊歸來後到葉家弔唁的一段心境，情文並茂。另外我們還邀請葉老的女兒中敏寫了一篇《爸爸去世後》，所抒父女親情，尤見眞切。

由於長稿過多，造成本期稿擠現象。就中幾篇，如白荻的獨幕話劇《兩親家》，過千帆的小說《十七年華》等等，雖已排好，亦迫得要留在下期登出。除向作者致歉外，我們再一次籲請惠稿諸君，作品儘量求短。

打量她一下，他伸出粗糙的手同她緊握。

「我們下山去告訴大哥！」她朗聲說。

「告訴你大哥什麼？」他一臉納罕。

「告訴哥哥、媽媽、嫂嫂，我已找到自己的愛苗，它們原來生長在這裏！」她指了指那些荔枝樹，也指了指阿力：「並且已茁壯成樹，快要開花結果了！」

「你那電視朋友怎辦？」他帶點猶疑。

「我沒許諾過他什麼。他明天來，我只要告訴他眞實情形就成！」她聲調高吭。

他們，像兩隻喜鵲，手牽手往山下飛去。……

思嚴

愛國詞人辛棄疾

宋代是中國詞壇最活躍的時期，在兩宋芸芸衆多的詞客中，辛稼軒是一位有獨特風格，堪稱中流砥柱的愛國詞人。

說他是愛國詞人，這個稱呼應該是不過分的；說他是南宋文壇的中流砥柱，我看也是確當的。至於辛詞的獨特

風格，自成一家，其豪放激昂之處，纖纖綿密之情，只要涉獵過的人，也應該有同感吧！

要詳細地評價辛稼軒在詞方面的成就，可不是簡單的一回事，而且可以說是「前人之述備矣」。限於水平，只能就以上三點，談談這位具有文韜武略的一代詞宗。

一

辛棄疾（一一四〇至一二〇七）字幼安，稼軒是他的別號，出生於山東歷城一個仕宦的家庭，少年時候，正是北宋統治勢力崩潰，南北分裂之際。北宋的徽欽二帝，被金兵擄去，黃河流域和淮河以北的廣大國土，陷於外族統治之下。漢族人民，不甘心受外族的欺凌壓迫，紛紛起而反抗。而南宋的統治階級，自高宗渡江後，偏處一隅，士大夫階層宴安酖毒，把國家的災難和淪陷區的人民一古腦兒拋於九霄雲外，他們只知道苟且偷安，強顏事敵，高唱和議，歲歲向金人納貢。滿以爲依靠江淮天險，劃江而治，便可以使南宋的統治苟延殘喘下去。

但是，佔領了華北、中原廣大土地的金國，雖然國力已經逐漸地走向下坡，統治階級內部矛盾重重，但並沒有放鬆在其統治下對漢族人民的奴役和壓榨，更不會滿足和南方這種分治局面。當金主完顏亮在一一六一年大舉南侵之際，山東中部泰山地區爆發兩支反抗金國的起義軍，其中一支便是辛棄疾所領導的，另一支是耿京。這時候的辛棄疾，才是一個年滿二十一歲的青年。

辛棄疾領導的起義隊伍，發展沒有耿京領導的那麼快，後來辛棄疾將他的隊伍集合到耿京的旗幟下，做了耿京的「常書記」，共同擘畫一切起義大計，起義軍的隊伍遂迅速發展起來。

就在金主完顏亮南侵失敗，被殺之後，辛棄疾向耿京建議，主動派人去和南宋政府聯絡，希望利用金國內部混亂的時刻，發動中原、華北的義軍密切配合，一舉而消滅敵人。這個聯絡的任務終於落在辛棄疾身上，他和賈瑞奉耿京之命離開山東，與南宋統治者進行商洽。不料就在此時，耿京的手下部將張安國，給金人收買過去，從內部作亂起來，耿京被殺，起義軍大部被遣散，一部分被張安國率領，投降金國去了。到辛棄疾回來，聽知這一事變的消息，立刻在海州組織五十名起義軍人，馳向張安國駐守的濟州去。在五萬敵軍中，如探囊取物，將張安國捉獲，綁在馬上，並號召了上萬的敵軍起義，率領他們，馬不停

蹄，向南疾馳，一直渡過淮水，到達南宋統治的地區。

辛棄疾後來在回憶這一段壯烈的戰鬥歷程時說：「壯歲旗旗擁萬夫，錦襜突騎渡江初。燕兵夜娖銀胡簶，漢箭朝飛金僕姑。」這是多麼壯烈激昂的詞章呀！以五十人對付五萬衆，以萬騎渡江而能擺脫金兵在後的追逐，這種胆識過人的行動，不但受到南宋一般士大夫的側目，也說明辛棄疾堅持愛國主義，不畏强敵的意志，從壯年一直如此。

到了南宋以後，一直到辛棄疾六十八歲病逝鉛山止，這五十年的時間，是辛棄疾更進一步從事抗金活動，不屈不撓，同時又是他從事文學歌詞創作的活動年代。

這一期間，大體上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由一一六三年至一一八二年，即宋孝宗受禪繼位開始，起用主戰派張浚、虞允文等，一度對金國發動攻勢，希望扭轉局面，有所振作。這十多年間，辛棄疾儘管以卑微的下級僚吏身份，對南宋的政治局面，尤其是對主戰派表現出來的一點生氣，是很爲讚賞的。他對抗金充滿必勝的信念，在張浚「符離」之戰潰敗後，他對孝宗上過有名的「美芹十論」，詳細分析敵我形勢，以及繼續抗金的策略。後來虞允文爲相，辛棄疾又寫成九篇有名的論文，名曰「九議」，獻給虞允文。這九篇政治論文，包括過去「美芹十論」中的一些主要觀點，同時要求虞允文堅持長期抗敵，動員廣大民衆一同抗戰，恢復國土。

這些重要的政治主張，雖然沒有得到統治階級好好地實施和貫徹，但在南宋的愛國志士和廣大的社會人士中，逐漸傳揚開去，使人們對這位三十出頭而具有「英偉磊落」政治襟懷的英雄人物，給予極高的評價，期待他能對國家民族做出更大的豐功偉績來。

事實並不如人們想像的那樣，踏上了三十歲以後的辛棄疾，到五十歲左右這段時間，是他一生活動的第二個階段，從一一八二至一二〇三年，這二十年間，辛棄疾受到當權派更無情的排斥和壓抑。二十年的漫長歲月裏，他只做過福建路的提刑和安撫使，總共不滿三年時間，其餘時間，大部分賦閑家居，他完全被南宋統治者棄置不用了。而辛棄疾的大部分慷慨激昂的詞章，也是這個時期的創作。

第三個階段，由一二〇三年（宋寧宗嘉泰三年）開始，是時韓侂胄用事，這個獨攬大權的大官僚，開始想引用一些負有時望的人物，發動對金國的軍事攻勢，建立自己的一番功業。辛棄疾以衰老暮年被起用爲浙江東路安撫

使和鎮江知府。當時的一些愛國志士，對他還寄以無限的期望，愛國詩人陸游爲此特寫了一篇長詩給他，將他和管仲、蕭何相比，鼓勵他不要因爲過去被排斥而消極，要勇往直前，把恢復中原的大任担當起來。但這種想法，也僅是曇花一現而已，他在鎮江做了十五個月的知府，便被韓侂胄罷免了，依然回到鉛山過其田園生活。到六十八歲（一二〇七年）這位「以氣節自負，以功業自許」的愛國詞人，終於在國仇未雪、志願未償的憂鬱心情下，賫志以歿了。

二

談到辛詞的風格，這位一代詞宗，其創作無論從數量和質量來說，都是兩宋詞人所不能比擬的。他一生創作的歌詞，除了一些遺失之外，流傳至今的還有六百二十多首，已經遠遠超過兩宋任何一位詞人的作品了。

從歌詞的內容和形式來說，也是多姿多采，體裁不一，材料豐富，無論是抒情、咏物，敘事說理，豪邁處跌宕奔放，慷慨淋漓。艷麗處「委婉清麗」，尤其敢於大胆創新，隨意所之，皆成佳什。兩宋詞人所能者，辛詞也有；辛詞所有者，兩宋詞人不一定都能做到，說他是一代詞宗，並非過分。

自南宋以來，一般騷人詞客，對辛詞有兩種不同的見解，有人認爲辛詞脫離了「正宗詞家」的作風，他以「經典」入詞，缺乏「風情婉孌」的詞家本色，是「詞論」不是「詞詩」。但更多的人認爲，這正是辛詞創新的特點，「徒狃於風情婉孌，則亦不足以啓人意。」辛詞開拓了歌詞的廣濶領域，異軍突起，「於剪紅刻翠之外別立一宗」，正是辛詞風格獨特之處。毫無疑問，後一種看法，才是正確的。

辛詞的豪放雄渾，悲歌慷慨，是人所共知的。但他也不是完全沒有纏綿悱惻，風情綺麗之作，不過這不是辛詞的主要方面。借用宋人劉克莊的評語說：「公所作大聲鞺鞳，小聲鏗鏘，橫絕六合，掃空萬古，自有蒼生以來所無。其穠纖綿密者亦不在小晏秦郎之下。」可見當時詞人，對稼軒詞評價之高。

辛詞的特點，概括來說，有下述幾方面：

首先是辛詞的內容，富有積極進取的意義、振聾發聵的精神，無論是抒情還是寫物，貫穿在辛詞中的一個主要點，就是不忘家國恨，奮發圖强，重振乾坤的雄心壯志。

應該承認，文學創作的唯一源泉，是來源於現實生活中，從現實生活中提高、昇華，這才是有意義的創作。一個處於國難深重，民族危機岌岌可慮之時的作家，如果他的創作，絲毫不能反映現實，而只沉醉於吟風弄月，無論他的才華怎樣好，詞藻怎樣美麗，亦創作不出什麼好的作品。

辛詞大部分是有血有肉，和現實社會有密切聯繫的，只要隨便舉一兩首爲例，便可以證明。

辛棄疾和陳亮是志同道合的好友，他在「賦壯詞以寄之」這首「破陣子」中，把陳亮描寫成一個具有高度愛國熱情的英雄人物，表面寫的是陳亮，實際是他自己的寫照。詞這樣說：

「醉裏挑燈看劍，夢回吹角連營。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聲，沙場秋點兵。

馬作的盧飛快，弓如霹靂弦驚。了却君王天下事，贏得生前身後名。可憐白髮生。」

儘管白髮已生，他還是不能忘情於「了却君王天下事」，一種愛國之情，躍然紙上。

在他早年守滁州時，雖然官職很低，當他登樓遠眺，觸景生情時，寫下這樣的詞句：

「今年太平萬里，罷長淮千騎臨秋；憑欄望，有東南佳氣，西北神州。」

即使在他晚年出任鎮江知府時，他還有這樣的豪情壯志，在「登京口北固亭有懷」的詞中說：

「何處望神州？滿眼風光北固樓。千古興亡多少事？悠悠，不盡長江滾滾流！

年少萬兜鍪，坐斷東南戰未休。天下英雄誰敵手？曹、劉。生子當如孫仲謀。」

其次是辛詞的尖銳潑辣，冷嘲熱諷的風格。他不滿於南宋士大夫階級醉生夢死的腐朽生活，更不滿脫離實際埋首於玄虛理學的上層人士。他在孝宗淳熙六年（公元一一七九）做湖北漕運副使時，借描一個失寵的女人，惋惜春光遲暮，寫下那首有名的「摸魚兒」詞：

「更能消幾番風雨，匆匆春又歸去，惜春長怕花開早，何況落紅無數！春且住，見說道天涯芳草無歸路，怨春不語，算祇有殷勤，畫簷蛛網，盡日惹飛絮。長門事，準擬佳期未誤，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縱買相如賦，脈脈此情誰訴？君莫舞！君不見、玉環飛燕皆塵土？閑愁最苦，休去倚危闌，斜陽正在，烟柳斷腸處。」

這首詞用典很多，但都確到好處，不但抒發風雨飄搖

的國事危殆局勢，還訴說了自己的心願。最後一段，把南宋的最高統治者，都痛詆一番。「閑愁最苦」和「休去倚危闌」，把當時文恬武嬉的惡劣現象，寫得痛快淋漓，這首詞，使得宋孝宗對他大表不滿。

最後的一個特點，是辛詞用典之多，也是兩宋詞人所少有的。正因爲這樣，有人認爲辛詞晦澀難懂。其實，這正是辛詞的一個很突出的特點。他的詞用事用典雖多，但都恰到好處。他又善於運用前人的語言和詩文，融入自己的詞章中，一點也不覺生硬。譬如前文所引的那首「登北固樓有懷」，後面用的三句，本來是曹操的說話，辛棄疾略爲將它改變一下，融入自己詞中，眞是天衣無縫了。

辛棄疾的一生，是在戎馬倉皇的時代中成長的，他學問淵博，記憶力又强，閱讀的範圍十分廣泛。可以說是出則「博羅萬象」，入則「馳騁百家」，經史子集，百家學說，在他筆下隨手撿來，都成篇章。正如他的弟子范開對他的評語所說：「器大者聲必閎，志高者意必遠。」又說：「公一世之豪，以氣節自負，以功業自許，方將斂藏其用以事清曠，果何意於歌詞哉？直陶寫之具耳。」

無意成爲詞人，而「氣之所充，蓄之所發，詞自不能不爾也。」這正是稼軒詞最可貴的藝術特點。

三

兩宋詞人，爲後代所熟悉而有作品流傳後世的，不下數十位之多，而其中爲人最崇拜的，前有歐陽修、蘇東坡、柳永，後有周邦彥和辛棄疾，這幾人都是作品較多而流傳較廣者，也可以說是成爲一家之詞了。但就這幾個人的作品來分析，除辛棄疾外，都是「剪紅刻翠」、「吟風弄月」，所謂「風情婉孌」的「正宗」詞客，作品的內容貧乏得很。要像稼軒詞那樣的充滿生動的現實內容，具有黃鐘大呂的洪亮音響，而又能以嫻熟精煉的藝術手法表現出來的，實在不易找出第二人了。

大名鼎鼎的蘇學士，被宋代的文人譽爲「詞如詩」，說是「傾蕩磊落，如詩如文」，仔細玩味，除了藝術技巧表現出色，音律協和外，實在找不出有那幾首和人民生活有關的作品。歐陽修的「六一詞」，流傳也算廣泛，如將酬妓、飲宴這一類頹靡作品剔除掉，剩下來有可觀的，也就寥寥無幾了。

北宋時代，所謂有井水處皆倡柳詞，柳永的作品，不

可謂不多，但主要的內容，也不外歌咏承平，爲士大夫階級留連風月作吹鼓手而已。

北宋詞人這種頹靡的文風，是和當時的社會風氣有密切聯繫的。經過殘唐五代的動蕩不安之後，宋代初期，國家算是統一了，一般士大夫傾向於奢靡逸樂，粉飾太平，這種現象，也是很自然的。所以，歐陽修、蘇東坡、柳永的詞章，有其一定的代表性。但是，北宋的安定繁榮，實際上只有很短暫的一段時間，到了神宗時候，國力已經逐漸衰弱，開始走下坡路。經過王安石的變法失敗後，社會矛盾、階級矛盾更是深刻地表現出來，開始向沒落崩潰的道路下瀉。

南渡以後，士大夫階級仍沒有放棄原來的頹靡惡習，依然過其文恬武嬉、醉生夢死的生活。反映在文學藝術方面，也是一片頹廢消沉的景象。

另一方面，南宋的文人，如果不是沉迷於靡靡之音，就是以另一種逃避現實的方式，走向程朱理學之門。空言概念，玩弄玄虛，自欺欺人。正如陸游諷刺朱熹的詩所說一樣：「天下蒼生未蘇息，憂公遂與世相忘。」

在這兩種頹廢、玄虛的文風夾攻下，南宋文壇的低沉氣象，是可以想見了，這是辛棄疾所感到痛心疾首的。他以大無畏的精神，來和頹風作戰，以自己關心國家民族，關心勞苦大衆的呼聲，用他淵博的學識，精煉的技巧，以歌詞作爲戰鬥工具。說他是南宋文壇的中流砥柱，說他爲中國詞壇開拓廣濶的天地，成爲一代詞宗，是完全不過份的。

當然，這裏所說的，是指辛棄疾作品中的大部份而言，也就是他創作上的主流。並不是說，辛棄疾任何一首歌詞都是這樣的。在他的作品中，也有一些意志頹唐、意境平淡的作品，但這些究竟不是主要部分，不能以此而貶損辛詞的成就。

拉丁美洲四十年代以後的新派小說

杜漸

拉丁美洲的一頭在熱帶，另一頭却接近冰天雪地的南極洲。在這個幅員遼闊的大洲上，有着很多國家，大的如巴西、阿根庭、小的則如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共有二三十個國家。所有這些國家都有着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火山經常爆發」。民族民主革命的浪潮，從本世紀以來，此伏彼起，未曾停過。

但是拉丁美洲的文學發展是不平衡的，在一九四〇年前，拉丁美洲的小說家，雖也開始創作了一些現實主義的

作品，然依舊可以看出受歐洲文學影響的痕跡，特別是巴黎和馬德里的影響最深。到了一九四〇年，乃開始有了新的轉折，年輕一代的作家開始冒頭，近三十年拉丁美洲小說已逐漸在形成自己民族獨特的特色，這同近三十年，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拉丁美洲民族民主革命運動的蓬勃發展是分不開的。

獨立的新意識在小說創作中得到反映，這同第二次世界大戰西班牙文學對拉美諸國的影響有很大關係。佛朗哥執政後，很多西班牙作家和學者被流放出國，他們很多人自然而然地跑到講西班牙語言的拉丁美洲國家居住，對拉丁美洲小說詩歌的創作，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墨西哥革命的成功對拉丁美洲諸國的知識界所產生的鼓舞也很大，近二十年古巴人民的革命，對拉丁美洲的影響也是深遠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反對希特拉的六年戰事，使拉丁美洲國家的作家，再也不能動輒就跑到巴黎和馬德里「朝聖」了，這迫使他們闖出自己的道路來。

中產階級的知識分子不能到西歐去，他們沒有足夠的金錢在西歐過日子，大多退而求其次，跑到美國去。當他們從美國回到自己的國家後，一方面對北美洲的寫作加以稱賞，另一方面亦同樣對「美國生活方式」大加反感，中南美洲的民族主義思想在發展壯大，這亦反映到他們小說當中。

目前拉丁美洲諸國之間並未有統一的書籍流通，他們只有各自獨立地發展自己的文學新樣式。這也許是因爲他們經濟與風俗各不相同，存在着一定隔閡吧，所以在墨西哥的作家不了解布宜諾斯艾里斯的新作品，聖地亞哥的作家亦不知道里奧熱內盧出版的新書，但儘管拉丁美洲沒有一個統一的單一的文學運動，但是各國却都有着自己的活躍的文學團體，因此各國文學的發展亦是互不平衡，有先有後的。

假如從總體來看，拉丁美洲四十年代以後的小說創作，無疑將給人以十分突出的强烈的印象。它們是一種新形式的和新內容的作品，既與過去的作品不同，也和歐美的作品迥異，是拉丁美洲自己獨有的新文學。

關於拉丁美洲的「新派小說」，曾有過不少使人混亂的爭論，有一些人宣稱「新」是指這些小說是表現城市的；而另一些人不同意這種說法，認爲恰恰相反，新是由於反映農村的。其實這兩種意見都不準確。就拿最早期的西班牙美洲小說來看，一八一六年出版的《EL Periguillo Sarniento》就是寫城市的，十九世紀大部份著名的小說

都是寫城市的。爲什麼新派小說才一定應是寫城市的呢？至於說新的小說乃是寫農村的，也同樣過於籠統。當代一些著名作家如羅沙（Joao Guimaraes Rosa）、馬貴斯（Gabriel Carcia Marquez）確是寫農村題材的，但是另一些也同樣著名的作家如伊洛薩（Mario Vargas Llosa）和卡賓達（Alejo Capeutier）就既寫農村又寫城市了。

還有另一種批評家指出，「新派小說」已拋棄了過去本土作家專寫人與自然鬥爭矛盾的題材，這也不確切，因爲馬貴斯在他最著名的小說《一百年的孤寂》中就寫了人同殘酷的大自然進行鬥爭。事實上拉丁美洲的大自然是無情的，作家都無法迴避這一事實。

「新派小說」也有自我標榜，說它是沒有說教的，和過去的作家的作品不同。例如羅沙的小說，描寫密諾斯山廣闊荒漠的高原狂暴的生活，他就沒有要求不惜代價下決心一下子去「文明化」這種生活。在山野高原生活的匪徒，完全眞實地按他們的本質活躍在作品中，帶有他們所有不道德的品格。這些人本來就像木薯一樣：「它們長着同樣子的枝和葉，生產出甜木薯來，這種甜木薯是供人吃的，而野生的木薯却能毒死人。但有時甜木薯也會變酸，變成有毒，而又有時有毒的木薯却又會變成甜的。」羅沙這種觀點，說明了「新派小說」的一個特點，就是運用眞實的語言描寫眞實的生活，他們以此來反對曾流行一時的超現實主義流派的理論。因此「新派小說」家筆下的生活，都帶有極濃的地方色彩，在外國（特別是非熱帶）的讀者看去，會認爲它們太過流於「異國情調」，其實這正是拉丁美洲現實生活中的一面。

這種「新派小說」作家認爲小說是一種「文學結構」，是一種「創作」，而不是機械地反映生活的一面鏡子，因而他們在現實的基礎上，展開幻想的翅膀，例如古巴的小說家利納爾多·艾里納斯（Reinaldo Arenas）一九六九年發表的小說《幻象》（Hallucinations）就充份發揮了幻想的作用，他通過一個墨西哥的男修士薩爾瓦多·迪里沙·迪米爾，被關在西班牙監獄中，牢牢地鎖在地上，有一天突然他沉重的枷鎖竟將整座監獄拉塌，他仍鎖在沉重的鎖鏈中，却飛越大西洋，這只是剎那間的工夫，就將鎖鏈套在製造這些鎖鏈的壓迫者頭上。當然，這一切都正如書名所示的是「幻象」而已，但在這種浪漫主義的幻想中却同現實主義結合，產生出一種激勵人們的力量。

拉丁美洲的「新派」作家多數主觀上都在力求創作出一種他們生活在其中的現實生活的眞實，幻想只是借助以

揭露隱蔽在生活裏的眞實而已。他們大多對社會現實不滿，最極端的例子就是約里奧·科塔薩爾（Julio Cortazar）他竟希望通過無政府主義去達到建立新的社會，所以總是要以失敗告終。墨西哥作家富恩特斯亦是對現實不滿，他好幾本小說都描寫當代青年如何對老一代的腐朽不滿，但到頭來他們也受不住社會的誘惑，墮落腐化而一敗塗地。古巴的卡賓達的小說簡直就是一系列法國大革命循環，例如《El Siglo de Las Luces》展示出君主制，到雅各賓主義，到波羅帕特主義，又再回到君主制，但環境却是現代的。也許正因此卡斯特羅要抓他坐牢。在這方面，也正說明這批新作家，還沒有找出一個正確的革命方向，所以反映出各種各樣的混亂的思想狀態。

羅沙曾說過：「拉丁美洲文學像灰姑娘，粗布衣裙，但一經出現，將會成爲世界上的美女。」這些比喻說明了，這些「新派」作家正在摸索着自己的道路。他們在創造着一種新的文學樣式，至於這種文學樣式是否能成功，那就要等待時間去證明了。

「新派小說」的出現，正是近三十年，特別是戰後二十多年間，拉丁美洲民族運動的一種反映，它並非偶然出現的，而是時代的必然產物。儘管他們這派作家處於混亂和動蕩之中，但也有不少值得稱贊的作品，例如馬貴斯的長篇小說《一百年的孤寂》、伊洛薩的《教堂中的交際》，可以說是目前拉丁美洲文學中值得一讀的小說，其內容極有深度，藝術性很强，是比其他作家高出一籌的。

在這動蕩的年代，拉丁美洲作家所反映出來的動蕩，是符合發展的規律的，相信他們經過一番探索，必然能創作出成功的作品的。

但是不能不指出，這些新派小說是在反對超現實主義的口號下形成的，但由於這批作家的世界觀還是完全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上，他們很有可能陷進他們所反對的超現實主義的泥潭，或者走向另一個極端，變成爲寫眞實而寫眞實，那時「新派」就將不再是「新派」，會被更爲進步的新的文藝所取代了。

中篇小說

逆弟

依金

冬日的清晨，清新的東風挾着微寒，把酒店前一棵大樹的黃葉子一塊塊的掃下來，散落在行人稀疏的馬路上，又把酒店門前掛着的五顏六色的聖誕飾物吹得嘩啦的響。

聖誕節還沒有到，但氣氛却早已人爲地製造出來了，除了商業區出奇制勝的裝飾外，這一間招待遊客的豪華酒店，當然也得湊湊熱鬧。

從外面看，巍峨的高樓，整齊的窗格子，簾幔低垂，清勁的東風，怎麼樣都沒法子把寒冷透進窗格子裏面去；裏面和暖的氣溫，也絕不會隨着柔和的燈色而外洩。多麼舒適的休憩場所呵！

雖然還是很早，但佔了寬濶樓面的餐廳，早已燈火通明，那些珍惜時光的遊客，他們還要趕時間，或者搭水翼船到鄰埠觀光，或者到海邊拍攝帆船，或者到山頂欣賞香港的晨光。他們從房間下來，餐廳一切都準備好了，雖然時間忽忙，但他們是可以比較舒適地坐下來，從容地吃他們一份又鮮又熱的早餐。爲此，就在他們下來之前，餐廳裏已一片緊張，穿着整潔制服的侍者，熟練地舖着枱布，排好餐具。年輕的小工推着車子，飛也似的送來需要的物品，包括剛剛送來的鮮花束。

侍者周順新，他也在緊張地擺餐具，其實他的這些工

序也快完了，一定來得及在客人下來之前幹完畢的。時間充裕，毫無疑問。爲的是洋大班不喜歡客人看見他們工作的匆忙。

但正因如此，他的心就越着急，因爲還沒有看見他的弟弟把車子推出來。他弟弟叫周奕新，剛剛到這裏當小工不久，但是，經常的上班時間都趕得十分匆促，人家把車子推出來了，他却還在穿衣服。辛勤的洋總管柯斯洛夫——這個白俄的後裔，早已不止一次在順新的耳邊絮聒，順新也小心地跟奕新講過了。昨天，才出了一件事，而今天，奕新却比任何一天都要遲，要是客人下來，還不見他把餐車推出樓口，那時候，順生也不知道將會發生什麼事……

奕新，今年才十七歲，却長得比哥哥順新高大，只樣貌粗魯一些，不像二十歲的哥哥還長着孩兒臉。但他十二歲就到社會上做工，至今已是五年了。只可惜這五年來，也不知轉過多少行頭，他做過幾個行業的小童工，連他自己也幾乎說不清楚了。只沒一行做得久，做得穩定。這回在那間工廠做三數個月，那回在另一間廠幹三五七天，有時甚至送一天外賣，做半天雜工，連工錢都沒拿到便走

弟弟還未上班，順新心裏十分焦急。

了。

爲了這個原因，年小的奕新，在家裏也常常受到非議，特別是做父親的周力田。周力田老伯五十多歲了，由於晚婚，一把年紀，孩子們還是一級矮一級。周伯也是十二三歲上到百貨公司做後生的，但至今已四十多年，仍然在那歷史悠久的百貨公司當職，就憑這點「安定」，他終於娶了妻子，一個又一個孩子出生、長大，他認爲他盡着做人的責任，人生的旅程，他也走了一大半了，而今後的希望，就寄托在孩子們身上。

順新是長子，自小跟隨父親的多，有時也跟父親到貨倉裏玩耍——周伯做了一個時期管倉。父親當售貨員時，他也常到舖面去看看，學足了父親的性格：忠厚、温順、勤儉、刻苦耐勞。讀書資質雖然差一點，但也不過不失，雖然從來不曾名列前茅，却也永遠不會跟隨榜尾。有這樣的兒子，周伯認爲已經滿足了。因此，順新也多讀了幾年書，讀完了初中，才憑朋友鏗叔介紹，到酒店的餐樓做小工，後來升了做侍應生，周伯也很高興，認爲順新總算有了一行，可以安身立命了。

但奕新則不同，這孩子比哥哥小三年，十二歲時，就跟十五歲的哥哥一般高大，却才是小學五年級。——這個五年級他讀了兩年，還是升不上六年級。

奕新回到家裏訴說，班主任歧視他，他不願意讀下去了，除非轉學。

比起順新，周伯認爲奕新是頑劣多了，他自小頑皮，不聽教，又好爬高落低，很不安定，周伯最不喜歡。

他向這個兒子說：「你要轉學，我偏不讓你轉，就是要你學會安安穩穩，你非給我在那裏坐穩不可！我寧願你讀三年五年級，不願見你的屁股像個尖底罎！」

但是，周伯畢竟沒有使奕新安穩下來，周伯强迫奕新回到「歧視」他的班主任那裏，而奕新呢？不僅沒有繼續回到學校抵受「歧視」，連家也不回，竟然出走，做了一名「失踪少年」。

這件事的始末，做哥哥的順新倒是知道的，奕新第二次留級，因爲他長得高大，班主任公開說他「鶴立鷄羣」，叫他發奮做人，要「知恥」。這使奕新覺得在新同學面前很沒面子。恰巧這時，他又崩了一隻牙，頑皮的同學給他起了好幾個外號，什麼「崩牙狗」，什麼「漏氣周」，這還罷了，一次班主任出了一個題目，叫做「同學素描」，教同學作文時，却舉奕新做例子說：「你們看，周奕新長得牛高馬大，又是崩牙的，這不也是一些素描的特點

嗎？」還說了很多使奕新覺得難聽的話，例如他又是個兩年的留班生等。奕新沒等班主任說完，就「啪」的一聲把書包丟到地下，衝出課室，跑回家裏，說班主任歧視他，要求轉學了。

這時候，順新剛剛到酒店去做小工，他知道弟弟的苦衷，他還知道弟弟曾向爸爸討錢去補牙，爸爸沒有答應，說小孩子根本不用補牙。因此，奕新在家裏也不說在學校裏受的這場「羞辱」。而順新也不願在爸爸跟前提起，恐怕引起爸爸的誤會，以爲他也埋怨爸爸不肯出錢替弟弟補牙。

順新只好四下裏找尋弟弟，終於在大牌檔把奕新找到了，他自去做幫工生活，不上學，也不回家。

順新把媽媽帶到大牌檔，跟老板講清楚，老板知道奕新是逃出來的，也勸他回家，奕新這才結束了他第一次的流浪生涯。

自此，奕新也開始更不穩定的生活，他堅決不肯回到學校，周伯把他帶在身邊，叫他到貨倉做個小後生聽使喚，做了三天，他就不願上工了。

做媽媽的周嫂却護着這個兒子，說他年紀小，不懂事，「不能把他變成一個老人精」。

周伯夫妻爲這「頑劣」的兒子吵了一場又一場，後來是媽媽托街坊介紹奕新去做電器學徒。但不到一個星期，老板娘又把他送回來，說：「叫他燒開水，他幾乎把我的店子燒了！」

奕新却辯釋：「我那裏是燒她店子？我去學師，天天都只掃地燒開水，還要搬東西，東西又重，搬不動便罵我懶。我連電綫裏面是怎樣的也不知道，偷偷撕開一條看，她便打我。只有燒開水時順便燒一下電綫看，誰知道……」

周嫂並不責備這個兒子，周伯却罵道：「做學師，幾天就想學東西？三年也沒得學呢！要自己偷師，將來還要補師呢！你如果這樣沒耐性，我看你永遠也不會有出息！」

周嫂又托人介紹奕新去學洋服，做個小廝，沒一個月，又跑回來。據說，他根本沒得好睡，連飯也吃不飽。

這樣的事，五年來，不斷的重覆出現，有時是奕新自己去找工做，找到了就不回家，到失業時才又回來一陣。

奕新一再的失踪，使父母都十分頭痛。周伯總是埋怨妻子「慈母多敗兒」，而周嫂又總是憐惜孩子年紀小，受了很多委屈。

周伯担心的，還不止是奕新自己，他常常說：這樣的兒子，跑了，別找了，當作少生一個算了。最糟的是帶壞了頭，奕新底下還有幾個小的，如果都學上奕新的樣子，就都不堪設想了。

同時，周伯的年紀也漸漸大了，老公司又正在謀求「革新」，像他那樣的老職員，聽說也要提前退休，以便換上一些年青的新人。那時候，他要把兒女都養育成人，就功虧一簣了。

雖然順新已經出了身，但不能只靠他呵。

爲了彌補家計，周嫂已經去當小販，每天早上都去賣一市，有時下午得空也去賣一市。但周伯想：如果奕新也能勤勤奮奮，安安穩穩地做工，能夠有一個行頭，憑他兄弟倆做支柱，即使他被迫退休，這個家，也許還可以撐得下去。

因此，又是憑鏗叔介紹，讓奕新到這酒店的餐樓做小工。

周伯的意思是，讓他兄弟倆能在一起，也好互相照顧，他千吩萬咐，叮囑順新，好好教導弟弟，希望他安安穩穩地做下去，一改以前的「頑劣」習性。

他又千吩萬咐，叮囑奕新，出來做事，要忍氣，要吃得苦。特別是酒店這種地方，幹的又是侍候人的工作，千萬不能意氣用事，要耐着性子，像哥哥那樣，苦苦的學幾年，終於做成一行，這可是安身立命的根本，要是再像以前那樣，三朝兩日又跑，那不僅太使人失望，他自己也是太不自愛了。以後，只有任他自生自滅，再沒人理會他了。

周伯是當着兩個兒子一同吩咐的，在順新聽來，覺得父親的教導，眞是語重心長，他眞應該好好照料弟弟，使弟弟不負老父的一番期望。

這一次，周伯還特地把珍而重之地收藏着的一件東西拿出來，讓兩個孩子看清楚，那是一面小金牌，金牌上刻着「周力田」的名字，是那歷史悠久的百貨公司董事局所「特贈」的，獎勵他「服務優良」，是「職工典範」。周伯認爲這是他做人最大的成功和榮譽，因而訓勉兒子，要像他那樣去爭取成功。

順新早已不止一次見過這面金牌，奕新也見過。奕新一直以爲這面金牌的金是假的，如果是眞的，怎麼母親風濕病發，走都走不動，沒錢看醫生，爸爸却不把金牌典當，換點錢給媽媽去看醫生呢？

這次老父的教誨，奕新也並沒有細聽，他只是想：

「酒店那麼堂皇富麗，能出入那大門，好不神氣！反正做工，管他什麼工呢！」

因此，他欣然答應跟了哥哥去。

順新帶了奕新，到了餐樓，見過總管，老成的鏗叔接着笑道：「來了嗎？」順新道：「他很牛精，鏗叔多教導他。」鏗叔對奕新道：「大家是伙記，都會幫你的。」工友們也熱情過來招呼，奕新也很高興，這就開工做下來。

只是，奕新開工剛兩天，鏗叔却調到另一間酒店去了。

不過，奕新能做了下來，順新就高興，他希望弟弟這一次眞能安穩守住一份工，不再像以前那樣「頑劣」。

工友們對奕新也很好，教他做工。哥哥順新又早已把許許多多的「規則」告訴他，不過工友們對他說：這些「規則」是要注意，但許多又是不合理的，例如家裏死了人也不讓人來找，工作場所任何角落絕對不能吃東西等等，但對付這些，他們也不是沒有辦法的。

奕新雖長相粗魯，人却聰明，他做過許多工，也受過許多「規例」的約束，但他也知道一些不合理的規例是可

鏗叔對新來的奕新說：“大家是伙記，都會幫你的！”

以不理會的，而另一些則要小心注意，不過不必像哥哥那樣必恭必謹就是了。

使順新担心的是，奕新剛來了幾天，就做了幾件犯例的事。不過，都幸而沒給總管柯斯洛夫看見。

順新小心地告誡奕新，但奕新一臉不耐煩，鄙夷地說：「你叫我照足來做，一天都做不下去！」

順新又怕奕新眞的又要跑掉，又怕說多了使奕新討厭，說了他一次，就不敢再說了，只是心裏不住担心着，自己也弄得失魂落魄的，幾次做錯了事——拿錯了酒杯之類，惹得柯斯洛夫一再的向他瞪眼。

不過，論做工，奕新却是能幹利落的，他身高手長，有氣力，而且敏捷，眼明手快，是個話頭醒尾的人。他做了幾天，所要做的都熟悉了，跟工友們合作得很有默契，在順新看來，也覺得他很有幹這一行的條件。只可惜執拗一點，特別是對上頭和對某些客人，都頗不客氣。

一次他推着小車，一個客人從後面來了，他沒有讓路，總管遠遠見了，正要走過來，可巧順新行過，順手一帶，把奕新的小車帶過一邊，也把他攔在一旁，跟自己站在一起。然後，微微躬身，笑臉迎人，把客人讓了過去。

「眞多餘！」奕新說：「我根本不知道他在後面，而且，他畢竟在後面！」

「這是規矩，要時時留意的。」順新說：「在這裏，走路也要有後眼。」

「我沒有後眼！」

順新無可奈何，他想：這個奕新，終有一天會出事的。他不知道如何才能防止出事，只是一直憂心忡忡，渡日如年。

果然，昨天，事情發生了。

那個「辛勤」的總管柯斯洛夫先生，把幾個小工都叫過去，教他們一字兒排立着，然後排頭兒一個一個的，直上直下的看他們。

奕新長得最高，也站在最後。

他們每天上班，都要接受清潔檢查，這時，每人都是相當整潔的。

但是，總管先生偏要從鷄蛋裏挑骨頭。

「你把雙手伸出來！」總管先生巡到奕新面前，指着他。

奕新好像聽不見，待總管眼睛瞪大了，要發作，他才慢條斯理伸出雙手。

總管拉着他兩隻手，反轉手背，看他的指甲。

「指甲太長了，還有泥！」總管說：「怪道客人說你們骯髒，都跑到別家酒店去了！」

奕新看看自己的手，指甲並不太長呀！有泥？他不知總管先生的眼睛爲什麼這樣敏銳。不過，他們做小工的，什麼都要做，兩手那能不髒呀？

「你們要做到沒有一點灰塵，」總管先生說：「像房口部那樣！我看你們都是懶鬼！你們過來！」

他把小工們領到一張長沙發前面，指着沙發上面的天鵝絨：「你們看，滿是塵，你們做什麼工的？」

這個角落，每天都用吸塵機把塵吸去，而現在，俯下身去，也看不見有什麼塵子。

總管先生的眼睛，實在太敏銳了。他指着奕新，叫他看。

奕新搖搖頭，表示沒看見有塵。

總管先生一把抓起一隻沙發軟墊，走到窗邊，把簾幔拉開。

陽光從窗外透進來，總管先生用手猛力拍那軟綿綿的坐墊，陽光下，便有些灰塵揚起來了。

「你們看，你們看！」總管嘶叫着：「這不是塵？還不趕快拿吸塵機來？吸塵機！」

有人去搬吸塵機來，總管指着奕新，示意給他。

奕新沒有動手。總管走到他面前，呼着粗氣，瞪着他。

奕新也瞪着他，然後，指着那軟墊。

「可能嗎？」奕新說：「這樣的軟墊，能拍不出塵粉來嗎？總管先生，你來做給我看看！」

總管先生怔住了，臉上的肌肉在抽搐，眼瞪得像銅鈴般大。那隻毛茸茸的巴掌，向上伸了一伸，又放下了。

「是不可能！」小工們議論紛紛：「拿他家裏的軟墊到陽光下拍一拍，看有沒有塵！」

儘管聲音小，總管先生聽不清楚，但他感覺還是異常敏銳的，他覺察到有不平則鳴之聲了。

他連忙退開一步，指着小工們：「你們把工夫重做一遍，要有一點塵也不算。」又指着奕新：「你小心點！」

這才悻悻的走了。

「他剛才想打你！」柯斯洛夫走了，小工們圍着奕新說：「你不看見他正要舉起巴掌來？」

「我才不怕他！」

「不過以後眞要小心些，他注意你了。時時會來吹毛求疵的！」

「剛才不打你，是以前碰過壁，再也不敢亂打小工了。」

這事，讓順新知道了。

收工後，他向弟弟問了情形，也囑咐弟弟小心。這是昨天的事。

但今天，奕新又遲到了。而且已過了許多時間，現在還不來！

上班前，他知道奕新也已起床，但媽媽風濕病發，又要開檔賣東西，奕新幫媽媽把貨物搬下街去，說接着就來上班。沒理由要這樣久還趕不到。

順新正在担心，第一個客人已走進餐廳來了。

他連忙裝着笑臉，道了早安。然後拉開椅子，請客人坐下。而這時，他已經看見那個總管先生了，他的心冷了一冷。

唉，奕新呢？

客人陸續來了，順新滿臉含笑，連呼早安。但他憂心如焚，他怕奕新這時突然出現在總管的面前。

然而，他不願見的事，却終於還是出現了。（上）

插圖：阿立

巴布亞新幾內亞研究首冊已出版

巴布亞新幾內亞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脫離澳大利亞殖民治統，宣佈獨立。巴布亞新幾內亞是個語言極多的國家，全國約有七千種語言，有「世界最大語言實驗室」之稱。官方語言是非純粹英語。

澳大利亞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太平洋研究所語言學部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出版了《新幾內亞地區的語言研究》（New Guinea Area Languages and Language Study）全集共分三冊，此爲第一冊叫做《巴布亞的語言和新幾內亞的語言現象》（Papuan Languages and The New Guinea Linguistic Scene）。

這三冊是十七年來對巴布亞新幾內亞地區的語言進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第一冊長達一千頁，是由十名被公認爲這一方面的權威者所進行編纂而成。

第二冊「澳大羅尼西亞語（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s）共七百頁，由十二人執筆寫成。第三冊「語言——文化，社會和新世界」（Language, 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odern World）共一千二百頁，由三十至四十人進行收集編寫。這兩冊將於一九七六年年底出版。

（秦毅）

重新「點睛」

林泥

唐代有許多出名的傳奇流傳下來。魯迅先生在「中國小說史略」中指出，這是中國文學史上開始有意而作的小說。這些小說並有所寓意，「與昔之傳鬼神、明因果而外無他意者，甚異其趣矣」。

有寓意，也就是有了主題。這是一件作品最重要的構成部份。

當然，這「寓意」，總是受着作者自己世界觀的約束，受着時代背景的限制的。

有兩篇出名的傳奇，都以唐代倡女爲主角。一是「霍小玉傳」，一是「李娃傳」。兩篇傳奇，文字都相當動人。但是，它們的主題，至今天看來，却就未免有「畫龍」而點錯了「睛」的感覺。

「霍小玉傳」中的霍小玉，是個多情的歌妓。年青得志的進士李益看上了她，雙方相處了一段甜蜜的日子。但是霍小玉明知這種日子不會久長，因爲李益要一天天顯貴起來的，他一定要另外挑選「門當戶對」的女子，才能做正式夫妻。所以她要求李益答應她，到三十歲才去另聘「高門」，自己到時則做尼姑去。李益却憑着一時的熱情，信誓旦旦，表示一定要與她結婚。結果李派出了官，他一去就沒有音訊，因爲家裏已經爲他定了高門巨族的盧氏女。他沒有法子解決這個矛盾，拖延下來，構成了悲劇：霍小玉傷心病死了。

這個故事，今天來分析，很容易看出，主要的問題在於：不同階級之間，很難結成婚姻。但是，小說的末一部份，則把筆鋒集中在寫霍小玉的多情，李益的負心。把這個事實上反映着階級矛盾的愛情故事，變爲刻劃個人的感情與心理（李益後來自疚而心理失常態，平白無故地妬忌妻子，三娶皆然）。

「李娃傳」中的李娃，却以一個倡女，而終於能夠與一個巨族的子弟結成夫妻，還得到封誥等等殊榮。這個故事比較曲折，李娃煞費苦心，幫

助那個巨族子弟從墮落的深淵中逐步回復爲一個貴族，做了大官。而她自己並不敢望與他成爲夫妻，說：「君當結婚鼎族，以奉蒸嘗。」十分「自量」。但因爲她有這樣巨大的「德行」，終於使那個高高在上的階級接納了她，這個故事與「霍小玉傳」相反，是以大團圓結局的。

但小說的重點，放在描寫李娃的「奇行」，也有寓意，那就是帶着一些讚美的意思。其實，這奇行的反面，就是那十分嚴酷的背景：不同階級之間，很難通婚。

「霍小玉傳」與「李娃傳」，合在一起看，一正一反，恰好能夠明顯地互相襯托出小說應有的眞正主題。貴族與倡女，在「正常」的關係上，只能是玩弄與被玩弄的關係。誰要是像霍小玉那樣多情，認眞，那只能得到悲劇的結局。頂多是得到一些同情的歎息而已。團圓的結局，則只能在李娃那樣的「奇行」中才能夠實現，大概也是很少有，很難有的。

許多古代的小說，畫了生動的「龍」，按照作者的思想點了「睛」。但，今天重新分析一下，把「睛」點到正確的地方去，這些小說，還是能幫助我們認識舊社會的面目的。

從「三弄」想起

蕭似明

中國上海樂團在澳洲和新西蘭演出以後，經過香港，演出了好幾場。電視上也轉播了。

坐在電視機前欣賞。字幕上打出了「梅花三弄」的節目，同時有英文，「弄」字是譯作「變奏」的意思，大意是「關於梅花主題的三變奏」吧。「梅花三弄」是名曲，常聽說到的，但慚愧得很，因爲對音樂是門外漢，一向沒有弄清楚這個「弄」字的意思，這回才偶然增加了一點知識。

變奏，似乎是音樂上的一個重要手段。

我總那麼感覺着：每一種藝術形式，都有它獨特的表現能力，因而也要求從不同的方面來發揮它的感染力。繪畫，我喜歡簡練的筆墨，在簡練中概括了豐富的內容，你可以百遍千遍地看，越來越覺咀嚼出其中的味道。而音樂，則不像一幅畫，可以掛

在那裏老是看着，從演奏中，如果沒有獲得强烈鮮明的音樂形象，過後就有無從捉摸的感覺了。自然，這和聽者的水平有關係。對音樂有研究的內行人，也許在片刻的演奏中，已經能夠捕捉到主要的特點，深入地分析其中的內函。但是一般聽衆，特別是像我這樣遲鈍的人，聽音樂的時候，常常覺得彷彿要捉摸到一點什麼了，樂音却已過去，印象不夠深刻。如果有機會重複地聽，就能領會得多些；但單純的重複則又不如變奏，在變奏中，主要的旋律會再出現，而變化更多，更豐富。在心中，就不知不覺地受到了感染，塑造起比較鮮明的音樂形象。

「黃河」鋼琴協奏曲第一樂章中，描寫船工與驚濤駭浪搏鬥的樂句，使我們聽得如置身其間，每一次重新出現，都挾着迫人的力量，教人如見黃河的形象。但是「黃河頌」與「保衛黃河」的部份，我總希望它的主旋律更多出現幾次，變化、豐富，使「黃河頌」這部份的意境表達得更深遠，使「保衛黃河」的吼聲推到更高潮。——很可能，現在的作品中已經有這樣的足夠層次，但是，或者是個人的特別偏愛，加上作爲一個缺乏音樂修養的人的「鈍感」，使我老是希望那樣寫，寫得更夠味些。

當然，變奏，作爲一種形式，始終只應是表現內容的手段。我也不喜歡聽炫耀作曲技巧的十幾次廿幾次的變奏。

外行人的話，不會有什麼斤兩，這是自然的事。但是心有所感，在「茶座」上閒談幾句，專家們不會見笑吧？

音響世界

李幸

我始終覺得音樂是神妙的，非常非常神妙的。

覺得用語言文字傳達思想感情，那是很科學的，沒什麼神秘之處，因爲每個字都有了規定的意義。

但是，音符却只代表音階——聲音的高高低低。

作曲的人，就憑着把高高低低不同的音階，不同的速度等等，用種種方式組織起來，便能悅耳，傳情，傳出千萬種不同的情，有時還能達意。不很奇怪麼？

而且，語言文字要經過學習才能夠瞭解；但音樂呢，大體上說，是不必怎樣學就能領略。

用這麼一組聲響，便描寫了溪流；用那麼一組聲響，便描寫了月夜。此外，像春光，像秋色，像風狂雨暴，像冰封雪飄，像歡樂的慶典，像悲哀的泣訴，總之，不論何種樣的大自然風光，何種樣的人生活動，何種樣的思想感情，音樂家都能把它用聲響表達出來。

活了幾十年，想起來，大抵也聽過不少音樂了。

從中國種種傳統音樂，到歐洲的古典，西德的現代，與及偶然接觸到的阿拉伯音樂，印度音樂，非洲音樂，日本古代音樂等等。雖然沒有好好用音樂史的眼光去總結這些欣賞經驗。但是，憑記憶，籠籠統統地反芻一下，也不禁更深一層地感到，音樂的表達力是無盡地廣闊。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社會生活，自會產生出迥然不同的音樂。

而當一個社會，一個民族，在歷史的大道上，逐漸發展出一種劇烈的大變化之後，必然，它的音樂世界，也一定相應地起着激烈的變化。

因此，通過實地接觸，考查，研究，自然是可以瞭解異國的人民生活，但是，要把握那個民族生活的神韻，有一個簡便的方法，便是去聽聽那具有代表性的音樂。

記得自己以前有過一段相當滑稽的經驗，由於很想瞭解一種自己最不熟習的生活方式，便强迫自己去細細傾聽最不喜歡的所謂「阿飛」音樂。細細地聽過一個時期之後，便也略略地明白了那些人的心靈。明白他們爲什麼像吃了鴉片一般，沉迷於他們那種生活境界了。

最近，有機會參加一個令人耳目一新的音樂會，一時，自己彷彿領受一場靈魂的沐浴；一時，自己彷彿自裏到外，都通通透透地被這些音樂所滌蕩，塵垢盡去。

這些富於時代氣息，富於藝術感染力的音樂，它多麼飽滿，多麼豐富，多麼全面地表現了一種欣欣向榮，朝氣蓬勃的生活面貌，傳達了一種多麼紮實，多麼堅定的思想感情。

音樂的世界是美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裏，我已經領略過好多種的美。如今，對這樣的一種美，一時還找不到適當的形容詞。

但是，這種美，如今已經盤據在我心中。

我願意讓它永遠縈繞着我。我願意接受它的潛移默化。我願意它能與我的靈魂長相伴。我願意它能成爲支持我生活的動力。

春的啓示

余盈

透過藍色的玻璃，看看車窗外，街景也顯得分外柔和了。尤其是，街景不斷往後引退。這「引退」，就證實了我們在向前、向前。

很久很久沒旅行了，這次有機會參加，幾乎不相信自己的確在旅行。但是，明明，自己是在旅行車裏。

進了隧道口了。又出了隧道口了。眼前一亮，郊區打開了胸膛，歡迎我們。而我們的車子，却爽快地駛進它廣闊的胸膛。

大家唱起歌來了：

「年青的朋友們趕快來，忘掉你的煩惱和不快，……唱出一個春天來。……」

我已經不再年青，但又何妨跟着唱呢？

車子時而傍着山，時而傍着水，時而穿越平野。市區早已經被我們拋離，拋離得遠遠的，然而，我們仍然向前，向前。

並不是每個人都會唱歌。但又何妨呢？只要大家心裏有春天，那麼，不太和諧的歌聲，也能傳達出春意。

春意很濃，春意在空氣裏抖動，春意在車廂裏流蕩，春意流出車窗外了，與郊野的春天溶成一片了。

然而，郊野明明不是春天。郊野明明忍受着冬的寒

冷，冬的乾燥，冬的虐待。

樹葉雖然沒有落，但都蒙上薄薄的一層黃。

不論一株又一株、夾着道兒排了隊的，或是一叢一簇、成片成林地散落在遠山近坡的，都有了黃意了。綠還是綠，還是可以被稱爲綠；但却綠得沒有了生氣，蒙着塵，蒙着黃。

但是，這又何妨。只要我們心中有春意，我們會把春意像雨粉一般，灑向郊野的胸膛裏，灑在綠樹的肌膚上。

沙田過去了，連帶那海灣；大埔過去了，連帶那些學院的建築羣；然後是粉嶺，上水。人生不也是這樣麼，一站一站地引退，消逝。

我不再年青了，坐在我身旁的，也是一位不再年輕的母親。但她也像我一樣，把心放在年輕一輩的心上，伴着他們的年輕，感受他們的年輕。

她談着她的子女，談的雖然不多，但却很充份，充份地透露出她的滿足。

不是滿足什麼，只是滿足於她每天的努力，每天的辛勞，與每天的忙碌。因爲，這些努力，辛勞與忙碌，都有了收成。這收成便是，那幾個成長中的子女。

我不禁同情地看了看她身旁的子女，我爲她感到驕傲了。

是的，她的人生已經消逝了許多歲月，她的行程，已經越過了很多個小站大站。但是，她對這種消逝，感到的只是滿足。

奇怪，爲什麼許多舊文人對「消逝」這種現象總是感到惋惜的呢？其實，應該對消逝高興。沒有消逝，何來進展；沒有消逝，何來新生；沒有消逝，何來成果；沒有消逝，又怎會有將來！

我們對消逝，應該禮讚，應該歌頌。如果車子不是把一個又一個的過程拋得遠遠的，我們又如何能抵達目的地呢？

目的地是一個普通已極的山頭，風景也不美。但是，它有實用價值。在早一個月，探路隊已經選定了這個山頭。在早晨，住在郊區的一些朋友，也已經一大清早就來佈置一番，在許多樹身上，分別釘上旗幟與號碼，讓我們這兩百多人的旅行隊伍，有分組活動的根據地。

是的，這些朋友的服務與辛勞，早已隨着時間消逝。但是，我們應該感激辛勞與消逝。要不然，我們這兩百多人的活動，便會變得雜亂無章了。

我們這隊伍是兩百多人，另外也有別的隊伍，他們是

三百多人。他們原來也選定了這座山頭，這片野地。

好熱鬧！這寂寞的山頭，今天是開滿了人生的花朵了。漫山遍野都是人生的花朵。

這裏進行的是爬山比賽，那裏進行的是集體舞，拔河賽，集體遊戲，野餐燒烤。

人生的花朵種種式式，像園丁手下的花圃，一塊又一塊，在冬日的山頭鋪展，比眞正的春光，更是燦爛，更是生趣盎然。

一位老畫家，站在山上的一個小坡上，放好畫架，從事創作了。

循着他的視野角度望過去，是一片高低不平的草坪。遠景是樹，前景也是樹。樹下有人生的花朵，零星地忽聚忽散。

老畫家聚精會神，足足創作了大半天。我們看着他一刀一刀地在畫布上加色，一片平凡的景物，便脫胎換骨，在他的畫布上出現爲特異的美景。色彩異常豐富。有說不出來的韻味。美景裏的人物，眞像是人生的花朵。他們不只點綴了畫面，還點染出朝氣，散播出春天的氣息。

老畫家的創作，對我成了一種啓示了。主觀意圖與客觀事物結合之後，會結出多麼奇異的果實來！

這次旅行，也對我有了啓示。

旅行是最平凡不過的事件。尤其是近年來，每個假日，每個星期天，這個小島上有多少旅行隊伍散佈在郊區！我這大半生也旅行過不少次了。當我經過了人生旅程上的一個站又一個站，今天，我似乎又對旅行的內涵瞭解得多一些。

記起了車廂裏的歌聲了，歌聲叫我們忘掉了煩惱和不快。

青年朋友們也有煩惱和不快麼？生活在這樣的一個使人不愜意的都市，大概有些人會累積了些煩惱和不快的吧！但是，在煩惱和不快之外，多少人在積聚力量，創造着生活的春天！

春天本來就長在，何止在畫布上，何止在集體遊戲裏，何止在歌聲中。

一對對眼睛

何達

一對對眼睛
向着我微笑
向着我凝視

在半夜醒來
仍看到那
一對對眼睛
那麼亮
那麼眞誠

那麼堅定
那麼深沉
在問我
在答我
在吸收我

也在鼓舞我

在我走着
在我想着
那一對對眼睛
仍在陪伴着我

陪伴着我
一年又一年
穿過那
多變的歲月
走過那
錦繡的山河

我們曾經

守着一盆炭火
燒着你的信箋
燒着我的日記
在那漫漫的長夜裏
在那險惡的氛圍中
我給你安慰
你給我鼓勵

我們曾經
佇立在
湧流着憤激的江邊
我們雙手緊握
我們四目交流
你叮囑我千萬個小心
我送你登上
冒着風浪的小艇
在最後一瞬間
交換着重逢的希望

我們曾經
圍坐在陡峭的山頭
學習着一本
領導着歷史前進的
寶書
一對對眼睛
閃動着喜悅的光芒
傳遞着愉快的信心
一對對眼睛
加倍地明亮
看得好遠
好遠啊

我們曾經
同聲一哭
一對對眼睛
全在淚水中
痛飲着辛辣的仇恨
在我們的面前
是被殺害的同伴的
血紅的頭顱

我們兩個
我們三個
我們十幾個
我們幾百個
一對對眼睛
互相凝視
互相傾訴
把思想連成一片
把熱情凝聚一團
有時我們千個萬個
一起舉起拳頭
同聲呼喊
一對對眼睛
燃燒着
旺盛的烈火
一齊把
新時代召喚

然後我們
同聲高唱
一對對眼睛
奔放着
勝利的狂歡
一對對眼睛
在每一個節日
都像七彩繽紛的烟花
那樣燦爛
那樣輝煌

如今
一對對眼睛
那麼年輕
那麼明亮
在凝視中
縮短了
三十年四十年的距離
向我探索
烽火中的歷史經驗
我胸中激盪着
說不盡的萬語千言

舒巷城

賣唱二題

盲歌者

過馬路，看見一家戲院附近熱鬧的人行道上，有個坐在轉角處的盲歌者在賣唱，歌聲很響亮，因爲是經過擴音器播放出來的。聽着，很有些感慨。這幾年來，街頭的盲歌者賣唱時往往隨身帶着一副「電子」什麼的擴音器……

從前香港的盲歌者是沒有人用這種方式賣唱的。

據我所記得：有一種盲歌者，晚上，尤其夏天的晚上，由別人帶領，坐在小艇中，抱着秦琴之類，在筲箕灣、旺角等地的海上「市街」或熱鬧的避風塘一帶流動。在艇羣聚集、船燈照水的海灣上，賣魚生粥、艇仔粥、粉麵、咖啡等等的水上小販到處活動的時候，盲歌者也在手撥琴絃，找聽歌的顧客。這種艇上的盲歌者現在即使有，也是「碩果僅存」的吧？到哪裏去找那些有閒情遊艇河、聽歌的人呢？

當年更常見的倒是，街燈亮後，在「灣」頭「環」尾兜生意的盲歌者。他們往往三四個人一起，有男有女，緩

緩地在夜的橫街上移動，較笨重的樂器（如揚琴）則由帶路人挾着。某家店舖的人要聽歌了，他們就停下來講價錢。價錢的上落不會大，往往一講即合。如果是小店，地方狹窄，夥計就搬了幾張椅子出來（甚至爲了安置揚琴，連桌子也搬出來了），他們就這樣子坐在店門口的街燈下彈彈唱唱，引得一些街坊跑來湊熱鬧了。或者，某處樓上的人家喊一聲「唱嘢呀！」這麼着，他們就登樓進屋去了。即使這樣，門口（那時候橫街住戶的門往往是雖設而常開的）還是站滿了左鄰右里聽歌的人。

他們往往唱的是生旦（男女）對答的粵曲。有時，一個唱旦喉的「盲妹」邊唱邊雙手舉「竹」打揚琴（或蝴蝶琴）；拉椰胡（或二胡）的「盲佬」也是邊唱（「平喉」）邊拉的，技巧純熟得可以在街上走動時一邊唱一邊拉。

如果沒有生意呢，他們當然不能趁早收工。到了深夜，你也往往聽見街上那椰胡的嗚咽，襯着悲涼的南音……

那時候，盲歌者雖然不見得「搵食」（謀生）容易，但只要帶件樂器上街就行了，絕不會想到他們的後輩有一天在街角坐着賣唱，竟要隨身帶備什麼擴音器的。這個都市的五光十色，盲歌者是看不見的，而這個都市的變化之大，他們是感覺到的，四週的市聲是越來越急越響了，假如不用擴音器，人們是很難聽到他們的賣唱聲的。

「搵食」越來越艱難，連盲歌者也要搬出這樣的「奇招」來了。

沿門賣唱的

童年時在香港所見的賣歌人中，有一類是白天單身一人沿門賣唱的。除了自彈自唱粵曲的「盲佬」或「盲妹」之外，使我留下深刻印象的還有兩種，他們毫無例外地是男性。

先說（廣東）東莞籍的盲樂師，同時也是善唱的歌者——他們手抱的是樂器中較爲身長體重的三絃。

東莞出過不少民間藝人，好些人彈三絃彈得特別出色。那時一般東莞男女「讀」某些通俗故事書時，是用獨特的東莞音調「唱」的。那些充滿苦情的故事書（如「金葉菊」之類），是用韻文體寫的，人們當時都叫它們做「木魚書」。因此出現在我們街上的那些盲歌者，唱時也帶着濃重的東莞「木魚腔」的鄉音了。歌詞通常頭兩句是三字一頓，以下基本是七字句，結構與粵曲的南音近似。

某個歌者在你的門前停下來了，眨了眨他的什麼也看不見的眼睛，如此這般地唱起來：

「三絃響，聽歌聲。今朝（我）流落香港城。……」

唱着，一邊熟練地撥動着三絃。當年，在苦難的歲月裏，他們就這樣轉徙於江湖間，若套用白居易「琵琶行」的序意，則是三絃響處，聽其音，錚錚然有（昔日的）民間聲了。

另外一種是（開眼的）客家歌者。在我的印象中，他們多數是上了年紀的人，頭髮蓬鬆，臉容憔悴，身體看來瘦弱得不能再到工地上去幹粗重的工作了。（那時候，好些來自內地鄉下的客籍人在建築工地做担泥、鎚「石屎」之類的工作。）

他們賣唱時，沒有攜帶任何絃樂器，却手持兩塊特製的小竹片，有節奏地逼迫、逼迫地打着，以善唱山歌的客家人之鄉音唱着「崖（我）自家人呀走西東，今日來到你門中……」之類的歌。他們有即興的才能，往往即景地唱一些臨時自編的什麼。即景那點，頗像昔日北方的「數來寶」。廣東也有近乎數來寶的「數白欖」，但這些客家歌者却唱遠多於「白」，歌的腔調似山歌而節拍則較爲急促，大概與唱的環境有關吧，因爲城市的「街」和鄉村的「山」到底不同啊。爲了日求兩餐夜求一宿，他們就樓下樓上地轉，街過街的沿門賣唱了。

現在，香港高樓大廈那麼多了，治安又那麼壞，除了樓下的商店之外，家家「閘門深鎖」，縱是歌喉很好，人家也不敢開門來聽呢。若在失業中找出路，沿門賣唱是不大可能的了。

·一幕二場話劇·

佳偶人成

何愉

時：深秋，由傍晚至晚上。

地：劉復新家的小客廳。

人：劉復新——退休教授，現從事著作，年約六十。

劉　妻——托兒所的管理員，能幹。四十六七。

梁偉文——洋行文員，劉的學生。廿八歲。

李愛蓮——偉文妻，劉的學生。廿四。

小　娟——復新幼女，天眞，約十歲。

陳波比——藉父蔭過閒蕩日子的富家青年，劉的學生，廿七。

娜　娜——放浪的新潮女，約十九歲。

（樸素幽雅的小客廳。陳設簡單而整潔。一套素色布套沙發，一張安樂椅，火爐架上的小擺設，牆壁上兩三幅字畫，一列書櫥和書櫥旁一座鋼琴，充份表現屋主人是個有文化修養的人。大門向左開，正中有一條走道通廚房，右邊一排兩個房間，房門前，有一張小餐桌和幾張椅子。……）

（開幕的時候，劉妻穿了白圍裙，正在小餐桌前擺碗筷。她擺了五份。正在這時候，門鈴響，她走去開門。進來的是個近三十歲的青年，穿一件深色積茄，面帶憂鬱，態度拘謹。他是梁偉文。）

偉：（梁偉文的簡稱）師母。

妻：（劉妻的簡稱）啊，偉文，請進來吧。

偉：好，好。（他走進客廳，四面望望，回頭向劉妻問。）劉老師呢？

妻：他中午出去了，是爲了出版一本書的事情，他就趕回來的，你先坐一會。不要客氣。（她邊說邊去倒茶。）

偉：你們客氣是眞，要替我餞行，那太不好意思啊。

妻：那有什麼，又不是請客，我只是向托兒所請了兩三個鐘頭假，回來自己動手，弄兩個小菜，大家吃吃談談，又不浪費的。（她把茶遞給偉文之後，坐下來，關心地問。）你眞的決定到泰國去了嗎？

偉：是的，已經買好了機票了，今天就走，是搭夜航機，九點鐘起飛。

妻：啊，想不到你走得那麼快呢。——這裏眞的一點留戀也沒有麼？

偉：（苦笑，搖頭。）沒有什麼好留戀的了。在這裏，父母死後，親戚沒有幾個，舊日同學，也早和我這個洋行窮小職員疏遠了。只有劉老師和你是唯一關心我的人了。

妻：（安詳地笑，想起一事。）那麼，愛蓮呢？

偉：（反應）她？……不要提啦。

妻：（追逼）她現在怎麼樣啦？

偉：她已經回娘家有一星期了。——自從大家決定了不能再相處下去之後，原本要辦離婚手續的，可是手續却很麻煩，一定要經法院的裁定，還要一段分居日子，然後才可以。我們覺得，這樣費時又費錢，倒不如雙方同意分開算了。從那天起，她就搬回娘家去。

妻：（嘆息地）眞可惜，你們這樣決定，會不會鹵莽一點呢？老實說，你是個好孩子，我們知道。只是，愛蓮

她也不是個壞女孩，她也有好的一面。

偉：是的，我不否認，有許多地方，她比我强。比方社會活動方面，她就比我積極得多。只是，我們實在合不來。我可以說，她，在一般人心目中可能是個好妻子；而我呢，在她心目中却不是個好丈夫。

妻：那你是把問題看得太極端了，誰沒有缺點呢？偉文，我有許多缺點，劉老師也有許多缺點，但是我們還是相處了三十年。

偉：是的，大家都曉得你們是一對模範夫妻。

妻：是啊，但是其間也並不是毫無衝突的，我們也常常有生活上的矛盾，不過，解決的方法不是用暴風巨浪的方式，而是用和風細雨的方式吧了。

偉：（有些感受）這……眞不容易啊。

妻：對啦，在彼此感情衝動得厲害的時候，要冷靜下來，開始着實很難的。但是，只要大家都想一想，「既有今日，何必當初」這句老話，你就會覺得有了緩衝啦。

偉：（强笑）師母，你可能說得對，但是——（他又苦惱起來。）唉，這……眞不容易。……

（劉妻無語。她看見偉文垂着頭，呆坐那裏，她只好站起來，走過去拍拍他的肩膊。）

妻：（岔開）好啦，我看我也要入廚去準備一下啦，因爲你要趕時間上機的。

偉：師母，你不用招呼我，你做你的好了。

妻：好，你就自己坐一會，小娟就放學回來了，劉老師也不會太遲回家的。那邊有報紙和雜誌，你自便吧！

（偉文答應着，劉妻轉入廚去了。他站起來，苦惱地自語。）

偉：她還提起這件事來幹什麼呢？……

（門鈴響起來，偉文猶疑一下，走去開門。外邊劉復新走進來。）

劉：（劉復新的簡稱）唷，偉文，你早就來了嗎，好極了。

偉：劉老師，你辦完出版的事啦？

劉：是，爲了一本書封面設計的小問題，現在辦妥了。嗯，我特別請來了一位陪客，你曉得是誰？（他回頭向外招呼。）嗯，請進來啊！

（偉文留心向外一望，使他馬上怔住。這時，外邊走進了一個廿三四歲的女子，她態度有些矜持，當她見到偉文的時候，舉止有點失措，但馬上又鎭靜下

來。她就是偉文的妻子李愛蓮。）

蓮：（愛蓮的簡稱。）是你——

偉：（驚愕）啊，愛蓮……

劉：（打岔）看你們，呆在這裏幹什麼呀，來，愛蓮。（他拖了愛蓮走進客廳。）想喝點什麼？茶呢，還是汽水？

蓮：什麼也不要喝，剛才你帶我去咖啡店，已經喝到一肚子都是水了。

劉：好，那就不客氣了。坐下來吧。偉文，你有點詫異是不是？如果覺得不對，那是我的不好，我把愛蓮拉來做陪客，事前她也不曉得客人是誰的。

蓮：眞的，我一點也不曉得，直到現在……

偉：（打斷她的話）這會叫你難爲情吧？

蓮：（低頭，拘謹起來。）這會叫你們不方便。

劉：我看沒有什麼不方便的，其實你們也該會一會面啦，偉文要離開這裏，到遠方去了，難保他去多久才再回來；那麼，大家就當是話別吧。

（偉文和愛蓮都低了頭，不說什麼。劉復新也默然掏出袋裏的煙斗和煙絲來，他裝上一斗煙絲，一壁偷眼看那對不對勁的小夫妻。）

（半晌，客廳終於打破了沉默。原來廚裏劉妻走了出來，她看見客廳裏的人的情景，感到錯愕。可是，她馬上就又覺得這是意料中事。她故意打趣地說：）

妻：我聽不見有人聲，還以爲你沒有回來呢？怎麼啦愛蓮，你來了，也不入廚來幫我把忙呀？

蓮：（强笑）師母，很對不起。我剛剛跟劉老師回來的。而且，我想……我也快要走了。

劉：走？

妻：說什麼快要走呀，米已經下了鍋啦，我早就預算了你來吃飯的。

蓮：可是，我剛剛想起，我原來有一個約會。

劉：是重要的約會非走不可麼？

蓮：（囁嚅地）不，也不是很重要，不過——我還是走的好，（她站起來。）劉老師、師母，改天我再來看你們。偉文，再見吧，什麼時候離港，你打個電話給我吧，如果我有空，我會去送行的。

偉：（拘束地站起來。）不必了，讓我們現在說再會好啦。我今晚就上機。

蓮：（有點錯愕）哦，今晚？……（但是她又抑制住感情。）好，那就祝你一路順風吧！

（愛蓮伸出手來，偉文默然和她握了手，這時劉復新夫婦也不便再說什麼，他們送愛蓮走到門口，開了門，復新的小女兒小娟剛好捐了書包進來，她一見愛蓮就高興地叫起來。）

娟：愛蓮姐姐。

蓮：啊，原來是小娟，你放學啦？

娟：是呀，今天最後一堂是上音樂課，愛蓮姊姊，我學了一首新歌呀，等會我唱給你聽好嗎？

妻：（故意）但是愛蓮姐姐剛要走了。

娟：爲什麼要走啊，我不見你很久很久了，我不讓你走！

蓮：但是……

娟：你不要聽我的新歌麼？

蓮：你爸爸媽媽會高興聽你唱的，而且還有，你看，偉文哥哥他也會聽。

娟：（望過去）原來他也來了啊，（她强牽着愛蓮的手走向偉文。）偉文哥哥在這裏，你幹嗎要走呢？你們是夫妻嘛，夫妻總該是一對的。

偉：小娟，這是誰教你的？

娟：沒有誰，是我自己曉得的，爸爸和媽媽去探人家永遠同在一起。你們以前來這裏也不是老同一起麼？

（偉文和愛蓮都無話可說了，劉復新乘機走過來。）

劉：愛蓮，你就給小娟一點面子吧，怎麼樣呢？

蓮：（頓一頓，笑起來。）是劉老師你們給我面子挽留我，那——我就留下來吧！

妻：（高興）那就對了。

娟：（馬上放下書包檢出那張歌譜來。）媽媽，你來彈琴，我唱給你們聽。

妻：急什麼呢，還是吃完飯再唱吧，你先進房間去，換過衣服，洗一個臉，然後吃飯，你看你雙手，在學校玩得多髒啊。

娟：（撒嬌地）唔——

（劉妻終於把小娟帶進房間去，然後又走了出來。）

妻：我要去燒菜了。復新，我看你也該除下外衣舒服一點吧。（她向劉打眼色。）

劉：（明白了）對了，你倆先坐會兒。我就出來。

（劉復新向自己的房間走，劉妻也進廚去了。於是，客廳裏只剩下偉文和愛蓮。兩個人沉默了一陣之後，偉文終於開口了。）

偉：（幽幽地）愛蓮，近來好麼？

蓮：（壓抑着，故作無事。）沒有什麼。

偉：（挑撥地）心情沒有什麼不暢快吧？

蓮：（頓了一頓，沉住。）當然啦，開頭一兩天是不大習慣的，雖說是回娘家，但是也離開了幾年了，比不上自己的家隨便。但是，也有好處啊，沒有了吵吵鬧鬧，人倒安靜多啦。

偉：（忍不住了）是誰吵鬧呢？是我存心跟你吵鬧麼，全是我的過錯麼？

蓮：當然不單是你的錯，我承認，我也有錯。大家常常爲了一些小事，你發脾氣，我受不了，於是大家就吵起來了，爲什麼呢？

偉：（站起，有點衝動了。）爲什麼？錢啊！就是爲了「貧賤夫妻百事哀」那句老話啊！

蓮：但是，當初我愛你，願和你結婚，却不是爲了錢。你本來不是富家子弟，而在學校裏的時候，向我追求的富家子弟可多的是呢。（偉文低頭，不做聲，愛蓮走向鋼琴旁邊，神遊地。）回想我們過去的日子……我們相愛，並不是爲物質享受的幸福，更重要的是精神上的幸福。

偉：但是，如果愛情與麵包都是面臨的問題的時候，你能夠把愛情當麵包吃麼？（感慨地）唉，我懷了一腔理想，以爲我們可以憑藉着愛去創造一番事業，去創造幸福。可是，幸福是那麼難於捉摸。我只幹着洋行的小職員，賺那僅足溫飽的薪水，這樣一年又一年，生活程度一天比一天高，我們的歡樂就越來越少。於是，我就想起我們的婚姻，不過是誤己誤人……

蓮：可是，你也不想一想，婚姻是雙方面的共營生活，幸福也該大家一同去創造，一同去享受呀，但是你却要獨力來担起它。

偉：我明白，你想跑出社會去闖，你不想被困在家庭裏，你相信你自己的本領。不過，在這個社會，你能做什麼呢？做女秘書麼？還不是個花瓶！做惹人注目的什麼明星麼？也不過是供人玩賞。總之，男女平等只是掛在嘴上的名詞。……

蓮：（接嘴）你的一套我聽慣了，你說過，女人做一份小職員只不過賺三五百塊錢，家裏要請回一個傭人打理家務是得不償失的。你還說過，女人出去賺錢總免不了拋頭露面……偉文，你只希望你的妻子每天在家裏等你下班回來，給你送拖鞋，泡杯熱茶端給你說：「老爺，喝茶啦。」……「老爺，你餓了沒有？」……有時候，我的朋友來了，想和我一道出去逛逛，

你總會說：「你就掉下我一個人在家裏麼？」……偉文，你說創造我們的幸福，但是實在是只爲了你自己。你想拚命賺錢，覺得有了錢就一切都會好了。你可以讓我有鮮衣美食，有傭人使喚，有好享受，但是，這些也不過是你爲了要豢養我，就像要豢養一隻金絲雀一樣吧了。

偉：（難過）你把我看成這麼自私的人麼？

蓮：也許你不是存心，但是，的確是這樣啊！

偉：（沉默一陣，廢然地。）你爲什麼一直不提起呢？

蓮：偉文，我們一直都爲了一點小事就爭吵起來了，很難得像今天那麼平心靜氣說話呀！

（偉文頹然坐下來，埋頭尋思。客廳裏又沉默起來。愛蓮嘆一口氣，低聲說：）

蓮：算了吧，大家到底分開了，你也要到泰國去了。我希望你將來得到眞正的幸福吧！

偉：（痛苦地抬頭）唉……

（劉妻端了一盆菜，從廚房出來，一邊叫：）

妻：來，吃飯了，復新，小娟，都出來嘛——偉文，愛蓮，不要客氣啦。

（劉復新和小娟應聲分別從臥室出來，偉文和愛蓮都一齊默默地走近餐桌……）

（舞台照明轉暗。）

（鋼琴聲和小娟唱歌聲，隨着舞台照明漸次亮起來。現在已是八點鐘，他們吃過晚飯，劉妻正在爲小娟伴奏，歌唱完了，大家都拍起掌來。）

（偉文和愛蓮都稍爲開朗了，他們坐在一道，當小娟走過來，模倣着登台演唱的樣子，向衆一鞠躬之後，愛蓮把她拉過去。）

蓮：小娟，你唱得好極了，幾時能夠登台表演呢？

娟：老師說，如果我們唱得好，將來寒假的遊藝會就讓我們表演。但是，還要保證功課做得好才可以呀。

偉：那麼你的功課好不好呢？

娟：（笑着一指）你問媽媽呀！

妻：小淘氣，你自己不會說嗎？

劉：（故意）她從來沒有得過第一名。

娟：（急了）但是每次都不是第二就第三名啊！

蓮：哦，那就眞的了不起啦。

偉：當然啦，劉老師和師母都是教育界的前輩呀，他們的女兒哪能學不好呢。

妻：這可不盡然，我每天去托兒所，很晚才回來，哪有什麼時間管她呢，復新就更不必說了，他忙於著作呀，我們只能有時檢查一下她的功課罷了。

偉：師母，你每天出去了，只留劉老師一個人在家怎麼行？

劉：沒有什麼行不行的，午飯我自己弄，有時連晚飯也弄好等他們回來一起吃。衣服我也能洗呀。多做了腦力勞動，做做體力勞動不是更可以調劑調劑嗎？哈哈……

偉：（心有所感）噢，那眞是難得啊！

劉：老實說，她在托兒所的工作委實太忙了，我應該幫輕一下家務呀。

蓮：（笑着）師母眞有福了，看劉老師多麼關心你啊！

妻：但是，我也關心他嘛，很多時一些不必要的應酬，我都推掉了，心裏想：不能讓老頭子在家老捱寂寞呀！

偉：（讚嘆）唉，這眞是我們年青人的榜樣。

蓮：（衷心）如果我們能像劉老師一家，那就太好啦。

偉：我說，如果有一個小孩，就更好了。

（愛蓮忽然有個反應，她默然低了頭。）

妻：（挑一句）你們年紀輕輕，機會有的是。

（這一句話頓使偉文停了口，收起了笑容。）

偉：（顧而言他）我看，時候也不早了吧。雖然我行李很簡單，但也該回去收拾一下了。

劉：你眞決定走了麼？

偉：（沉鬱地）是的。

（門鈴忽然響起來，劉妻一邊去開門，一邊說：）

妻：這麼晚了，是誰呢？

（她開了門，進來的是個衣著華麗的青年，他的態度輕佻，他就是陳波比，也是劉復新的舊學生。）

波：（陳波比的簡稱）唷，師母，不見久了，你好啊！

妻：原來是波比你。

波：（諮張地）就是我呀，想不到吧！（走進客廳來）劉老師，你好。啊，愛蓮，到底你讓我找到了呀！（他看見偉文，一怔。）怎麼？你也在這兒呢。

劉：波比，許久不見你了，你來有什麼事嗎？

波：來找愛蓮呀。（回頭對蓮）愛蓮，我到你媽媽家裏，她老人家說劉老師帶你去了，我就趕來了。

蓮：（冷冷地）趕來做什麼？

波：我買了尾場電影的票子，那是一齣好電影呀，又驚險緊張，又愛情文藝。不能錯過的。

蓮：我不看。

波：我是專誠請你去看的，爲什麼不看呢？

蓮：不看就不看，不爲什麼。

波：哦，你是怕他？（指偉文）那有什麼關係呢？你們已經分開了，你跟老同學看一場電影，難道他也來管你？

劉：（不滿）波比，愛蓮說不看，就算啦，你還是少講廢話吧。

波：那不是廢話，是實在的。（走向偉文）偉文，你說說看，既然是分開了，彼此就沒有權利干涉對方的行動了，是不是？……喂，你爲什麼不答話啊？難道你們——（他話沒說完，狐疑地向偉、蓮二人左右顧）

偉：（忍耐住）波比，你不要再講下去了。

波：不講？你怕了，你怕我把你的心事說穿嗎？把她攆回娘家，却又捨不得她！……

蓮：（實在聽不下）波比，我不要你管我們兩個人的私事。

波：（怔住，轉念。）什麼？愛蓮，你難道不知道我對你的心意？這幾天來我把心事都向你說了，在學校時我追求你失敗過了，難道現在你要我再來失敗一次？

蓮：（冷冷的）沒有人說過你會追求成功的。

波：愛蓮，我有錢，我可以讓你享受，大大的享受，你明白嗎，我有錢，錢……

蓮：我不稀罕你靠父兄聚下的幾個孽錢，不要以爲你有幾個錢就可以爲所欲爲了。如果說你是來找我的，我看你還是走吧！

波：走？你叫我走？愛蓮，你會後悔的啊。

蓮：（忿極，拚命地叫）你滾，滾啊！

（愛蓮怒指大門，劉復新和劉妻也挺身而前，要下逐客令了。波比在這情形之下，不能不走。他才出了門，愛蓮就支撐不住，她掩着肚，跌坐沙發上。）

偉：（急了）愛蓮，你怎麼了？

妻：（連忙扶住她）你沒有事吧？

蓮：（忍住）沒有什麼，不要緊的。

偉：爲什麼會這樣呢？看你的臉色是不是病了？

蓮：（神秘地）不，我……不是病。

妻：（會意）那麼你是……（指她的肚子）

蓮：（帶羞）是，已經兩個月了。

妻：（喜）那太好啦！

偉：（又驚又喜）那——

劉：（反而急起來）那用不用請個大夫來看看？

蓮：用不着，劉老師，等會就沒有事的。

妻：那麼你躺下來休息一會吧。哦，我想起啦，復新，我們家裏不是有參茸精嗎？你去找出來，讓我泡一杯給愛蓮喝。（她拖了復新走，又回頭。）小娟，快進房做家課去，不要騷擾愛蓮姐姐休息呀！

娟：曉得了。

（小娟進房，劉復新夫婦相偕下廚去了。只剩了愛蓮和偉文。偉文幫助愛蓮斜倚沙發靠背上。）

偉：（吶吶地）愛蓮，你爲什麼早不告訴我啊？

蓮：你現在知道了也不是一樣嗎？

（偉文站起來，他顯然又興奮，又有點內疚，他拍拍自己的額。喃喃地說：）

偉：（自語地）我眞傻，我爲什麼讓你回娘家去呢？我爲什麼輕率就決定了我們的前途呢？……

蓮：（安慰地）這也並不全是你的過失。偉文，過去我也沒有試過像師母剛才說的那樣對待你，我沒有推掉過一些不必要的應酬，也沒有想起你在家裏會寂寞。

偉：（走過來，緊緊握着愛蓮的手。）不，過去是我錯了啊。

蓮：（温柔地）不要提了，過去了就讓它過去吧。

偉：愛蓮……

（他們緊緊地互相握着手，彼此沉默着。）

（門鈴又響起來，偉文走過去開門，只見波比又走了進來，而且身邊還跟着一個新潮打扮的少女。他拉了少女直向愛蓮走，在她面前站住。）

波：愛蓮，讓我替你們介紹吧，這是我的新女友，叫做娜娜。

娜：（娜娜的簡稱）（她向愛蓮攘手）嗨！

波：（冷嘲地）現在你相信我，我不是沒有女朋友。我隨時隨地可以找，因爲我有錢。愛蓮，不要擺起臭架子了，像你，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也不值得我追求，你只適宜於配個窮光蛋吧了。

蓮：（忿然）你下流，你還不快滾！

波：我當然走啦，我們趕着去看戲啊。

娜：波比，那就走吧。

波：慢着，讓我再說一句，愛蓮，那不是我的損失，是你損失了，你明白麼？

（偉文一直站在門口，至此再按捺不住，他撲過來，朝着波比面前揚起拳頭來。）

偉：（大聲）如果你再說一句話，我就揍你。

（波比怔了怔退後兩步，同時，復新夫婦都從廚房

走出來。）

波：（冷笑）好呀，居然做起護花使者來了，是爲了贖罪嗎？

（偉文再不說什麼，揚起拳頭打過去，兩個人糾纏起來，娜娜驚慌得發出尖叫，避在沙發後面。）

妻：（驚叫）不要，不要動手啊！

（劉妻想撲前阻止，但是給復新一手拉住了。）

劉：（低聲）讓他發洩發洩也好。

（偉文終於把波比打倒在地上。）

偉：（喘氣）好，現在你滾吧，你再不走，我就把你當垃圾撣出去。

波：（揩了揩嘴角的血）走就走，稀罕你什麼？

（波比拍一拍身上的塵埃，整一整領帶，拖着娜娜走出門去了。劉妻把門再關好。搖一搖頭對門外作鄙示，然後又進廚房去了。）

偉：（向劉）對不起，在你面前動粗，我太沒有禮貌啦。

劉：不要緊，這傢伙，也該受點教訓的。

偉：愛蓮，有沒有嚇了你呀？

蓮：沒有，我痛快極了。

（這時，劉妻從廚房捧出一杯參茸精出來，遞給愛蓮。）

妻：快把它喝了，你精神會好一點的。

蓮：謝謝你。

（愛蓮喝下了。復新看一看腕錶。偉文發覺。）

偉，劉老師，是什麼時候了？

劉：（微笑）時候不早啦，我看，你也該走啦。

蓮：（有點急）你眞的決定到泰國去了嗎？

偉：（沉住一陣）不，我——我決定不去啦。

劉：（不禁哈哈大笑）當然不去啦，你想去也不行啦，現在飛機也已經起飛了呀！

（於是大家都莞爾而笑。）

妻：那你又來啦，你嚷着叫他走幹什麼呀？

劉：我是叫他早點陪愛蓮回去休息嘛！

（大家又笑了。愛蓮站起來，偉文去和復新握手。）

偉：多謝你們這一頓餞行酒。不，應該怎樣說呢？

劉：就說是和合酒吧。哈哈哈……

（在歡樂聲中，偉文和愛蓮向劉復生夫婦握手告別，然後雙雙出門去了。復生夫婦跟到門口。揚手歡送。）

（幕緩緩降下。）

燈下閒筆

謝君誼

參與飲食業工作，已經六七年了。每欲動筆寫點什麼，總免不了寫及有關該行業的事情。老實說，我已經有點厭倦了這個題材，眞想寫點別的什麼，無奈我笨，寫來寫去，還是只能寫點我所熟悉的東西。

由於公司拆樓在即，兩三個月後，我將不可避免地投身於失業大軍中，朋友們關心地問我，今後何去何從？這裏雖然被說是「自由世界」，但一個小小女工又豈有「任君選擇」職業的自由呢？所以只能空中樓閣的假想一番而已。

我想，我暫時是不會做飲食業了。也許重回工廠去。工廠中縱然也是無盡的壓迫和剝削，但是那到底是我熟悉的地方，有我「熟悉」的人，有共同的語言。這種「吸引力」是使人難忘的，就像魚離不了水，花草離不了泥土一樣。

啊，工廠，那個使我開始懂得什麼是壓迫和剝削的地方。

工商署長左敦指出：「出口數值，每月有增，香港經濟正好轉。」我當然希望這是眞的，但是如果是盲目的樂觀，我就是傻子了。是耶？非耶？我爲了未來的生活問題，不得不「實地考察」一番。不錯，有些工廠是「大量招人」，但是工資之低，令人嘆氣之外還是嘆氣。

有些塑膠廠的工資是九塊半（一天），揀針的是十元，一些五金廠的是十三元，一個月除了四天無薪假期，

廿六天的工資有多少？

在這有物皆漲，無價不加的今天，二三百元能做得什麼？用來交租？還是用來吃飯？還是……工人生活之苦，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但是，我還是想回到工廠中去。這樣，我才能眞正明白他們所想的，所希望的。那些「苦」，不是旁觀一下，客串一下就能體會得到的。如果我是旁觀者，我就覺得她們一早起來燒飯，然後帶飯盒上班是「麻煩」。如果我是一個月入不菲的客串者，我就不明白爲什麼僅僅爲了每天加薪三五角，她們也要據理力爭。因爲這除了是需要，還是敢於對不合理事物抗爭的表現啊。

兩三年前吧，一個工友說的話，使我難忘。她說：「我昨晚眞澗極了，買了五角菜心，元半墨魚，煮得又爽又香。剛巧阿妹來坐，她的口眞是有鈎（有口福之意）啊。我們把菜都吃光了，眞是吃得耳朵都動了。」（幽自己一默，把自己當猪。）

吃兩塊錢菜是澗綽？相信聽在一些人耳裏，覺得太小家氣。但是只要了解她的生活環境，就知道這話包含着多少辛酸。

她丈夫失業，靠她微薄薪金（不足五百元）來維持一家四口的生活，除了付租，買奶粉、所餘的錢連吃飯也不大夠，所以她說澗氣，却是眞實的。

別人也許會覺得她可憐，但也許她自少就捱慣了飢寒，也許她的想法與別不同，她是從不喪氣的。

如果對她完全熟悉，可以從她澗氣那句話引伸開來而寫一個故事。這就是「靈感」，靈感絕不是什麼神秘的一回事，只不過是素材早就積聚在腦海中，一經啓發，就信手拈來，文思暢達，如水之流瀉，火之就燥吧了。

「有生活」是重要的，閉門造車，空中樓閣的東西是使人啼笑皆非的。記得多年前在×期刊看過一個故事，主角是一個叫作×花的女人，作者歌頌她，她是一個怎麼樣的女人呢？

一個鐘點女傭。憑她的勤勞，她養活了全家。其中包括無賭不歡的丈夫，幾個唸中學、小學、大學的孩子。一個老家姑。家中什麼電器化的設備都有，甚至她家姑的喪禮也辦到了「風光大葬」，花掉的錢，數以萬計。

我起初以爲自己在讀「天方夜譚」，但是作者又强調這是眞實的。作者還說主角是偉大的，值得學習的賢妻良母。我這個曾經做過鐘點女傭的人，於是不禁悲哀起來，看來，我這輩子是無法做成「偉大的女人」的了。

這和那個笑話：「我家很窮，我家的司機很窮，花王也很窮。……」一樣有異曲同工之妙啊。司機和花王窮是理所當然了，至於那個「我」之窮，就不知從何說起了。

那作者雖然文筆流暢，但他的「眞實」故事，只使人覺得飯後讀之，有助消化而已。

話扯遠了，那些「經濟專家」說工廠大量招人，其待遇之不合理，我已經說過；但問題主要還在招請的是什麼人。是年輕人啊。一般來說，年齡由十六歲至廿八歲。老天，我們這些三十多歲的人已經給淘汰了，說是「老」了。腰還直，眼還亮，老什麼呢？

就像是一個正常的人給硬指是瘋子一樣，使人難受。一向以來，人們爲孩子們疾呼：「救救孩子！」爲老年人疾呼，「敬老憐貧」！爲「危險年齡」的少女疾呼，叫她們別墮陷阱。這些都沒有錯。因爲這是存在的，需要正視的問題。

但是，我們這些中年人，又何去何從呢？又怎麼辦呢？去那裏找工作呢？

三十多歲，應是人一生中最燦爛的時候吧，成熟的智慧，人生經驗，和還硬朗的身體，正是如日之中天，却要被迫未老先衰，不是有點殘酷了嗎？

這又不是一個人的事，有多少中年工人「突然」失業，給擠棄在工廠大門之外，徬徨於十字街頭？他們將怎樣解決生活的困難呢？於是家有適齡學童的，就只好被迫輟學，並將他們塞進工廠或什麼地方，去充一家「生力軍」，掙那微薄的工資，解決家庭的部份困難。

孩子們在成長時候，過早地、低廉地出售他們的青春，他們有工作了，而父兄母姊失業了。而正當盛年的「老者」却要在家投閒置散的盤算着怎樣用九個蓋來蓋十個沙煲。

這是一個嚴重地存在着的社會問題啊。

我們不能夠說，「出口數值，每月有增，香港經濟正好轉，工業復甦，工廠大量招人。」這話完全不確，表面可能是如此的，但實際呢？

這裏是一個高唱「自由」的地方，但從目前的趨勢看來，我是連做一個工廠女工的「自由」也沒有，除非在偶然的機緣裏，憑着「人事」，才能去競爭一塊猪骨頭了。

如果要寫一個中年女工尋找工作，她所遇到的困難，她的想法怎樣，非要深入研究不可。不然就只能像那篇「×花」一樣，寫成個四不像，跟現實相去萬里！

除了嚴肅、認眞，還要不斷向生活鑽研啊。一分耕耘，

一分收穫，「一步一個脚印」，是虛假不得的。「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理誠有之，但光靠讀書遠有未足啊！

不過，光有生活也還是不夠的吧？許多時，胸中素材已堆成一團，有了非寫不可的衝動。然而苦對紙張，却千頭萬緒，無從下筆。思之再三，才知道自己對整個事件分析不夠，分析什麼呢？就是事件的本質問題。就拿中年女工找工爲例，人家「大量招人」，她爲什麼「望門興嘆」？孰眞？孰假？就要從「本質」來看問題了。這就得對此時此地的社會、工業、經濟……有一定的認識。所以如果認眞、嚴肅的寫作，寫三四千字也不容易；如果光是玩弄「技巧」，出「行貨」，寫一二萬字也不太難。

所以，非下苦功不可。其實說「苦」，也未必，應該是甘苦相兼才是。當偶有所得，當弄通了某一點，突破某一關，領略到「驀然回首，那人却在燈火闌珊處」的境界，那種快樂，又何足爲外人道。

我書讀得少，連一張什麼文憑也沒有，懂得不多。上面是由衷之言，讀者不要以爲這是以退爲進的自我欣賞。

而且人雖然步入中年，在寫作方面，尙是一個未曾入門的幼稚生，現在竟來妄談寫作，未免有點不自量力，貽笑於人。但是希望拋磚引玉，求得借鏡吧了。

金依小說迎風曲泰出版泰文譯本

沈逸文

以著作《還我青春》、《大路上》、《小琴妹妹》、《原子塵》等文藝長篇小說而飲譽東南亞的香港作家金依，其另一部長篇小說《迎風曲》，一九七二年五月出版後，七三年杪即由泰國《亞洲時論》週刊特請翻譯家梭·威越翻譯成泰文，並改用《風暴》爲題，分期在該刊連載，推介與泰國文藝讀者，前後近兩年，至去年秋全文才告刊完。

《迎風曲》以泰文連載期間，備受該地讀者好評，譽爲一部富有時代氣息，深具現實意義的佳作。最近，泰國瑪希隆大學大專學生聯盟書會，特把該小說的泰譯編印爲厚達六百六十頁的單行本。於去年十一月中旬出版。

外國文訊

塘（水彩）　歐陽乃霈作

老和少之間

江映瀾

心境

一個多年不見的老同學一見面就臉露驚訝之色，說：「想不到你也蒼老了。」

我嚇了一跳，下意識地摸摸自己的下巴、臉皮。

記起了有一次，無意中聽到女兒叫：「媽媽，你瞧，你這兒有一根白頭髮。」當時，我反而笑着說：「有什麼稀奇，你也唸小學了，難道媽媽還沒有一兩根白髮麼！」

又記起有一次，跟一位長自己一輩的朋友談天喝茶，他也說過這樣的話：「我年紀大了，這一陣常常鬧病，許多工作要做亦力不從心。你們不同，不過也要注意注意，珍惜你的壯年。」

我體會到那句珍惜的話，是叫我不要浪擲青春，同時也包含着要多做一點有意義的事的意思。

人，好像年紀越長越懂得珍惜生命似的。所以，當看到女兒在我認爲應該好好看書的時間去玩了時，心裏就不舒服，就要去說她，務必看她拿起了書本了，才算安心。

而當女兒餘興未盡嘟起嘴巴時，我必定說：「你到媽媽那個年紀時，就知道了。」

儘管口頭上直接或間接承認了自己不比少年，可也從不曾想到會用「蒼老」二字來形容自己。所以，當那位同學如此說我，的確是使我震驚。

留心看看她，心裏也不禁有一種「老了」的感覺，只是她既言之在先，也就不便重複在後。但是這一來，因爲有了比較，內心就很踏實：不是我特別比人易老，而是我們多年沒見，大家都不像以前年青罷了。

老與少是因比較而顯現的。想起了那位長輩的一番慰勉的話，一種年輕的感覺又不禁油然而生。

當然，年輕可以是一種現實存在，又可以是一種心境反映。已逾七十高齡的女作家冰心就曾以「因爲我們還年輕」來賦詩。當時讀來，就有一種再生的感覺，一下子就把她和二十年代寫「寄小讀者」的那個她叠印起來。於是，相信了年輕，也是一種心力。一個人是否心力交瘁，看來年紀並不起主要作用。起作用的，是心境。

無情者誰？

父親，六十五歲的年齡，從我懂事那天起就看着他在工作，幾十年，似乎沒有多大改變，他仍然是個能工作的父親，我仍然是他頗疼愛的女兒。

雖然已爲人母，亦離開家十多年了，每一次回家見到父親，總有一種安全感；可以無拘束的說自己喜歡說的話，只要兒女輩不在我身邊。彷彿人世間的爲父者都有汪汪大量，都是兒女的最穩固的靠山。

有那麼一天，父親來信說他「被迫退休了」。滿紙的愴怳辛酸言詞，使我像突然失去了依靠。這時，父親的形象也迅速浮上我腦幕：蒼蒼的白髮，多皺紋的臉……；也在這時，我才憶起了父親那許許多多深藏心底的抑鬱！——呵，父親，原來你眞的是老了，我竟不知道。

畢竟是隔了一個大海，亦隔了一道長長的時光的大洋。什麼時候把父親在我心裏的位置拉遠了？

其實，失去依靠的應該不是我，而是父親。

拿着二十個月的退休補貼，能維持多久呢？然而更重要的還不是金錢，而是一份自尊心。因爲，打從我們懂事的那天起，父親都在給家庭貢獻力量，除了生日偶或接受一點微薄賀禮，絕不肯用我們一分錢。

這不是說父親不曾失過業。不，在他當小職員那漫長

歲月中，怎能不消受一些失業的驚嚇！但是，那時他還年青，我們還年幼，生活的担子只有教他生出更强的自尊自信。一次又一次的失業，換回一種又一種行業，直到如今，在這個機構最後服務了二十年……

或許會有人這麼以爲：兒女都長大成人了，還要工作，不太辛苦麼？退休，是必要的，何況還有二十個月的補償？

單從經濟着眼，是很難理解的。如果有一天，有人叫我退休，只做一個飯來張口，閒坐家中過日子的人，我也受不住。我想。

父親的生活一向非常有規律，身體也很健康。天天早上絕早起床要耍太極，然後吃點東西，再步行回辦公地方；是個典型的生活在小城市的老文員。就是這麼一個人，突然有一天起床後無所事事，只是吃飯，閒坐，再吃飯，然後睡覺，極其量到街上跑動一下，也是漫無目的。天天如此，直到生命的終結，他的精神世界怎麼能適應得來呢？

當然，新陳代謝，萬物如此。但是一個良好的社會，對老人並不採擯棄態度，而是容許他們退休，拿一定薪給，或是安排一些輕微的社會服務；有專長的老人更受原單位重視，做一點扶掖後輩或研討工作，這樣，才不致使老人在精神上有一種被摒諸社會之外的感覺。

父親的痛苦心情，我是了解的。然而，那只是精神上的了解。眼前也見到有些六十以上的老人因退了「休」而致一家生活彷徨無着，有的還要被迫另謀一份比原來更艱苦的活計來維持家庭。對於這樣的勞苦老人，又豈止是同情一番或是唏噓一陣就能忘懷得了呢！

天下間絕少有不愛憐父母的兒女。那麼，無情者誰？

生機

在家裏，常常認「老」的，是最小的女兒。

小女兒日常喜歡趁做爸爸的去洗臉或睡覺，偷偷地拿了他的一副近視眼鏡往自己小鼻樑上架：看，我多老！看，我像不像爸爸！

有時，也會拿祖父的雨傘撐着地面走，說一些祖父口吻的話，或直呼父母的名字。

什麼是長？什麼是老？——在小孩子心目中，那是一個充滿希望，或是值得憧憬的名詞。

爲了人說她小，說她不懂事，可以使性地哭，或是把

小嘴巴嘟的可以掛東西，就是不明白越是這樣越顯得其少不更事。

我想，就是成年人都很欣賞孩子的這一點點淘氣吧？青年人如果整天地說老，裝老，會被人批評是「老氣橫秋」；而相反地，老年人如果整天地說那些漫不經心的話語，裝少年，人家會說他是「老天眞」。

那不是有點不公平麼？可從來沒有人說不公平。也從來沒有人對那些孩子妒忌。彷彿這都是與日月同在，無庸置辯的事。

把小孩認「老」，盼長，看成是一種向上的願望也不能說不對的。盼長，是長身體的同時又長知識。孩子不是很喜歡老向大人提問「爲什麼」麼？這就是盼長的一種表現。

跟孩子們在一起，常常使人像呼吸着新鮮的空氣。彷彿連自己也回復幼年。當然也喜歡活潑的青年。他們像一陣清風，吹得人生機勃勃。

最難忍受的是一把年紀的人「裝」少年。嗲氣嬌聲地自以爲如此就可戰勝歲月。偏偏是他們不知歲月對之最無情，當並不陌生的人坐在一起，當同輩份的人坐在一起，無異給那些人往身旁放顯微鏡。

人的眞正青春和精神不老，畢竟是性質不同的兩碼子事啊！

常常緬懷着魯迅先生在厦大時所說的幾句話。那是說關於他的戒煙和吃魚肝油。對於這兩件事，他說「與其是爲了我的愛人和孩子，無寧說是爲了我的敵人還恰當」。那就是說，對於個人多病和日漸衰老這樣的自然趨勢，是要來一番自我奮鬥的，不過，那動力的來源是爲了仍有敵人存在，仍要繼續戰鬥。如此旺盛的戰鬥力和生命力，是不是精神不老的表現呢？——我想，這樣的語言，任何人都要承認是擲地有聲的吧！

失掉的皮箱

（埃及）阿卜杜爾—蒙里姆·西林
杜　漸　譯

我開始找尋我那個黑色的皮箱，但却找不見它。其它幾個皮箱一個叠一個地堆放在房間門口。一個、兩個、還有一個小的，那黑色的皮箱却哪兒也找不見。

我記得很清楚，在火車上我帶着它的，開羅火車站的搬運夫收了我三個皮箱的搬運費，我手提第四個，也就是小的那個。出了火車站，我叫了輛「的士」，把三個皮箱放在我身旁，最大的那一個就靠在司機的座位旁邊。離開

汽車時，司機給我搬那個大皮箱，而我則提了兩個小的。這就是說我一定是把那個黑色的皮箱留在汽車裏了。

我趕快穿上衣服，準備去報失；跟着我又想：可不可能那司機還沒有發現皮箱呢？最後我決定等明天早上再說；要是那司機到那時還不把皮箱送回來，我就採取行動去報案。

由於早上司機並沒有來，我趕忙穿好衣服，動身到羅達區警署去。我走進值班警官的房間，極端有禮地走到他跟前，對他說：

「早上好。」

「早上好。」

因爲警官正在登記册上寫着什麼，我就不出聲地站在那兒。

「嗯？」他抬起頭來，望着我。

「對不起，我想報告一些事情，」我仍然十分有禮地說。

「隔壁那個門口，」他粗聲粗氣地答道。

「找誰呢？」我再問道。

「值班沙展，」他以同樣粗魯的口氣答道，「阿卜杜爾·巴薛沙展。」

我說了聲「謝謝，」就走進另一個房間去，我見巴薛沙展坐在桌旁，把警帽放在前邊。一見我進來，他連忙戴上警帽，一副探問的表情地望着我。

「早上好。」我對他說。

「早上好。」

「您是阿卜杜爾·巴薛沙展吧？」

「是的，我是值班沙展。」

「勞駕，我有些事情要報告的。」

「什麼事？偷竊案嗎？」

「是的，失竊案。」

「好吧，先生，我們一塊來寫份報告吧，」他拿一張紙，開始寫。

我問他我坐下來行不行，他連頭也不抬答道，「坐吧，請自便。」

我就坐在他右邊，望了望他在寫些什麼，我看到的是：

此報告由吾—阿卜杜爾·巴薛沙展於今日上午九時卅分記錄在案。茲有……

他抬起頭來望着我問：「你叫什麼名字？」

「亞赫密特·盧特非。」

於是他接着寫上：亞赫密特・盧特非。

「什麼職業？」

「我在羅姆爾公司幹活。」

他寫上：受僱於羅姆爾公司。

「年齡？」

「三十二。」

他寫上：年卅二歲。

「哪兒出生的？」

「在艾迪非拉鎮。」

「艾迪非拉鎮？這個艾迪非拉鎮在哪兒？」

「在羅徹達區。」

「什麼省？」

「貝海拉省。」

他又繼續寫下去：生於貝海拉省羅徹達區之艾迪非拉鎮。

「你住在哪兒呢？」他問道。

「住在馬力克沙里街二十八號。」

他寫上：現居開羅市羅達區馬力克沙里街廿八號。

「這街是在羅達區，對嗎？」他問。

「對的，」我答道。

「嗯，好吧，先生，你想報告些什麼呢？請簡單明瞭些！」

「我想簡括地報告如下事項……」

「你就用你自己的話講好了。」

「那好吧，昨天……」

「別那麼快，」他打斷了我的話說，「這樣我才趕得上你，對了，昨天……昨天什麼呢？」

「昨天我從亞歷山大港回來，帶了四個皮箱，一個大的，一個紙皮板的，兩個小的……」

「兩個小的……嗯？」

「我從車站坐的士回家，回到家中，發現其中黑色的皮箱不見了，還有……」

「看老天份上暫停一下……你沒有找見黑色的皮箱？以後又怎樣？」

「我記起來是留在那的士裏了。」

「嗯。」

「就是那麼多了。」

「講完了？」

「對。」

「你以爲這是份什麼報告？」

「怎麼了？」

「你是哪兒來的？」

「我是從貝海拉省羅徹達區艾迪非拉鎮來的。」

「對，對，我知道，讓我告訴你吧，我是從加爾比雅鎮來的，這是什麼意思？這是說我們本是鄉里隣居啊，因爲是隣居，我會把你的事放在心上的。」

「謝謝了。」

「你信上帝嗎？」

「除了眞主沒有別的神。」

「那我告訴你吧，這份報告毫無價值。」

「爲什麼？」

「爲什麼嗎？你問得好，你以爲我們眞的能給你找回這皮箱嗎？我是說警方，這可就天曉得了。先生，把詳情講出來吧。」他又準備寫了。

「你什麼時候從亞歷山大港回來的？」

「我是乘下午四點的班車來的。」

「你可以將帶回來的幾個皮箱形容給我聽嗎？」

「行的。」

「那麼就講嘛。」

「好吧。第一個皮箱，是一個大皮箱，面積是一米半乘一米，是棕色的；第二個是一米乘四分之三米，也是棕色的；第三個是半米乘半米，是黑色的；最小的一個是手提箱，是棕色的。」

「那你掉了的是哪一個皮箱？」

「是黑色的那個。」

「裏面裝有衣物嗎？」

「有的。」

「那你幹嗎不講出來呢？我們盡在浪費時間。」

「它裝有一套厚絨西裝，四件恤衫，五條領帶，還有些私人的文件。」

「要是你不介意，一點一點地講，你那套西裝、恤衫和領帶，是什麼顏色的？」

「西裝是淺灰色的，恤衫是白的，領帶則是五顏六色的。」

「五顏六色是啥意思？我們必須弄明白是什麼顏色的。」

「一條是紅色的；第二條是紅底藍格子的；第三條是灰色的；第四條是黃色和棕色，有綠色花紋的，第五條是白色的。」

「白色的！」

「對，是白色的，嗯，是一種灰白色的。」

「好，講得很詳細。現在讓我扼要地記下來，你坐了一輛的士嗎？」

「對。」

「你知道那輛的士是什麼廠的，車牌號碼多少號，司機叫什麼名字嗎？」

「那輛的士是福特牌的。」

「福特汽車公司？」

「對。」

「你怎麼知道的？」

「我能很容易就講得出來的。」

「我的老兄，可我就搞不清了……你怎麼知道的呢？」

「我看看車頭就知道了嘛。」

「那我懂了，車牌號碼呢？」

「四六四六號。」

「你又怎麼知道車牌號碼的？」

「我坐的士總是記住車牌號碼的。」

「爲什麼要記住？」

「爲了好玩嘛。」

「有什麼好玩的？我的老哥，講得明白些，我好在報告中記錄下來。」

「這是我的一種習慣罷了。」

「好吧，那司機叫什麼名字？」

「我沒問他呀！」

「嗯，好的，你肯定離開火車時是有四個皮箱的嗎？」

「肯定的，」

「有誰看見過你有四個皮箱呢？」

「車站的搬運夫給我搬三個，我自己拿了個小的。」

「你認識這個搬運夫嗎？」

「不，但要是見到他我會認得出來的。」

「好，以後我們會弄清楚這點。你把皮箱放在哪兒？」

「放進汽車去嘛。」

「是啊，這我知道，但放在哪兒？在伙食箱？還是在車頂？在哪兒？」

「我把大皮箱放在司機身旁，另外那三個在我身邊。」

「別那麼快，大箱你放在司機身旁，三個……嗯，另外三個放在哪兒？」

「放在我旁邊的坐位上。」

「以後又怎樣？」

「等我回到家，司機給我搬那大皮箱，我自己搬了兩個，剩下那個留下來忘了。」

「嗯，你什麼時候記起忘了那皮箱的？」

「回家後約一小時。」

「你可能把它丟失在別的地方嗎？」

「不會的。」

「嗯，還有什麼要問的呢？哦，對了，你估計失掉的東西值多少錢？」

「那皮箱是三鎊買回來的，裏面的衣物都是新的，西裝值二十鎊，四件恤衫是一鎊半一件，領帶是每條一鎊，合共是三十一鎊。」

「三十一鎊太多了，寫下這麼個數目是沒有道理的，就說是十五鎊好了。」

「什麼！只有十五鎊？警官！」

「希望至少能找回失物吧，你不要苦惱，十五鎊、二十鎊，或者是更多，那有什麼關係？」

我望着他，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了。

「好，就那麼多了。」他說。

「那麼我可以走了吧？」

「走？這是什麼意思？你還得在報告上簽名，我寫完它，你就簽上名去。」

他寫上：「此份報告寫完於報案當日中午十二時卅分，有報案人簽名如下：」

「請在這地方簽名吧！」

我接過筆，簽了名。

「不，你寫你的名字，不要鬼畫符地簽名，要一個字一個字地簽上你的名字。」

我又將自己的名字正正板板地寫了一次，然後問他：

「就那麼多了吧？」

「就那麼多了。」

當我站起來要走時，我問道：「巴薛沙展，請告訴我，我是說，有任何希望找回失物嗎？」

「當然，爲什麼沒有希望呢？一有結果我們會立即通知你的，但願上帝幫忙吧。」

我謝過了他，走了出去，一回到公司，經理就把我喊去。我向他道歉，因爲我遲到了，並告訴他事情的原委。他對我的遭遇表示頗爲關切，但却認爲沒有理由因此曠工一整上午。至於我辦公室中的同事，都認爲這只有靠老天

了，我是別希望再找到那皮箱的了。

一個禮拜過去了，接着又過了一個禮拜，我已開始對那失掉的皮箱不抱幻想了，但有一天早上，經理把我喊進他的辦公室去，也不道一聲早安，就遞了一張紙片給我，我驚訝地望着他。

「來吧，讀出來，」他說。

我拿起紙片，讀道：「阿赫密特·盧特非先生，茲因第二一五號案件傳召你到警署問話。簽名：鴨巴西雅警署署長。」

我又再唸了一次這張紙片，還是弄不清是什麼意思，當我又再唸一次時，經理不高興地打斷了我。

「阿赫密特先生，這會是什麼案件呢？」

「眞的，先生，我莫名其妙，我一點也不知是怎麼回事。」

「嗯，我當然也不知道，立即到警署去吧，回來時立即來見我。現在你去吧，什麼鬼案件，……你去吧！」

我離開了經理辦公室，悶悶不樂地回到自己的辦公室，鎖上了門，動身到鴨巴西雅警署去。難道認爲我犯了什麼罪嗎？我一路上不斷地問自己。我喊停了一輛的士，叫司機快點載我到鴨巴西雅區去。

一到達警署，我跳出汽車，三脚兩步走進值班警官辦公室去，我把召我來的那封信交給他，他有禮地讓我坐在一張椅子上。

「坐下來吧。」

我坐下來，而他却埋頭寫一份毆鬥案的報告書。

我急忙問他：「要是可以的話，能否讓我知道，叫我來到底是什麼回事嗎？……」

「當然可以，我會告訴你的，先讓我辦完了這案子吧。」

我無言以對，望着周遭演出的事，却莫名其妙，我聽見警官問什麼人還有什麼要說的，跟着就叫他們簽字，那些人簽完字後就由一個警察帶出去了，於是我發現房間裏只剩下我和那警官了。

他翻開面前的文件，以無可無不可的態度對我說：

「我親愛的先生，問題十分簡單，根據你投訴上月你失去了一個皮箱。」

「哦，皮箱！你們找到它了？」

「沒有。」

「那麼，還有什麼事呢？」

「四六四六號的士的司機住在鴨巴西雅這個區，因此

羅達區警署將這案件移交給我們處理。」

「那麼又怎樣？」

「首先我們必須問你一些問題。」

「好，請問吧。」

那警官拿起筆來。

「先生貴姓名？」

「我名叫亞赫密特・盧特非，現年三十二歲，受雇於羅姆爾公司。我出生於貝海拉省羅徹達區艾迪非拉鎮，我住在羅達區馬力克沙里街二十八號。」

「你投訴什麼？」

「可是警官，我早已提供過所有的情況了。」

「不要緊，每個人都有自己辦事的作風，我喜歡親自處理案件。」

「好吧，你問好了。」

「你投訴什麼？」

「我投訴的是我在大約三個禮拜前從亞歷山大港帶了四個不同尺寸的皮箱回來，最大的一個是棕色，尺寸是一米乘一米半；第二個也是棕色的，一米乘四分之三米；第三個是黑色，一米乘半米，第四個是個手提箱。」

「慢一點兒，你講慢點就行了。」

「當然行。」

「好吧，再講下去吧。」

「我從車站叫了一輛的士回家，將三個皮箱放在我身邊的坐位上，第四個放在司機身旁，回到家，我發現少了那個黑皮箱。那輛的士是一部福特牌汽車，號碼是四六四六號。那失掉的皮箱裏裝有一套灰色羊毛絨西裝，價值二十鎊，四件白恤衫，每件一鎊半；五條領帶，一條紅色，第二條紅底藍花，第三條淺灰色，第四條黃棕色帶綠花，第五條是白色的，領帶每條一鎊。」

「你講得太快了。」

「事實上，我沒那麼多時間，另外這整件事使人煩極了。」

「我知道你的處境，也知道你損失慘重。」

「十分感謝。」

「我還想問你一些事。」

「問吧。」

「爲什麼你當天不報案？」

「事實是，我以爲司機沒空送還給我，也許他忙於車別的客人或忙別的，因此我等他等到第二天。」

「你肯定那輛的士是福特牌的嗎？」

「我十分肯定。」

「你肯定那車牌是四六四六號嗎？」

「是的，絕對肯定。」

「你怎麼能絕對肯定呢？」

「因爲我看過車牌，所以肯定。」

「你還有什麼要投訴的嗎？」

「沒有了，謝謝你了。」

我簽了名，趕快走出警署，跳上一輛的士，對司機說：「請你盡快車我到馬茲羅姆街。」

回到辦公室我衝進去見經理。

「先生，你能想像這是什麼回事嗎？」我問。

他冷冷地望了望我，沒有回答。

「是爲了那皮箱的事，」我講下去。

「阿赫特先生，什麼皮箱？」

「就是我忘在的士裏的那個皮箱嘛，那份報告由羅達警署轉到鴨巴西雅警署，因爲那司機住在那區。」

但經理沒理睬我，又低頭去看他的文件了。我沮喪地離開了經理辦公室，回到自己的辦公室，倒在椅上，心情十分懊惱。

一個禮拜後，經理又把我叫到他的辦公室去，交給我兩封信。第一封寫着：

請通知阿赫密特・盧特非先生，請他到警署來，以便對他投訴的罪案作一了結。

鴨巴西雅警署署長

第二封信是：

請通知阿赫密特・盧特非先生，急需他到本警署一行。

羅達警署署長

我望了經理一眼，他正在翻着面前的文件。我悄悄離開了他的辦公室，回到我的辦公桌，鎖上抽屜，走出大街去。我站在公司門前，不知怎麼辦好。我手裏拿着兩封信，這麼說來我得既到鴨巴西雅警署，又得到羅達警署去。

我走到巴士站，心裏對自己說，還是先到羅達警署去，希望他們已找到了皮箱，這樣就不必再到鴨巴西雅去了。

我一到羅達警署，直接去找巴薛沙展，向他問早安後，我說：「我應召來了。」

「對，先生，」

我把信從口袋掏出來交給他。

「你還記得我嗎？」我問，「我是失掉皮箱那個人啊。」

他伸伸手，看了看信，說道：「哦……哦……請坐下來吧。」

我趕快坐下，問道：「我希望一切順利，你要我來幹嗎？」

「沒事，不用緊張。」

「實際上，我還要上班，還得到鴨巴西雅去。」

「爲什麼到鴨巴西雅去？」

「沒什麼理由，只因爲那報告轉到那兒去了，我沒多少時間。」

「噢，當然了，我們的偵探找到了一些贓物其中有一件灰絨西裝像是你的。」

「在皮箱裏嗎？」我急切地問道。

「哈？那是不合情理的，對嗎？你不能老實得認爲竊賊會帶同皮箱一塊去賣贓物的。這是毫無道理的。」

「那當然……不要緊，我能看看那贓物嗎？」

「爲什麼不能？我們請你來幹嗎？來吧。」

他站起身，走到右邊的衣櫃，打開它拿出一套西裝來。

「看看是否你的……不，等一等。」

他又把西裝掛回櫃中去，鎖上它，趕回桌子來。

「在你看之前，」他拿起筆說，「我要先問問你裁剪方面。」

「什麼裁剪？」

「西裝的裁剪。不是所有西裝都是用同樣方法裁剪的，只問你幾句就行了。你尊姓大名？」

「我叫阿赫密特·盧特非，現年三十二歲，出生於貝拉省羅徹達區艾迪非拉鎮。」

「對，對，那就對了，西裝是怎樣裁剪的？」

「單行鈕。」

「單行鈕？」

「單行鈕，就像我現在穿的一樣。」

「嗯，還有它的口袋呢？」

「也像這件。」

「嗯……行，來吧，看看那套西裝。」

他又站起來，打開衣櫃拿出西裝，他拿着它左轉右轉，但我第一眼就看出它不是我的了，我沒從椅子站起來。

「那麼它不是你的西裝了，」沙展說，「是這樣吧？

對嗎？」

「不，它不是我的西裝。」

「好，那麼我們得寫完這份報告。」

他回到辦公桌，開始寫道：「這報告寫於某月某日某時，阿赫密特・盧非特先生，拉姆爾公司職員，被請來認領物件，他聲明這贓物並非他所失掉的西裝。」

「請簽名。」

我站起來，拿起筆，簽了名。

「就這麼多了？」我問。

「就那麼多了，眞抱歉打擾了你，我肯定我們會找到你的東西的。」

我向他告別，正想趕快走，但我突然停住脚步，「對不起，沙展，請問可否將通信寄到我家去呢？」

「當然可以，爲什麼不能？」

「好，那麼以後請有通知就寄到我家吧。」

「事實是由於懶，羅姆爾公司近，又易寫，這公司又大又出名嘛。」

這時已十二點了，那是說我今天無法趕回去辦公了；這也是說，未來又要被經理罵一頓了。不管怎樣我得趕到鴨巴西雅警署去，以免警官出去吃午飯，那又要再多浪費一天啦。

我坐上巴士，到了警署去見警官！他還是滿臉笑容接待我，我向他問了聲好，請准許我坐下。

「坐吧，坐吧，不用客氣。」他說。

「你當然還記得我吧？」我問他。

「記得。」

「這次又有什麼事呢？」

「事情有點兒不清楚呢！」

「什麼回事？」

「我會告訴你的。」

他拿起一份卷宗，找出與我有關的報告。

「事情是這樣，我們召來了四六四六號的士的司機，他聲明他那天沒有幹活，我們還取到一份汽車修理店的證明書，證明你掉失皮箱那天他那輛車進店修理並無做生意。」

「那就完了？」

「我不知道呢。」

「那份證明書可不可能是假的？」

「說實話，這是可能的，不過很難證實它。」

「那麼現在怎麼辦呢？」

「我有一個主意。」

「什麼主意？」

「我眞的很同情你的處境，你的損失，說實話，我眞的想幫你忙的。」

「我萬分感謝。」

「我想說的是，可不可能你把車牌號碼記錯了呢？」

「記錯了號碼？絕對不會！我記得很清楚它是四六四六號。」

「好吧，先生，如果不是四六四六，可不可能是六四六四或四六六四，或六四四六，或四和六組成的其它號碼呢？」

「不可能的，從一開始我就記得每個四字後面都跟住一個六字。」

「好吧，這就是既可能是四六四六，也可能是六四六四。」

我不出聲，開始苦思苦想。

「你在想什麼？」

「我不知道，」我說。從這一刻起，那號碼事實上在我腦子中開始搞混了。

「那是可能的。」

「什麼可能？」

「你說的可能嘛。」

「那一個號碼最相似呢？」

「我再也記不清什麼了，就說是六四六四吧，試試它吧。」

「好的，我記下你這一聲明，我們再去查查吧，在司機提出證明書後，我眞的打算結案的了，不過我同情你的處境，再重新打開這份報告，你聲明記錯了號碼，我就再去調查。」

「很公道，這是可能的，這是可能的，我眞的記錯了。」

警官開始寫。

「你想作怎樣的聲明呢？」

「由於記錯了車牌號碼，我過去說是四六四六，現在更正爲六四六四。」

「還有什麼要更正的嗎？」

「沒有了。」

我離開了警署，已是過了兩點鐘了，這就是說公司已經關了舖，沒有我的事，我可以回家去了。

第二天我一早起床，想準時上班，好把沒做完的工作

補幹完它。我整天都避開經理，在下一周我也沒見着經理，他也沒叫我去。我也就不再把皮箱這事再放在心上了。

不管怎麼說，有一天早上，他叫我去了。

當我走進他的辦公室時，發現他站在辦公桌前，一見我就大發雷霆：「阿赫密特先生，我要知道，這事什麼時間才有個了結！」

我啞口無言地望着他。

「所有這些警署，問訊和罪案到底有個完沒有呢！」

我大着胆子問了聲：「先生，什麼警署？」

「你看看吧！」他說着遞了一張紙片給我，我站在那兒楞住，怕得無法向前走去接過紙片。

「過來，看看它！」

我伸出哆嗦的手，看也不看接過紙片。

「看看它講的是什麼，看啊！」

最後，我看了，「請通知阿赫密特·盧非特先生緊來警署接受盤問……」

我無法再看下去了，我楞在那兒，不知如何是好，懇求地望着經理。

「怎麼回事？」他厲聲問道。

「我不知道啊，」我答。

「你不知道這算是什麼意思？皮箱的事最初報案是在羅達警署，後來又是鴨巴西雅，現在竟走到欽巴巴區去了。」

「可，先生，我又不是小偷，也沒有做過什麼錯事嘛！」

「你最好滾去警署，我要知道什麼時候才有個完，什麼事都有個完了的，你滾吧！」

我艱辛萬分地回到自己的辦公室，坐在桌旁，我覺得無法動彈，無法思索了。我對手上的那張紙片怕起來了，欽巴巴警署，羅達警署，管他媽的什麼警署，我不再要那皮箱啦！

不管怎的，我沒有辦法，只有站起來，動身到警署去，這時是上午十點，我還有一大堆工作要幹，欽巴巴離得很遠，我跟欽巴巴警署有什麼瓜葛呢？

我離開辦公室，覺得不能再浪費時間，就叫了一輛的士。「欽巴巴，警署，請你盡可能快點。」我到了那兒，衝進值班警官辦公室，不出聲地遞上了那紙片。

「你是阿密特·盧特非嗎？」他問我。

「就是這名字。」

「請坐下。」

我坐下來，等着。

那警官打開了前邊的卷宗，說：「上一個月你在羅達警署有報過一次案嗎？」

我不耐煩起來，「是的，那又怎樣？」

「你說那輛的士的號碼是四六四六？」

「嗯，」我默默應了一聲，望着他。

「後來你在那的士司機住的鴨巴西雅警署更正說不是四六四六，是六四六四嗎？」

「嗯，」

「這司機叫穆斯塔發・胡木達，他住在欽巴巴區。」

「嗯，」

「所以我把你找來，這樣我好問清整件案情。」

「我已經全講過了的。」

「不要緊，這事現在由我們法庭處理，我想親自問清，否則不好處理。」

「嗯，你要想問我什麼呢？爲什麼你不先問那司機？」

「我的好先生，你得明白，我不搞清楚我不能問他的。」

「搞清楚什麼？」

「你先是說汽車號碼是四六四六，後來在另一種情形你又說是六四六四，我要搞清楚，也許你還會說出另外還有什麼其它號碼。」

「你就是要問我這點嗎？」

「我要從頭問起，我幹偵探從來是親力親爲的。」

「好，問吧，你要問什麼呢？」

「我會告訴你的，」他從抽屜拿出一大叠紙，開始寫道：「今日在此提堂問訊阿赫密特・盧特非先生……」他一直按公文格式寫了個夠，「此人三十二歲，生於貝海拉省羅徹達區艾迪非拉鎮，任職於羅姆爾公司，居住在馬力克沙里街二十八號……」

他轉過身來問我，「你報案的內容是什麼回事？」

我坐直身子說：「警官！」

「嗯？」

「警官，我什麼也沒有失掉。」

「什麼回事？」

「我沒有失掉皮箱。」

「你這是什麼意思？」

「我是說，我從亞歷山大港回來，全部行李完全無缺，並無失掉。」

「不要這樣快，我的好先生，首先，你的名字是阿赫密特・盧特非，對嗎？你是不是羅姆爾公司的職員？」

「沒錯。」

「那你說什麼來着？你確曾在羅達和鴨巴西雅警署報過案，說失掉了一個皮箱……」

「那不是眞的。」

「什麼，這不是你親筆簽名嗎？」

「是的，是我的簽名。」

「那麼你的皮箱是被偷掉了？」

「我，作爲皮箱的主人，告訴你，我沒有被偷掉任何東西。」

「那這些報案？」

「是一個錯誤。」

「報假案嗎？」

「不，是一個錯誤。」

「你在簽名前有看過它們嗎？」

「有，我看過的。」我說，「警官大人，我四個皮箱，都在家裏沒有失掉，也沒有人偷我任何東西。」

「好，我們就把這些話寫上好了。」

警官動筆寫，我完全不出聲地望着那筆桿在紙上搖幌而過，最後他抬起頭來望望我說：

「請在此簽名。」

我簽了字。

「好，總算完了，」我說着，站起來，「請允許我告退了。」

「你打算到哪兒去？」警官問我。

「回去工作嘛，事情完了，對嗎？」

「事情完了？你這是什麼意思？馬穆特沙展！」他盡着嗓子大叫一聲，「喂，你站到門邊去！」

那警察進來，見了個禮。

「把這位先生帶走，」警官對他說。

我吃驚地叫起來，「你要把我帶走到哪兒去啊？」

但警官已再次在報告上寫字，我望了望站在我背後的警察，盡量把身子探前去看警官寫的是什麼！

「現將此人移交回羅達警署，可以控以藐視官方，阻差辦公的罪名，按犯罪法例第一百三十五項處理。」

雪的隨想

四題

汪浩瀚

畫

牆，一幅季節的畫布
冬天的雪落在牆上
茫茫成冰封的北國
而春天，春雨琳琅
溶溶的苔綠
又濡染成一片江南

杏花

江南的杏花
也開到我的詩行裏來了
不等雪融
不等寒散
我已急急舞動
火把似的大筆
揮灑那一行行
嫣紅的熱鬧

青山

青山一夜白頭
青山也將一朝恢復青春
想雲飛霧湧時
青山梳洗罷
一頭都簪滿翡翠

流水

即使曾經結冰
曾經封鎖了整個冬季
也將會融化的
也將會融化的
注滿你的湖泊
注滿你的江河

鬧市行吟

韓牧

古舊的郵局大廈

墓碑般呆板的現代大廈羣中
你是一件精工的古雕塑

曾經　有多少個盼望走進這門口
又有多少個慰藉
從這個門口走出來

十萬個消息加起來就成爲歷史
正如這些小小的紅磚
重疊重疊而重疊成你

一座沉重的證據壓住暴漲的地皮
你是穩然在現代資本主義中
一座移也移不去的殖民史

移不去　他們要把你打碎

過康樂大廈

這大廈的門前
有兩幅人造瀑布

我不要這
這是假的

今天收到非洲的來信
說鄉下的土人還在穿樹葉
在這一個現代
尼亞加拉大瀑布也是一種虛假

一座電子計算機傲視所有的屋頂
它到底要計算些什麼呢
前後左右這太多的圓鍵

看刻印

左手五指緊握一方石
右手五指緊握一枝刀
全身的力　在刀尖

紅印泥印在紙上就成爲信用
信用附在
脆薄的紙張

而名字　人格
在刀尖下誕生

****

感　謝

凌　放

似乎是千百年前
我們已相識
今日重逢
有說不完的話

窗前　相對
深談
落日在海上
雲霞染紅了天邊

欲擁那滿天紅霞
欲擁那一海波浪
却發覺
那霞光　那麼近
就跳動在你微笑的口唇邊

輕輕把眼光停留我臉上
絲絲溫暖就灑落在我心頭
從沒有流淚的習慣
我的激動
是藏在靜中的一片沉默
心裏嘀咕：
今生啊　今生
到底能報還你多少

****

時鐘店裏

現在是什麼時候呢

這個動的　這個不動的
這個　是動的還是不動的
四幅牆壁
給我一千個答案

我迷失在時間的眞空中
總有一個是標準或者接近標準
我要尋它出來
我要知道我的約會同它的差距

工會的燈光

所有的眼睛都疲倦得睡去
包括燈　包括星星
寒風也吹不醒的　這小巷

有一盞燈亮着
在那破舊的木樓房
一條危危乎的木樓梯黑漆而長

尋找太陽的人是不睡的
攀上崎嶇攀上了山頂
最黑暗處　啓明星在閃光

外國文訊

土耳其名小說家 王迅
凱瑪爾新作問世

土耳其著名作家凱瑪爾，於一九六三年寫過一部長篇小說「平原吹來的風」，描寫土耳其種棉花的農民遇到乾旱的熱風吹襲，造成棉花失收時的悲慘境遇。去年他又出版了小說的續篇「鐵地銅天」（Iron Earth,Copper Sky）。「平原吹來的風」中的一些主要人物，又在這部新的續篇中出現。

在「鐵地銅天」中，凱瑪爾描寫那一羣摘棉花的農民，在大旱災之後，顆粒無收，沒法還清欠下的高利貸者和商店老闆的債。他們感到恐懼，憂慮亞迪爾會來「懲罰」他們。但是，亞迪爾並沒有來追債。這在農民心中，恐懼遂反而日益增長，人人感到災難就將會降臨。他們把希望寄托在他們當中最勇敢的人塔斯巴斯的身上，因爲塔斯巴斯每逢頭領壓迫他們時，總是帶頭反抗的。可是這一次，塔斯巴斯領導的反抗，被亞迪爾請來的軍警打敗了。塔斯巴斯被捕。但反抗的種子，却已播種在人們的心上。

凱瑪爾自幼生長在農村，他對土耳其的民間文學有很深的喜愛，並曾大量收集民歌和民間傳說，以豐富自己的文學創作。今年他根據民間傳說編寫而成的一部長篇小說「阿拉拉特傳奇」（The Legend Of Ararat）也跟「鐵地銅天」一樣，由英國柯林斯和哈維爾出版社出版了。這是採用土耳其山區强悍的山民生活爲題材的。凱瑪爾描寫在阿拉拉特山頂上有一個湛藍色的湖，每天牧民都聚集在這兒吹奏笛子，有一隻白鳥，總就來在湖面上飛旋而過……在這樣一種充滿詩意的環境中，凱瑪爾講述了阿密特和古爾巴哈的戀愛故事。

這是土耳其農民中流傳甚廣的民間傳說，描寫山民英雄阿密特堅持山民的風俗，不肯向土皇帝低頭，土皇帝爲了壓服山民，決定要殺死他。可是土皇帝的女兒古爾巴哈跟她父親相反，她同情山民，同時也愛上了阿密特。因此她也同被土皇帝關進了死牢。暗戀着古爾巴哈的一個獄卒，將她們兩人放走。用獻出自己的生命，來完成這一雙戀人的幸福。凱瑪爾以抒情詩一樣的筆法，把傳說改寫得優美動人。凱瑪爾近年在土耳其出版了一些進步書籍，曾被判六獄一年半，現在還在高等法院打官司。

湯姆斯・曼誕生百年 李文
美出版其夫人回憶錄

德國現代著名作家湯姆斯・曼（Thomas Mann）的妻子卡蒂婭・曼（Katia Mann）去年曾發表一部關於這位作家的回憶錄。這是湯姆斯・曼誕生的一百週年。這位德國作家曾因反對希特拉法西斯統治，被流放出國，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旅居美國，戰後回到德國，於一九五五年逝世，曾獲諾貝爾文學獎金。

卡蒂婭・曼曾與湯姆斯・曼共同生活了五十年，她最近發表

的這本回憶錄，名爲《未曾寫出的回憶》(Unwritten Memories)，是由密切夫·曼和伊莉莎伯·帕里辛合編而成的，其中收集了卡蒂婭的日記、書信、回憶錄。這本書使讀者能看到一個作家的一生，他的婚姻生活，他整個藝術家的世界和他經歷的不同社會制度的變遷，評論家說，「這本書從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都充滿了一種自然、清新、以及精神的愉快，它使人看到了湯姆斯·曼的一生，並作了很迷人的，很有價值的補充。」

爲了紀念湯姆斯·曼誕生一百週年，美國的克諾普夫出版社出版了這本珍貴的回憶錄外，還出版了湯姆斯·曼的一套作品選集，其中包括有如下的作品：《布登勃洛克家族》(一九〇一年)《魂斷威尼斯》(一九一三年)、《魔山》(一九二七年)、《約瑟夫和他的兄弟們》(一九三四年)、《頭三十年小說集》(一九三六年)、《愛人的歸來》(一九四〇年)、《頭三十年散文集》(一九四七年)、《浮士德博士》(一九四八年)、《神聖的罪人》(一九五一年)、《黑天鵝》(一九五四年)、《費力克斯·克魯爾識悔錄》(一九五五年)、《換頭記》(一九五九年出版)、《最後的論文》(一九五九年出版)、《我一生的速寫》(一九六〇年出版)、《一本小說的故事》(一九六一年出版)、《湯姆斯·曼書信集》(一九七一年出版)。

以上十六本書中，其中最後五本是他死後發表的。

日幻想小說大行其道

禾子

《石油禁運》鼓吹軍事擴張

日本是個需要靠外國供應能源的國家。一九七三年十月中東戰爭爆發後發生的能源危機中，日本是受到嚴重打擊的國家之一。

日本百分之七十五的每日不可或缺的能源是靠進口的石油，而日本現有的儲備石油只夠維持六十五天。

日本政府能源省的一個名叫 **Sakaiya Taichi** 的科長寫了一本以外國能源供應斷絕日本即刻陷入恐怖境地的虛構故事爲內容的小說《石油禁運》。這是繼《日本沉沒》和《衝天大火災》等小說和電影在日本大行其道後的最近出現的一本「災難性」小說。這本小說從一九七五年七月以來成了日本的銷售量最大的暢銷書。

在沒有進口石油供應下的日本將是一副怎樣的景象呢？作者在書中的一段文字裏這樣描寫：一場大規模的戰爭在中東爆發。七個月之後，戰爭斷絕了日本進口石油的百分之七十。戰爭進行到第一百五十天時，日本整個經濟陷於混亂狀態。四分之三的工廠關閉，三千二百五十萬的工人失業。猛漲至十倍的石油價格使全國的財政機構垮台，而電力供應的削減使大量的電腦陷入癱瘓狀態。戰爭進行到第二百天時，農業大量減產。國民生產總值比起戰爭爆發前的水平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三。而當冬天降臨時，有三百萬的日本人餓死或凍死。

作者在書中竟爲日本還缺乏堅強的軍事力量而哀嘆，把它說成是應付全國性災難的「重大障礙」。小說顯然在爲日本的軍事擴張出謀獻策。但以此來解決日本面臨的能源問題，當然是十分荒謬而愚蠢的。

榴槤

吳登（新加坡）

又是榴槤飄香的季節。每天從傍晚開始，大街小巷，都有人推出一堆堆的榴槤在路邊擺賣。別看它滿身尖刺，樣子猙獰醜惡，可它所發出的陣陣濃郁香味，就是成人，也禁不住垂涎三尺。

看圍着它的人們，貪婪地嗅着、搖着，各作選擇；看那些急不及待就在路邊大快朵頤，吮舐着手指的樣子，「果王」的外號呀，它該是當之無愧。

只有清潔工人，當此榴槤飄香的季節，却是他們最辛苦的季節。他們必需付出比平時更多的勞力，清理那額外的垃圾：那又重又多的榴槤殼與核。

默哈米·尤索正是一名清潔工人。這一天，他一邊工作，一邊不住口地咒罵。連與他一起工作的阿九也覺得奇怪，問他爲什麼滿肚子火的樣子。尤索指着圾垃中的榴槤殼說：「眞不知人家的錢是怎麼來的，一斤兩塊多的榴槤，吃進肚子的肉能有多少？可你看，每天都有這許多……」

阿九笑着說：「比起以往來，這一季算是最少的囉！」

這倒是實話。這一季的榴槤，也不知爲什麼，確比往年少得多。物以稀爲貴，這一季的榴槤價格，也比往年貴得多。

昨晚，住在尤索隔隣的阿成，就買了幾個比巴掌大不了多少的小榴槤回家。在經過尤索家的門口時，搖着頭對站在門口納凉的尤索說：「這不三不四的幾個，用去二十多元。想想眞不值得。可是，孩子們天天吵鬧，也只好買點騙騙他們了。」

隔壁傳來孩子的歡呼聲，也驚動了尤索的四個孩子。除老四年紀尚小不懂事外，其他三個，個個伸長脖子。

尤其是老三，直賴在人家的門口。尤索再三叫他回家，他也不肯。雖然阿成客氣地拉他一起吃。但尤索知道，阿成一家要嚐一次榴槤，也不是容易的。他尤索還不至於不識趣到這地步。

可年幼的孩子，却的確不識趣。看着他那副垂涎欲滴的饞相，尤索無名火起，狠狠地刮了他兩巴掌，强拉着他回家。

帶着煩躁的心情，尤索聽見他的妻子正耐心地哄着老三：「阿里乖，明天，爸爸也去買。去買更多更大個的榴槤回來。」

可老三在哭聲中不甘心似的嚷道：「騙人，騙……人的。你們……早就說……要買了……可是……很久了……」

「住嘴！」尤索粗暴地喝叱道：「有飯給你吃，已經是幸運了。」

然而，待到心情稍微平靜後，尤索又感到陣陣的難過。

孩子說的並沒有錯，打從第一批榴槤上市，孩子們就吵着要爸爸去買。尤索口裏也答應着，無奈他的收入，連家用也左支右拙的，對那又貴又吃不飽的東西，怎麼也買不下手。孩子一次又一次的要求，他只好一次又一次「改天，下次」地哄下去了。

尤索想起，自己童年時不也是很夠饞嘴的嗎？

尤索是在農村中長大的。小時候，看見隣家那幾棵榴槤樹結果時，每天都盼望着果子快些成熟掉落。因爲，他知道每屆榴槤成熟，隣家的主人，都會送幾個給他們的。後來，尤索幾兄弟合作，也在自己屋後的空地上種了兩棵。想不到種出的竟是上好的品種，不僅味醇而且肉厚。

在以後的榴槤季節裏，尤索常吃得擠不出大便。而且，還能送些給親友呢！

但這些，都成爲過去了，鄉村，已被發展成鋼骨水泥的森林，與他現在住的地方差不多。

可當年，日夜盼望果子早日成熟的心情，還好像才是不久以前的事。

對孩子，尤索突然感到內疚，他遲聲對老三說：「別哭了！明天，爸眞的去買。」

可是，孩子的反應竟是那麼冷淡。顯然，對他們的爸爸許下的諾言，他們已不再那麼相信了。

所以今天一早，當尤索面對那麼多榴槤殼時，禁不住滿腹牢騷。

但就在中午休息時，他悄悄地閃進一間當舖。

都市的夜，到處燈火閃爍。尤其是牛車水一帶，更是熱鬧。這裏永遠像是在過什麼節日。

尤索蹲在榴槤堆前，兩脚都有些麻痺了。可就是沒有選到一顆他滿意的。那年青的攤販，不耐煩地對他說：「『糕旺』（朋友）呀！我賣的全是上好的貨色。」

尤索有些難爲情，也有些憤然地站了起身。「這也算是上好的貨色？」他喃喃自語。

如果這也能算是上好的榴槤，那麼，他尤索以前……

尤索又憶念起他那自小長大的鄉村，以及那裏的一切。

街道的兩邊，擺滿了各種攤位。出現在人們眼前的東西，眞是琳瑯滿目。尤索好久沒到那些熱鬧的地方逛了。

傍晚當他要出門時，原想帶同孩子們一起來的，就因爲怕孩子們見了那五光十色的玩具、漂亮的衣服時，又吵着買這買那，他袋中僅有的那一點點錢可怎麼夠支使。尤索想：讓我給孩子們來個意外的驚喜吧！

本來，就在尤索住的附近，也有榴槤攤，但他却特地跑到這不算遠也不算近的地方，無非覺得在比較有競爭的情況下，該能買到比較便宜而又好的榴槤。

但現在已經跑過三個攤子了，尤索憑他豐富的經驗，知道那些都是味淡而肉薄的貨色，這也許是因爲已到了季尾的原故吧！但尤索總狠不下心，以那麼高的價錢買這樣的貨色。

像漫無目的似的，尤索只往人多的地方擠。他看到許多想買的東西，但他克制着自己，他記得他袋中的錢，是要來買榴槤的。

但是，當他走近榴槤攤，看見那每斤二元的標價，他又躊躇了。

回去吧！他又怕見到孩子們失望的臉色。

直到他感到脚有些疼輭的時候，他想，時候不早了吧？下意識地抬起左手一看。啊！手錶呢？他突然記起，他的手錶已在午間送進了當舖了。

尤索摸了摸上唇的髭鬚，咬了一下牙根，突然大踏步走向一個榴槤攤。這一次，他不再猶豫，也沒有認眞挑選，很快就把兩顆買下了。

他自我解嘲似地想：阿成不是說過，買幾個騙騙孩子？反正只是「騙騙」而已，那又何必……

在買了榴槤後，尤索還多買了兩串山竹。

新鋪好的柏油路平坦寬闊，速馳而過的汽車，捲起陣陣的風，尤索踏着他的脚踏車，把手上吊着榴槤，平衡得很辛苦。

然而，愉快的心情，使尤索越踏越起勁。現在，他不再去想那過於昂貴的價錢，他的腦中，一再浮起的是

孩子驚喜交集，歡呼雀躍的場面。每向前踏一步，離開孩子的歡笑聲就近一步，尤索禁不住面露笑容。

前面的路口，也有一個賣榴槤的攤子。那裏，正集着一小羣人。他們好像議論紛紛。當尤索經過他們的身邊時，聽見那攤販得意地說：「……我早就注意到了。小小年紀，又沒有大人帶着，那來那麼多夠買榴槤的錢，也學人家挑挑選選地。果然……」

尤索沒十分留意，他的心呀，早已飛到家裏。隔兩條街，就是尤索住的組屋區了。他又加了把勁。

就在他轉入他所住的那條街道時，赫然發現，前面走着一小羣人，走在最前面的是個中年人，兩手各拖着一個孩子，看過去就像尤索的老大和老二。尤索急忙加快速度，追上人羣。當看清楚那被拉着的孩子眞的是他的兒子時，他的心跳了一下。

「阿曼，發生了什麼事？」

尤索生氣地問他的老大。而且，以敵視的眼光瞪着那中年人。

「老哥，你先別生氣，我是住在隔街的，剛才，他們倆在那裏的榴槤攤上偷榴槤，被捉住……」

「什麼？」尤索不相信似的，一面跨下脚車，一面大聲問他的大兒子：「是眞的嗎？阿曼！」

孩子早嚇得臉青唇白，答不出話來。

尤索把脚車放在路邊，怒衝衝地走向孩子。那位拉着孩子的中年人，鬆開了孩子，拍拍尤索的肩膀，誠懇地說：「孩子還小，他們還不懂事，剛才人家也只教訓了他們幾句，我看他們小小年紀，如果不讓他父母知道，只怕將來越變越壞，也別打他們，但要好好的教訓教訓一下。」

這位熱心的人，在往回走了好幾步後，還回過身來說：「別打他們。講給他們聽，讓他們知道，偷是不好的行爲。」

望着那人遠去的背影。尤索眞說不出心裏是什麼滋味。再看看身邊越圍越多的人羣，尤索按不住自己的怒火。他揚起右手，正想狠狠的打那呆立的兒子。老二突然叫了起來：「爸！你看，有人偷……」

尤索立即看到，一個瘦小的孩子，正從他的脚踏車的把手上，解下兩顆掛着的榴槤。

「喂！」尤索一聲大喝，就急忙追上前去。

那孩子慌忙丟下已拿到手的榴槤，轉身飛跑。但不出幾步，就跌倒了。他翻了個身，還想站起來再跑，却看見尤索已站在他身邊，竟害怕得坐在地上，哭了起來。

出乎意外的，尤索輕輕扶起那孩

子，一邊掏出手帕，替他抹去眼淚和膝蓋上流出的血水；一邊撫着孩子的頭說：「別哭了，我不會打你的。」突然，他拾起地上那兩個用一條繩子縛着兩端的榴槤，交到那孩子的手中，說：「我送給你吃。」

榴槤送了出去，尤索只能把兩串山竹交給了自己的孩子。

尤索站在窗口，聽見他的妻子對孩子說：「留一個給爸爸吃，爸爸也少吃這個呢！」尤索聽了，淡然的說：「我不吃了，你們吃吧！」

尤索憑窗下望，樓下車來人往，大家都匆匆忙忙。再抬頭舉目，四周却都是更高的組屋，擋住他的視綫。

唉，生活在這鋼骨水泥森林裏的人們呵。

刻墓碑的老人

（新加坡）　風信子

彈指一數
盈室紛泊的白絮
也在他心胸盤桓了
　足足四十年的光景
此刻已屆休退的年齡
但他那乾癟抖顫的雙手
仍得左一支鑿刀
　右一把錘子
雖慢緩但熟練地
竟日在大理石上匍行
在鑿刀錘子揮過之處
盡是一道道工整的刻圖
就連他呵也記憶不起
這回該是第幾道墓碑

每天晨早
我都打他家門經過
總見他不懈地在鑿刻
鑿刻的雖盡是他人的名姓
然而他這把年紀了
可曾想過自身的名字
幾時有誰也把它刻到碑上來

賽馬之日

梅儆霜

這還是我有生以來破天荒第一遭來到馬場呢，儘管早就聽人津津樂道，賽馬場是香港非去不可的一大去處。

倒不是我心血來潮，突發賭癮；我從來認爲我與「一朝發達」是毫無緣份的。只因爲實在無法推却朋友的盛情邀約：「轉眼就是夏天，你再不去見識一下，最早也得秋季才有機會了。」於是我也就抱着「開開眼界也好」的心情，隨着他去了。

四月份，按理應該還是春暖花開的季節；但不知爲什麼，今年的天氣似乎有點反常，炎炎的夏日迫不及待地越過春的脚步，並且躊躇滿志地佔領了大地。我們汗流浹背地趕到了跑馬地，「老馬識途」的朋友三步併作兩步地引領着我去排長龍，按次序魚貫入閘。就在那一剎那，許多人即刻便像掙脫了羈絆的野馬一樣飛跑了。看到我滿臉狐疑的表情，朋友笑着解釋道：「他們是要趕去在頭場馬開跑前下注，遲了就來不及了。」我「噢」了一聲，眼看着那一雙雙混亂的脚步爭先恐後地一路向前奔去，「淘金熱」三個字忽然閃進我的腦海裏，同時使我啞然失笑了。

沿着兩邊用齊腰的鐵網圍成的弧形甬道，我們走了幾乎半個圓圈，經過售票處，各交了兩塊錢，才進入了「公衆席」。這時我發現到我們身在場中，彷彿是被圈在海上的一座孤島似的：內側是足球場；外側是一圈沙地，再往外一圈是草地，不用說這兩圈都是賽馬用的跑道了。仰頭一看，對面是巍然的有蓋看台，從那裏俯瞰跑馬的實況，自然是一清二楚而又十分寫意的。我遠遠地望去，可以發現上邊的紅男綠女的打扮要考究得多了。但即使如此，那層層之間的看客，區別依然是明顯的。朋友告訴我說，那裏也分幾種級別，各有不同的票價哩。怪不得坐在那包廂似的最高和最威嚴的那一部份貴賓，連膚色也彷彿與衆不同！

「公衆席」的名稱取的倒頗爲動聽，直到跑馬開始我才知道這裏的觀衆的視線由於被那些亂七八糟的有關賽馬種種的告示牌檔住了，簡直就看不到起跑的情況。只有望見對面看台上的人們不再四處走動時，才可以十拿九穩地猜到已經開跑了。當他們或舉起望遠鏡，或握緊拳頭，目光全體一致地向右迎去時，那就是說馬兒已經拐了彎，直線地向終點衝過來了。於是一陣震撼人心的深沉的馬蹄聲雜亂地傳來，我擠在人堆裏，人擋着我，我擋着人，十分艱難地透過縫隙瞥見一簇五顏六色的策馬狂奔的騎士們的影子一晃，眼睛一花，迅即像一陣風似的，消失在重重叠叠的身影外。

我簡直從來就沒有想到過，賭馬竟眞會有那麼大的魔力！在看台上一個衣冠楚楚的中年男子，矮矮胖胖的樣子，馬剛出閘時他本來是十分端莊地坐着觀看的，他旁邊的人都站起來了，他却穩若泰山，依然不動聲色。我正佩服着他的沉得住氣，可他好像故意讓我跌下眼鏡似地，驀地蹦了起來，雙手捏着報紙，並且高高地舉過頭頂揮舞着，而雙脚則作有節奏地跳躍。從他張着大口的姿態看來，那海潮般的呼號必然是少不了他的一份了。即使在那騷動不安的人羣中，他也顯得有些特殊。我想在別的場合裏，他未必會這樣的忘形，這或許就是所謂「原形畢露」吧。

可能是由於無法看到賽馬的全程，而我又沒有勇氣與其他人擠個你死我活去佔個有利的位置來看馬羣衝線；也可能是由於我不是投注的人，誰勝誰負與我無關痛痒，所以我竟能游離於如醉如癡的馬迷們之外，偷空去觀看一張張表現得那樣歇斯底里的臉色。只要看看身旁的人的模樣，你就可以洞悉他們心中的秘密，琢磨他們的輸贏。滿面春風與悵然若失是怎樣的截然不同啊！但這兩種表情却往往同時出現在你的左右：同一場賽馬却給不同的人帶來不同的結果。但是我想，歸根結柢，輸的總要壓倒贏的；而這回贏的，也難保不會在以後的日子中一敗塗地。就在這時，我身旁的一個年青馬迷用力地把一份馬經摔在地下，絕望地叫道：「又他媽的輸了！」另外一個人，右手抓着一張十元鈔票，神經質地自言自語道：「孤注一擲了！賭完算！」

當賽馬結束時，燃燒得得意的大太陽忽然不知躲到哪裏去了，翻滾的烏雲籠罩了整個天空，雨點也緊接着不甘寂寞地灑下來。與進場時的活蹦亂跳相反，大部份人都拖着沉重的脚步，亦步亦趨地離場。他們就這樣地

消磨馬季裏的又一個週末下午：有些濶人一擲千金只不過有如拔了一根毫毛，面不改色，連眉頭都不皺一下；然而也有另一些人，他們輸去的是僅有的一點血汗錢，埋葬的是他們又一個星期以來的「希望」！

快活谷依然靜靜地躺在那裏。看台的背景是一片鬱鬱葱葱的青山，猛一看去賽馬場似乎是那麼安詳地倚着羣山，不慌不忙地沐浴在細雨中。我不禁癡癡地想道：這快活谷也許倒眞的快活寫意，只是不知道這裏的常客又是否快活？

緊張刺激的賽馬，琳瑯滿目的賭注，不能自已的馬迷千姿百態，組成了馬季裏香港週末的一種特色。親眼看着這件「御准」的賭博生意「一枝獨秀」的盛況，我不禁悵惘了：這究竟是說明了香港的「繁榮」，還是證實了香港人的悲哀？

英作家參觀訪問中國 著書暢述其所見所感

英國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彼得·伍斯利（Peter Worsley）一九七五年在中國作了三個星期的參觀訪問後寫了一本叫《中國內部》（Inside China）的書，由倫敦艾倫·萊恩出版社（Allen Lane）出版。

作者以饒有趣味的筆調，描寫了他那短暫而又富有價值的中國之行。他以自己的見解分析了他在中國的所見所聞。文學、藝術、建築、電影和芭蕾舞劇等都在他的論述之列。書以作者在人民公社和對城市發展的觀感爲中心，旁及其他方面的事物，對中國婦女的社會地位等等也有所論述。

像其他對中國發生興趣的老作家一樣，彼得·伍斯利從一九三七年起就開始關心中國。這本書將給讀者提供更多的了解今日中國的機會。

（席汶）

外國文訊

“海洋文藝”訂閱單

姓名：.....電話：.....

地址：.....

茲訂閱“海洋文藝”.....份

訂閱期數：

由197.....年.....月號至197.....年.....月號共.....期

寄法：平郵、空郵、掛號（不用請劃去）

現付上.....幣.....元.....角正

辦法：

一、訂閱者可分別用現款或香港郵票、支票、滙票付款。

二、平郵價目（全年12期，郵費包括在內）：

本港：H.K. $ 24.00

外埠：H.K. $ [illegible] 35.00

三、如需掛號，每年另加郵費24元。

四、空郵另議。

五、本單請用正楷填寫，連同書款親到或寄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本社營業部辦理。

六、外埠請書明詳細英文地址及收件人姓名。

都市之晨（攝影）　麥烽作

3 1761 11926529 6

海洋文藝

第三卷第一期

一九七六年一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九四七號地下

定價港幣二元 H.K. $ 2.00

119
no.1
76:Jan.)
NADA_HK